

瑜伽師地論・本地分

《有尋有伺等三地並科判》

譯者：玄奘法師

科判：韓清淨

編輯：林崇安

佛法教材系列 C2

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

編 序

漢地所傳的《瑜伽師地論》是彌勒菩薩說，經由無著菩薩編輯而傳出，唐玄奘法師由梵譯漢（648AD），共 100 卷，分成五分：〈本地分〉卷 1~50，〈攝決擇分〉卷 51~80，〈攝釋分〉卷 81~82，〈攝異門分〉卷 83~84，〈攝事分〉卷 85~100。此論收錄在《大正藏》第 30 冊，編號是 No.1579。另有西藏譯本存在，經由相互比對，有助於義理的進一步理解。

〈本地分〉分成十七地：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有尋有伺等三地、三摩呬多地、非三摩呬多地、有心無心二地、聞所成地、思所成地、修所成地、聲聞地、獨覺地、菩薩地、有餘依地、無餘依地。

此處所編的【內觀教育版】，是將論文重新分段標點並編上科判，使其段落分明，便於誦讀、分析與比對。凡有所校訂或補正的字句，都用括號〔 〕標出。

今所整理出的是〈本地分〉中的「有尋有伺等三地」，係編在《瑜伽師地論》第 4-10 卷。

願此工作，有助於學佛者在義理和實踐上的增進。

林崇安 2003.2

於桃園縣[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

目錄

〈本地分〉

(科判摘要)

丙三、有尋有伺等三地

己一、界施設建立.....	02
己二、相施設建立.....	45
己三、如理作意施設建立.....	47
己四、不如理作意施設建立.....	50
己五、雜染等起施設建立.....	99
癸一、煩惱雜染.....	99
癸二、業雜染.....	110
癸三、生雜染.....	141

《有尋有伺等三地》

《瑜伽師地論·本地分》卷 4-10
彌勒菩薩說，玄奘法師譯
林崇安編，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
【內觀教育版】2003

- 1.本版（內觀教育版）列出《瑜伽師地論》論文，並標出科判（主要依韓清淨所編的科判）。
- 2.凡是對舊譯經論有所更正的字句，都用括號〔〕標出。

丙三、有尋有伺等三地（分二）

瑜伽師地論卷第四

丁一、結前生後

已說「意地」。

云何「有尋有伺地」？

云何「無尋唯伺地」？

云何「無尋無伺地」？

丁二、總別標釋（分二）

戊一、總標列（分二）

己一、喞柁南

總喞柁南曰：

界相如理不如理，雜染等起最為後。

己二、長行

如是三地，略以五門施設建立：

- 一、界施設建立；
- 二、相施設建立；
- 三、如理作意施設建立；
- 四、不如理作意施設建立；
- 五、雜染等起施設建立。

戊二、廣分別（分五）

己一、界施設建立（分二）

庚一、徵

云何界施設建立？

庚二、釋（分二）

辛一、總標列（分二）

壬一、喞柁南

別喞柁南曰：

數處量壽受用生，自體因緣果分別。

壬二、長行

當知界建立由八種相：

一數建立，二處建立，三有情量建立，四有情壽建立，五有情受用建立，六生建立，七自體建立，八因緣果建立。

辛二、依次釋（分八）

壬一、數建立（分二）

癸一、徵

云何數建立？

癸二、釋（分三）

子一、標列界

略有三界，謂欲界、色界、無色界。

子二、辨攝別（分二）

丑一、墮

如是三種，名墮攝界。

丑二、非墮

非墮攝界者，謂方便并薩迦耶滅，及無戲論無漏界。

子三、配屬地（分二）

丑一、墮攝（分二）

寅一、別辨相（分三）

卯一、有尋有伺地

此中，欲界及色界初靜慮，除靜慮中間，若定、若生，名有尋有伺地。

卯二、無尋唯伺地

即靜慮中間，若定、若生，名無尋唯伺地，隨一有情由修此故，得為大梵。

卯三、無尋無伺地

從第二靜慮，餘有色界及無色界，全名無尋無伺地。

寅二、隨難釋（分二）

卯一、標簡

此中，由離尋伺欲道理，故說名無尋無伺地，不由不現行故。

卯二、釋因（分二）

辰一、由一類無

所以者何？

未離欲界欲者，由教導作意差別故，於一時間亦有無尋無伺意現行。

辰二、由一類有

已離尋伺欲者，亦有尋伺現行，如出彼定及生彼者。

丑二、非墮攝（分二）

寅一、明有尋伺（分二）

卯一、標

若無漏界有為定所攝初靜慮，亦名有尋有伺地。

卯二、釋

依尋伺處法，緣真如為境入此定故，不由分別現行故。

寅二、指說所餘

餘如前說。

壬二、處所建立（分三）

癸一、欲界（分三）

子一、辨所立（分二）

丑一、總標

處所建立者，於欲界中，有三十六處。

丑二、別列（分四）

寅一、那落迦處（分二）

卯一、辨二種（分二）

辰一、大那落迦（分二）

巳一、標列名

謂八大那落迦。何等為八？

一等活，二黑繩，三眾合，四號叫，五大號叫，六燒熱，七極燒熱，八無間。

巳二、釋廣量

此諸大那落迦處，廣十千踰繕那。

辰二、寒那落迦（分三）

巳一、標

此外復有八寒那落迦處。

巳二、徵

何等為八？

巳三、列

一炮那落迦，二炮裂那落迦，三喝嘶訖那落迦，四郝郝凡那落迦，五虎虎凡那落迦，六青蓮那落迦，七紅蓮那落迦，八大紅蓮那落迦。

卯二、明邊際（分二）

辰一、舉大那落迦（分二）

巳一、等活

從此下三萬二千踰繕那，至等活那落迦。

巳二、所餘

從此復隔四千踰繕那，有餘那落迦。

辰二、例寒那落迦（分二）

巳一、初寒那落迦

如等活大那落迦處，初寒那落迦處亦爾。

巳二、餘寒那落迦

從此復隔二千踰繕那，有餘那落迦應知。

寅二、餓鬼處

又有餓鬼處所。

寅三、非天處

又有非天處所。

寅四、人天處（分二）

卯一、攝旁生趣

傍生即與人天同處，故不別建立。

卯二、辨人天趣（分二）

辰一、人（分二）

巳一、四大洲

復有四大洲，如前說。

巳二、八中洲

復有八中洲。

辰二、天（分二）

巳一、總標列

又欲界天有六處：

一四大王眾天，二三十三天，三時分天，四知足天，五樂化天，六他

化自在天。

巳二、明所攝

復有摩羅天宮，即他化自在天攝，然處所高勝。

子二、攝其餘（分二）

丑一、舉種類（分二）

寅一、那落迦攝

復有獨一那落迦、近邊那落迦，即大那落迦及寒那落迦，以近邊故不別立處。

寅二、人中攝

又於人中，亦有一分，獨一那落迦可得。

丑二、引經說

如尊者取菉豆子說：我見諸有情，燒然、極燒然、遍極燒然、總一燒然聚。

子三、總結數

是等三十六處，總名欲界。

癸二、色界（分二）

子一、總標

復次，色界有十八處。

子二、別列（分四）

丑一、初靜慮攝

謂梵眾天、梵前益天、大梵天，此三由軟中上品，熏修初靜慮故。

丑二、第二靜慮攝

少光天、無量光天、極淨光天，此三由軟中上品，熏修第二靜慮故。

丑三、第三靜慮攝

少淨天、無量淨天、遍淨天，此三由軟中上品，熏修第三靜慮故。

丑四、第四靜慮攝（分三）

寅一、異生（分二）

卯一、顯生處

無雲天、福生天、廣果天，此三由軟中上品，熏修第四靜慮故。

卯二、攝無想

無想天即廣果攝，無別處所。

寅二、諸聖（分二）

卯一、顯生處（分二）

辰一、標

復有諸聖，住止不共五淨宮地。

辰二、列

謂無煩、無熱、善現、善見及色究竟

卯二、辨修因

由軟、中、上、上勝、上極品，雜熏修第四靜慮故。

寅三、菩薩（分二）

卯一、顯生處

復有超過淨宮，大自在住處。

卯二、辨修因

有十地菩薩，由極熏修第十地故，得生其中。

癸三、無色界

復次，無色界有四處所，或無處所。

壬三、有情量建立（分二）

癸一、辨有色界（分四）

子一、人（分二）

丑一、瞻部洲

有情量建立者，謂瞻部洲人身量不定，或時高大、或時卑小，然隨自肘三肘半量。

丑二、餘三洲（分二）

寅一、東毘提訶

東毘提訶身量決定，亦隨自肘三肘半量，身又高大。

寅二、西瞿陀尼等

如東毘提訶，如是西瞿陀尼、北拘盧洲，身量亦爾，轉復高大。

子二、天（分二）

丑一、欲界（分二）

寅一、舉初四天

四大王眾天身量，如拘盧舍四分之一。

三十三天身量，復增一足。

帝釋身量半拘盧舍。時分天身量，亦半拘盧舍。

寅二、例所餘天

此上一切，如欲界天身量，當知漸漸各增一足。

丑二、色界（分三）

寅一、舉初四天

梵眾天身量半踰繕那，梵前益天身量一踰繕那，大梵天身量一踰繕那

半，少光天身量二踰繕那。

寅二、例所餘天

此上一切餘天身量，各漸倍增。

寅三、簡無雲天

除無雲天，應知彼天減三踰繕那。

子三、那落迦等（分二）

丑一、舉大那落迦（分二）

寅一、標

又大那落迦，身量不定。

寅二、釋

若作及增長極重惡不善業者，彼感身形其量廣大，餘則不爾。

丑二、例寒那落迦等

如大那落迦，如是寒那落迦、獨一那落迦、近邊那落迦、傍生、餓鬼亦爾。

子四、非天

諸非天身量大小，如三十三天。

癸二、簡無色界

當知無色界無有色故，無有身量。

壬四、壽建立（分二）

癸一、別辨壽量（分三）

子一、欲界（分六）

丑一、人（分四）

寅一、南瞻部洲

壽建立者，謂瞻部洲人，壽量不定，彼人以三十日夜為一月，十二月為一歲，或於一時壽無量歲，或於一時壽八萬歲，或於一時壽量漸減乃至十歲。

寅二、東毘提訶

東毘提訶人，壽量決定二百五十歲。

寅三、西瞿陀尼

西瞿陀尼人，壽量決定五百歲。

寅四、北拘盧洲

北拘盧洲人，壽量決定千歲。

丑二、天（分三）

寅一、四大王眾天

又人間五十歲，是四大王眾天一日一夜，以此日夜，三十日夜為一月，十二月為一歲，彼諸天眾壽量五百歲。

寅二、三十三天

人間百歲，是三十三天一日一夜，以此日夜，如前說，彼諸天眾壽量千歲。

寅三、所餘諸天

如是所餘乃至他化自在天日夜及壽量，各增前一倍。

丑三、八大那落迦（分四）

寅一、等活

又四大王眾天滿足壽量，是等活大那落迦一日一夜，即以此三十日夜為一月，十二月為一歲，彼大那落迦壽五百歲。

寅二、黑繩等

以四大王眾天壽量，成等活大那落迦壽量，如是以三十三天壽量，成黑繩大那落迦壽量，以時分天壽量，成眾合大那落迦壽量，以知足天壽量，成號叫大那落迦壽量，以樂化天壽量，成大號叫大那落迦壽量，以他化自在天壽量，成燒熱大那落迦壽量，應知亦爾。

寅三、極燒熱

極燒熱大那落迦有情壽半中劫。

寅四、無間

無間大那落迦有情壽一中劫。

丑四、非天等

非天壽量如三十三天，傍生餓鬼壽量不定。

丑五、八寒那落迦

又寒那落迦，於大那落迦次第相望，壽量近半應知。

丑六、近邊等那落迦

又近邊那落迦、獨一那落迦受生有情壽量不定。

子二、色界（分三）

丑一、舉初四天

梵眾天壽二十中劫一劫，梵前益天壽四十中劫一劫，大梵天壽六十中劫一劫，少光天壽八十中劫二劫。

丑二、例所餘天

自此以上，餘色界天壽量相望各漸倍增。

丑三、簡無雲天

唯除無雲，當知彼天壽減三劫。

子三、無色界

空無邊處壽二萬劫，識無邊處壽四萬劫，無所有處壽六萬劫，非想非非想處壽八萬劫。

癸二、料簡差別（分二）

子一、有中夭、無中夭

除北拘盧洲，餘一切處悉有中夭。

子二、有滓身、無滓身

又人、鬼、傍生趣有餘滓身，天及那落迦，與識俱沒，無餘滓身。

壬五、受用建立（分二）

癸一、總標列

受用建立者，略有三種，謂受用苦樂、受用飲食、受用姪欲。

癸二、隨別釋（分三）

子一、受用苦樂（分二）

丑一、辨差別（分二）

寅一、受用苦（分二）

卯一、略辨相

受用苦樂者：

謂那落迦有情多分受用極治罰苦；

傍生有情多分受用相食噉苦；

餓鬼有情多分受用極飢渴苦；

人趣有情多分受用匱乏追求種種之苦；

天趣有情多分受用衰惱墜沒之苦。

卯二、廣分別（分五）

辰一、那落迦有情（分四）

巳一、八大那落迦（分八）

午一、等活那落迦（分三）

未一、標

又於等活大那落迦中，多受如是極治罰苦。

未二、釋（分三）

申一、顯苦因

謂彼有情多共聚集業增上生，種種苦具次第而起，更相殘害悶絕躄地。

申二、辨苦緣

次虛空中有大聲發，唱如是言：此諸有情可還等活！可還等活！

次彼有情欬然復起。

復由如前所說苦具，更相殘害。

申三、明邊際

由此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

未三、結

故此那落迦，名為等活。

午二、黑繩那落迦（分三）

未一、標

又於黑繩大那落迦中，多受如是治罰重苦。

未二、釋（分二）

申一、辨苦緣

謂彼有情多分為彼所攝，獄卒以黑繩拚之，或為四方或為八方，或為種種圖畫文像，彼既拚已，隨其處所，若鑿、若斲、若斫、若剜。

申二、明邊際

由如是等種種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

未三、結

故此那落迦，名為黑繩。

午三、眾合那落迦（分三）

未一、標

又於眾合大那落迦中，多受如是治罰重苦。

未二、釋（分二）

申一、辨苦緣（分三）

酉一、兩山迫苦（分二）

戌一、舉鐵羶頭

謂彼有情或時展轉聚集和合，爾時便有彼攝獄卒，驅逼令入兩鐵羶頭大山之間，彼既入已兩山迫之，既被迫已一切門中血便流注。

戌二、例鐵羶頭等

如兩鐵羶頭，如是兩鐵羶頭、兩鐵馬頭、兩鐵象頭、兩鐵師子頭、兩鐵虎頭亦爾。

酉二、大槽壓苦

復令和合置大鐵槽中，便即壓之如壓甘蔗，既被壓已血便流注。

酉三、鐵山墮苦

復和合已有大鐵山從上而墮，令彼有情蹙在鐵地。若斫若刺、或擣或裂，既被斫刺及擣裂已，血便流注。

申二、明邊際

由此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作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

未三、結

故此那落迦，名為眾合。

午四、號叫那落迦（分三）

未一、標

又於號叫大那落迦中，多受如是治罰重苦。

未二、釋（分二）

申一、辨苦緣

謂彼有情尋求舍宅，便入大鐵室中。彼纔入已即便火起，由此燒然、若極燒然、遍極燒然，既被燒已，苦痛逼切發聲號叫。

申二、明邊際

由此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

未三、結

故此那落迦，名為號叫。

午五、大號叫那落迦（分三）

未一、標差別

又於大號叫大那落迦中，所受苦惱與此差別。

未二、釋彼相

謂彼室宅，其如胎藏。

未三、結得名

故此那落迦，名大號叫。

午六、燒熱那落迦（分三）

未一、標

又於燒熱大那落迦中，多受如是治罰重苦。

未二、釋（分二）

申一、辨苦緣（分三）

酉一、鐵鑿燒〔火+專〕苦

謂彼所攝獄卒以諸有情，置無量踰繕那熱極熱遍極燒然大鐵[金*敖]上，左右轉之表裏燒[火*專]。

酉二、鐵弗貫炙苦

又如炙魚，以大鐵弗從下貫之徹頂而出，反覆炙之，令彼有情諸根毛孔及以口中悉皆焰起。

酉三、鐵椎打築苦

復以有情，置熱極熱遍極燒然大鐵地上，或仰或覆，以熱、極熱，遍

極燒然，大鐵椎棒，或打或築，遍打遍築，令如肉搏。

申二、明邊際

由此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

未三、結

故此那落迦，名為燒熱。

午七、極燒熱那落迦（分三）

未一、標差別

又於極燒熱大那落迦中，所受苦惱與此差別。

未二、釋彼相（分二）

申一、辨苦緣（分二）

酉一、舉種種（分三）

戌一、鐵串貫徹苦

謂以三支大熱鐵串，從下貫之，徹其兩膊及頂而出，由此因緣，眼、耳、鼻、口及諸毛孔，猛焰流出。

戌二、大銅鑠遍裏苦

又以熱、極熱，遍極燒然，大銅鐵鑠，遍裏其身。

戌三、鐵鑊煎煮苦

又復倒擲置熱、極熱，遍極燒然，彌滿灰水大鐵鑊中，而煎煮之，其湯涌沸，令此有情隨湯飄轉，或出或沒，令其血肉及以皮脈，悉皆銷爛，唯骨瑣在，尋復漉之，置鐵地上，令其皮肉及以血脈復生如故，還置鑊中。

酉二、例所餘

餘如燒熱大那落迦說。

申二、明邊際

由此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

未三、結得名

故此那落迦，名極燒熱。

午八、無間那落迦（分二）

未一、舉麤顯（分三）

申一、標

又於無間大那落迦中，彼諸有情恒受如是極治罰苦。

申二、釋（分二）

酉一、辨苦緣（分二）

戌一、舉種種（分六）

亥一、火焰和雜苦（分二）

天一、火猛熾（分二）

地一、舉從東方

謂從東方多百踰繕那，燒熱、極燒熱，遍極燒然，大鐵地上，有猛熾火騰焰而來，刺彼有情，穿皮入肉，斷筋破骨，復徹其髓，燒如脂燭，如是舉身，皆成猛焰。

地二、例所餘方

如從東方，南、西、北方亦復如是。

天二、苦無間

由此因緣，彼諸有情與猛焰和雜，唯見火聚從四方來，火焰和雜，無有間隙，所受苦痛，亦無間隙，唯聞苦逼號叫之聲，知有眾生。

亥二、鐵箕簸掬苦

又以鐵箕，盛滿燒然、極燒然，遍極燒然，猛焰鐵炭，而簸剪之。

亥三、鐵山上下苦

復置熱鐵地上，令登大熱鐵山，上而復下，下而復上。

亥四、鐵釘張舌苦

從其口中，拔出其舌，以百鐵釘，釘而張之，令無皺[袖-由+聶]如張牛皮。

亥五、鐵丸置口苦

復更仰臥熱鐵地上，以熱燒鐵鉗，鉗口令開，以燒然、極燒然，遍極燒然大熱鐵丸，置其口中，即燒其口及以咽喉，徹於府藏，從下而出。

亥六、洋銅灌口苦

又以洋銅而灌其口，燒喉及口，徹於府藏，從下流出。

戌二、例所餘

所餘苦惱，如極熱說。

酉二、明邊際

由此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

申三、結

故此那落迦，名為無間，多是造作無間之業，來生是中。

未二、明略說

此但略說羸顯苦具，非於如是大那落迦中，所餘種種眾多苦具而不可得。

巳二、近邊那落迦（分二）

午一、標

又於近邊諸那落迦中，有情之類受用如是治罰重苦。

午二、釋（分三）

未一、總標四園

謂彼一切諸大那落迦，皆有四方、四岸、四門鐵牆圍遶，從其四方、四門出已，其一一門外，有四出園。

未二、別顯其相（分二）

申一、辨苦緣（分四）

酉一、糖煨齊膝

謂糖煨齊膝，彼諸有情出求舍宅，遊行至此，下足之時，皮肉及血並即消爛，舉足還生。

酉二、死屍糞泥（分二）

戌一、遊行陷沒苦

次此糖煨，無間即有死屍糞泥，此諸有情為求舍宅，從彼出已，漸漸遊行，陷入其中，首足俱沒。

戌二、諸虫啖食苦

又屍糞[[泥/土](#)]內多有諸蟲，名孃矩吒，穿皮入肉，斷筋破骨，取髓而食。

酉三、刀劍刃路等（分三）

戌一、刀劍刃路

次屍糞[[泥/土](#)]，無間有利刀劍，仰刃為路，彼諸有情為求舍宅，從彼出已，遊行至此，下足之時，皮肉筋血悉皆消爛，舉足之時，還復如故。

戌二、刃葉林（分二）

亥一、刃葉斫截苦

次刀劍刃路，無間有刃葉林，彼諸有情為求舍宅，從彼出已，往趣彼蔭纔坐其下，微風遂起，刃葉墮落，斫截其身一切支節，便即躓地。

亥二、黑狗噉食苦

有黑鰲狗，[[據-豕+且](#)]掣脊胎而噉食之。

戌三、鐵設拉末梨林（分二）

亥一、刺貫身

從此刃葉林，無間有鐵設拉末梨林，彼諸有情為求舍宅，便來趣之，遂登其上，當登之時，一切刺鋒悉迴向下，欲下之時，一切刺鋒復迴向上，由此因緣，貫刺其身，遍諸支節。

亥二、大鳥啄眼

爾時便有鐵[此/束]大鳥，上彼頭上，或上其膊，探啄眼睛而噉食之。

酉四、廣大灰河（分三）

戌一、墮入煎煮苦

從鐵設拉末梨林，無間有廣大河，沸熱灰水，彌滿其中，彼諸有情尋求舍宅，從彼出已，來墮此中，猶如以豆，置之大鑊，然猛熾火而煎煮之，隨湯騰涌，周旋迴復。

戌二、獄卒遮障苦

於河兩岸有諸獄卒，手執杖索及以大網，行列而住，遮彼有情，不令得出，或以索，或以網漉。

戌三、飢渴所須苦（分二）

亥一、問欲所須

復置廣大熱鐵地上，仰彼有情，而問之言：汝等今者，欲何所須？

亥二、隨答治罰（分二）

天一、鐵丸置口

如是答言：我等今者竟無覺知，然為種種飢苦所逼。時彼獄卒，即以鐵鉗鉗口令開，便以極熱燒然鐵丸，置其口中，餘如前說。

天二、洋銅灌口

若彼答言：我今唯為渴苦所逼。

爾時獄卒，便即洋銅以灌其口。

申二、明邊際

由是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能感那落迦惡不善業，未盡未出。

未三、結成四數

此中，若刀劍刃路、若刃葉林、若鐵設拉末梨林，總之為一，故有四園。

巳三、八寒那落迦（分二）

午一、標

又於寒那落迦受生有情，多受如是極重寒苦。

午二、釋（分六）

未一、炮那落迦（分二）

申一、辨相

謂炮那落迦中，受生有情，即為彼地極重廣大寒觸所觸，一切身分悉皆卷縮，猶如瘡炮。

申二、結名

故此那落迦，名炮那落迦。

炮裂那落迦與此差別，猶如炮潰膿血流出，其瘡卷皺，故此那落迦名為炮裂。

未三、喝嘶訖等三那落迦

又喝嘶訖、郝郝凡、虎虎凡，此三那落迦，由彼有情，苦音差別，以立其名。

未四、青蓮那落迦（分二）

申一、辨相

青蓮那落迦中，由彼地極重廣大寒觸所觸，一切身分悉皆青瘀，皮膚破裂，或五、或六。

申二、結名

故此那落迦，名曰青蓮。

未五、紅蓮那落迦（分三）

申一、標差別

紅蓮那落迦與此差別。

申二、釋彼相

過此青已，色變紅赤，皮膚分裂，或十、或多。

申三、結得名

故此那落迦，名曰紅蓮。

未六、大紅蓮那落迦（分三）

申一、標差別

大紅蓮那落迦與此差別。

申二、釋彼相

謂彼身分極大紅赤，皮膚分裂，或百、或多。

申三、結得名

故此那落迦，名大紅蓮。

巳四、獨一那落迦（分三）

午一、標因

又獨一那落迦中，受生有情，各於自身自業所感，多受如是種種大苦。

午二、指說

如《吉祥問採菉豆子經》中廣說。

午三、結名

故此那落迦，名為獨一。

辰二、傍生有情（分二）

巳一、相殘害苦

又傍生趣更相殘害，如羸弱者為諸強力之所殺害，由此因緣，受種種苦。

巳二、不自在苦

以不自在他所驅馳，多被鞭撻，與彼人天為資生具，由此因緣，具受種種極重苦惱。

辰三、餓鬼有情（分三）

巳一、標

又餓鬼趣略有三種。

巳二、列

一者由外，障礙飲食，二者由內，障礙飲食，三者飲食，無有障礙。

巳三、釋（分三）

午一、由外障礙飲食（分三）

未一、徵

云何由外障礙飲食？

未二、釋（分三）

申一、出業因

謂彼有情由習上品慳故，生鬼趣中，常與飢渴相應。

申二、顯彼相

皮肉血脈皆悉枯槁，猶如火炭，頭髮蓬亂，其面黯黑，脣口乾焦，常以其舌舐略口面。

申三、辨苦緣（分二）

酉一、惺惶馳走苦

飢渴惺惶，處處馳走。

酉二、不得泉池苦（分二）

戌一、由他障

所到泉池，為餘有情手執刀杖及以罽索，行列守護，令不得趣。

戌二、由自釋

或強趣之，便見其泉變成膿血，自不欲飲，如是等鬼，是名由外障礙飲食。

午二、由內障礙飲食（分三）

未一、徵

云何由內障礙飲食？

未二、釋

謂彼有情，口或如針，口或如炬，或復頸癭其腹寬大，由此因緣，縱得飲食，無他障礙，自然不能若噉、若飲。

未三、結

如是等鬼，是名由內障礙飲食。

午三、飲食無有障礙（分三）

未一、徵

云何飲食無有障礙？

未二、釋（分三）

申一、飲噉燒燃苦

謂有餓鬼，名猛焰鬘，隨所飲噉皆被燒然，由此因緣，飢渴大苦，未嘗暫息。

申二、唯食糞穢苦

復有餓鬼，名食糞穢，或有一分，食糞飲溺。

申三、唯噉自肉苦

或有一分，唯能飲噉極可厭惡生熟臭穢，縱得香美而不能食，或有一分，自割身肉而噉食之，縱得餘食，竟不能噉。

未三、結

如是等鬼，是名飲食無有障礙。

辰四、人趣有情（分二）

巳一、標

又人趣中，受生有情，多受如是匱乏之苦。

巳二、列（分二）

午一、匱乏苦

所謂俱生飢渴匱乏苦、所欲不果匱乏苦、麤疏飲食匱乏苦、逼切追求攝受等匱乏苦、時節變異若寒若熱匱乏苦、無有舍宅覆障所作淋漏匱乏苦、黑闇等障所作事業皆悉休廢匱乏苦。

午二、老病死苦（分二）

未一、顯自趣有

又受變壞老病死苦。

未二、簡那落迦

由那落迦中，謂死為樂，故於彼趣不立為苦。

辰五、天趣有情（分二）

巳一、欲界諸天（分二）

午一、釋（分三）

未一、死墮苦（分三）

申一、標簡

又天趣中，無解支節苦，而有死墮苦。

申二、引說

如《經》中說：有諸天子將欲沒時，五相先現：

一、衣無垢染有垢染現，二、鬢舊不萎今乃萎瘁，三、兩腋汗流，四、身便臭穢，五、天及天子不樂本座。

申三、釋相

時彼天子，偃臥林間，所有姝女與餘天子共為遊戲，彼既見已，由此因緣，生大憂苦。

未二、陵憊苦（分三）

申一、標

復受陵蔑悚慄之苦。

申二、徵

所以者何？

申三、釋

由有廣大福聚成就及廣大五欲天子生時，所餘薄福諸舊天子，見已惶怖，由此因緣，受大憂苦。

未三、斫截等苦（分二）

又受斫截破壞、驅擯殘害之苦，所以者何？

戌一、辨相

由天與非天共戰爭時，天與非天互相違拒，即執四仗，所謂金銀、頗胝、琉璃，共相戰鬥。

爾時諸天及與非天，或斷支節、或破其身、或復致死。

若傷身斷節，續還如故。若斷其首，即便殞沒。

戌二、料簡（分二）

亥一、天與非天差別（分二）

天一、總明彼苦

天與非天互有他勝，然天多勝，力勢強故。

然其彼二，若為他勝，即退入自宮，己之同類竟不慰問，由此因緣便懷憂感。

天二、別顯所為

若天得勝，便入非天宮中，為悅其女，起此違諍。

若非天得勝，即入天宮，為求四種蘇陀味故，共相戰諍。

亥二、非天亦天趣攝（分二）

天一、標

又諸非天，當知天趣所攝。

天二、釋（分二）

地一、趣攝

然由意志，多懷詐幻，諂誑多故，不如諸天為淨法器，由此因緣，有時《經》中，說為別趣，實是天類

地二、得名

由不受行諸天法故，說為非天。

酉二、驅擯搭

復有強力天子，纔一發憤，諸劣天子便被驅擯，出其自宮。

午二、結

是故諸天受三種苦，謂死墮苦、陵蔑苦、斫截破壞殘害驅擯苦。

巳二、色無色天（分二）

午一、簡他苦

又色無色界有情，無有如是等苦，由彼有情非苦受器故。

午二、顯自苦

然由羸重苦故，說彼有苦，有煩惱故，有障礙故，於死及住不自在故。

卯三、簡無漏

又無漏界中，一切羸重諸苦永斷，是故唯此是勝義樂，當知所餘一切是苦。

寅二、受用樂（分二）

卯一、簡那落迦等（分二）

辰一、舉四種那落迦

又於四種那落迦中無有樂受。

辰二、例三種餓鬼

如那落迦中，三種餓鬼中亦爾。

卯二、顯餘趣（分二）

辰一、有苦雜

諸大力鬼、傍生、人中，有外門所生資具樂可得，然為眾苦之所相雜。

辰二、無苦雜（分二）

巳一、人趣輪王（分二）

午一、總顯彼樂（分四）

未一、標

又人趣中，轉輪王樂最勝微妙，由彼輪王出現世時，有成就七寶自然出現，故說彼王具足七寶。

未二、徵

何等為七？

未三、列

所謂輪寶、象寶、馬寶、末尼珠寶、女寶、主藏臣寶、主兵臣寶。

未四、指

爾時輪寶等現，其相云何？

七寶現相，如《經》廣說。

午二、釋彼種類（分四）

未一、王四洲者

若彼輪王王四洲者，一切小王望風順化，各自白言：某城邑聚落天之所有，唯願大王垂恩教敕，我等皆當為天僕隸。

爾時輪王便即敕令：汝等諸王各於自境以理獎化，當以如法勿以非法。又復汝等，於國於家勿行非法行，勿行不平等行。

未二、王三洲者

若彼輪王王三洲者，先遣使往，然後從化。

未三、王二洲者

若彼輪王王二洲者，興師現威，後乃從化。

未四、王一洲者

若彼輪王王一洲者，便自往彼，奮戈揮刃，然後從化。

巳二、三界諸天（分三）

午一、欲界（分二）

未一、顯受樂（分二）

申一、列種種（分二）

酉一、正說諸天（分二）

戌一、總說（分二）

亥一、標

復次，諸天受其廣大天之富樂。

亥二、釋（分二）

天一、樂住本座

形色殊妙多諸適悅，於自宮中而得久住。

天二、其身清潔（分二）

地一、顯自

其身內外，皆悉清潔，無有臭穢。

地二、簡他

又人身內，多有不淨，所謂塵垢、筋骨、脾腎、心肝，彼皆無有。

戌二、別辨（分二）

亥一、依持相

又彼諸天有四種宮殿，所謂金、銀、頗胝、琉璃所成，種種文綵，綺飾莊嚴，種種臺閣、種種樓觀、種種層級、種種窗牖、種種羅網，皆可愛樂，種種末尼以為綺鈿，周匝放光，共相照曜。

亥二、資具相（分二）

天一、舉種類（分九）

地一、食樹

復有食樹，從其樹裏出四食味，名曰：蘇陀，所謂青、黃、赤、白。

地二、飲樹

復有飲樹，從此流出甘美之飲。

地三、乘樹

復有乘樹，從此出生種種妙乘，所謂車輅、輦輿等。

地四、衣樹

復有衣樹，從此出生種種妙衣，其衣細軟，妙色鮮潔，雜綵間飾。

地五、莊嚴具樹

復有莊嚴具樹，從此出生種種微妙莊嚴之具，所謂末尼、臂印、耳璫、環釧，及以手足綺飾之具，如是等類諸莊嚴具，皆以種種妙末尼寶，而間飾之。

地六、熏香鬘樹

復有熏香鬘樹，從此出生種種塗香、種種熏香、種種花鬘。

復有大集會樹，最勝微妙，其根深固五十踰繕那，其身高挺百踰繕那，枝條及葉遍覆八十踰繕那，雜花開發，其香順風熏百踰繕那，逆風熏五十踰繕那，於此樹下三十三天，兩四月中，以天妙五欲共相娛樂。

地八、歌笑舞之樹

復有歌笑舞樂之樹，從此出生歌笑舞等種種樂器。

地九、資具樹

又有資具之樹，從此出生種種資具，所謂食飲之具、坐臥之具，如是等類種種資具。

天二、明受用

又彼諸天，欲受用時，隨欲隨業，應其所須來現手中。

酉二、兼顯非天等（分二）

戌一、非天

又諸非天，隨其所應，受用種種宮殿富樂應知。

戌二、北洲（分二）

亥一、有勝受用（分二）

天一、資具

又北拘盧洲有如是相樹，名曰：如意，彼諸人眾所欲資具，從樹而取，不由思惟，隨其所須自然在手。

復有粳稻，不種而穫，無有我所。

亥二、無繫屬等

又彼有情，竟無繫屬，決定勝進。

申二、顯殊勝（分三）

酉一、依特相攝（分七）

戌一、宮殿殊勝

天帝釋有普勝殿，於諸殿中最高殊勝，仍於其處有百樓觀，一一樓觀有百臺閣，一一臺閣有七房室，一一房室有七天女，一天女有七侍女。

戌二、地界殊勝（分二）

亥一、平正安樂

又彼諸天，所有地界，平正如掌竟無高下，履觸之時，便生安樂，下足之時，陷便至膝，舉足之時，隨足還起。

亥二、新華遍布

於一切時，自然而有曼陀羅華遍布其上，時有微風，吹去萎華，復引新者。

戌三、街衢殊勝

又彼天宮，四面各有大街，其形殊妙，軌式可觀，清淨端嚴，度量齊整。

戌四、宮門殊勝

復於四面，有四大門，規模宏壯，色相希奇，觀之無厭，實為殊絕，多有異類妙色藥叉，常所守護。

戌五、園苑殊勝（分二）

亥一、標列四園

復於四面，有四園苑：

一名續車，二名羸澀，三名和雜，四名喜林。

亥二、環四勝地

其四園外有四勝地，色相殊妙，形狀可觀，端嚴無比。

戌六、會處殊勝

其宮東北隅，有天會處，名曰：善法，諸天入中，思惟稱量，觀察妙義。

戌七、石相殊勝

近此園側，有如意石，其色黃白，形質殊妙，其相可觀，嚴麗無比。

酉二、身相攝

又彼天身，自然光曜，闇相若現，乃知晝去，夜分方來，便於天妙五欲遊戲之中，懶墮睡眠，異類之鳥不復和鳴，由此等相，以表晝夜。

酉三、資具相攝（分二）

戌一、標

又彼諸天，眾妙五欲，甚可愛樂，唯發喜樂。
彼諸天眾，恒為放逸之所持行。

戌二、列

常聞種種歌舞音樂鼓噪之聲，調戲言笑談謔等聲，常見種種可意之色，常嗅種種微妙之香，恒嘗種種美好之味，恒觸種種天諸姪女最勝之觸，恒為是樂，牽引其意，以度其時。

未二、簡無苦

又彼諸天，多受如是眾妙欲樂，常無疾病亦無衰老，無飲食等匱乏所作俱生之苦，無如前說：於人趣中有餘匱乏之苦。

瑜伽師地論卷第五

午二、色界

復次，於色界中，初靜慮地受生諸天，即受彼地離生喜樂；
第二靜慮地諸天，受定生喜樂；
第三靜慮地諸天，受離喜妙樂；
第四靜慮地諸天，受捨念清淨，寂靜無動之樂；
無色界諸天，受極寂靜解脫之樂。

丑二、總料簡（分三）

寅一、苦樂殊勝差別（分二）

卯一、標列

又由六種殊勝故，苦樂殊勝應知：
一形量殊勝，二柔軟殊勝，三緣殊勝，四時殊勝，五心殊勝，六所依殊勝。

卯二、釋因（分二）

辰一、舉苦殊勝

何以故？如如身量漸增廣大，如是如是苦轉殊勝，如如依止漸更柔軟，如是如是苦轉殊勝，如如苦緣漸更猛盛眾多差別，如是如是苦轉殊勝，如如時分漸遠無間，如是如是苦轉殊勝，如如內心無簡擇力漸漸增廣，如是如是苦轉殊勝，如如所依苦器漸增，如是如是苦轉殊勝。

辰二、例樂殊勝

如苦殊勝，如是樂殊勝義，隨其所應，廣說應知。

寅二、受用樂受差別（分二）

卯一、辨生緣（分二）

辰一、出種類（分二）

巳一、標列

又樂有二種：

- 一、非聖財所生樂；
- 二、聖財所生樂。

巳二、隨釋（分二）

午一、非聖財所生樂（分二）

未一、標列

非聖財所生樂者，謂四種資具為緣得生：

- 一、適悅資具；
- 二、滋長資具；
- 三、清淨資具；
- 四、住持資具。

未二、隨釋（分四）

申一、適悅資具

適悅資具者，謂車乘衣服諸莊嚴具，歌笑舞樂塗香花鬘，種種上妙珍翫樂具，光明照曜，男女侍衛，種種庫藏。

申二、滋長資具

滋長資具者，謂無尋思輪石，椎打築蹋，按摩等事。

申三、清淨資具

清淨資具者，謂吉祥草、頻螺果、螺貝滿瓮等事。

申四、住持資具

住持資具者，謂飲及食。

午二、聖財所生樂（分三）

未一、標

聖財所生樂者，謂七聖財為緣得生。

未二、徵

何等為七？

未三、列

一信、二戒、三慚、四愧、五聞、六捨、七慧。

辰二、辨勝劣（分三）

巳一、標

復次，由十五種相，聖、非聖財所生樂差別。

巳二、徵

何等十五？

巳三、辨（分十一）

午一、起行差別

謂非聖財所生樂能起惡行。

聖財所生樂能起妙行。

午二、喜樂相應差別

又非聖財所生樂，有罪喜樂相應。

聖財所生樂，無罪喜樂相應。

午三、適悅所依差別

又非聖財所生樂，微小不遍所依。

聖財所生樂，廣大遍滿所依。

午四、時分差別

又非聖財所生樂，非一切時有，以依外緣故。

聖財所生樂，一切時有，以依內緣故。

午五、界地差別

又非聖財所生樂，非一切地有，唯欲界故。

聖財所生樂，一切地有，通三界繫及不繫故。

午六、引發差別

又非聖財所生樂，不能引發後世聖非聖財。

聖財所生樂能引發後世聖非聖財。

午七、盡無盡差別

又非聖財所生樂，若受用時有盡有邊。

聖財所生樂，若受用時轉更充盛增長廣大。

午八、壽無奪差別

又非聖財所生樂，為他劫奪，若王、若賊怨及水火。
聖財所生樂，無能侵奪。

午九、轉受餘生差別

又非聖財所生樂，不可從今世持往後世。
聖財所生樂，可從今世持往後世。

午十、無喜足等差別

又非聖財所生樂，受用之時不可充足。
聖財所生樂，受用之時究竟充滿。

午十一、有怖畏等差別（分二）

未一、舉非聖財所樂（分二）

申一、標

又非聖財所生樂，有怖畏、有怨對、有災橫、有燒惱，不能斷後世大苦。

申二、釋（分五）

酉一、有怖畏

有怖畏者，謂懼當生苦所依處故。

酉二、有怨對

有怨對者，謂鬥訟違諍所依處故。

酉三、有災橫

有災橫者，謂老病死所依處故。

酉四、有燒惱

有燒惱者，謂由此樂性不真實，如疥癩病，虛妄顛倒所依處故，愁歎憂苦、種種熱惱所依處故。

酉五、不能斷後世大苦

不能斷後世大苦者，謂貪瞋等本、隨二惑所依處故。

未二、例聖財所生樂

聖財所生樂無怖畏、無怨對、無災橫、無燒惱，能斷後世大苦，隨其所應，與上相違，廣說應知。

卯二、明受用（分四）

辰一、標

又外有欲者受用欲塵，聖慧命者受用正法，由五種相故有差別，由此因緣，說聖慧命者以無上慧命，清淨自活。

辰二、徵

何等為五？

辰三、列

- 一、受用正法者不染污故；
- 二、受用正法者極畢竟故；
- 三、受用正法者一向定故；
- 四、受用正法者與餘慧命者不共故；
- 五、受用正法者有真實樂故，摧伏魔怨故。

辰四、釋（分五）

巳一、不染汙（分二）

午一、舉他

此中，諸受欲者所有欲樂，是隨順喜處貪愛所隨故，是隨順憂處瞋恚所隨故，是隨順捨處無簡擇捨之所隨故。

午二、簡自

聖慧命者受用正法則不如是。

巳二、極畢竟（分二）

午一、舉他

又諸有欲者受用欲塵，從不可知本際以來以無常故，捨餘欲塵得餘欲塵，或於一時都無所得。

午二、簡自

聖慧命者受用正法則不如是。

巳三、一向定（分二）

又受欲者受用欲時，即於此事一起喜愛一起憂恚。復即於彼或時生喜或時生憂。

午二、簡自

聖慧命者受用正法則不如是。

巳四、不共餘（分二）

午一、舉他

又諸離欲外慧命者，於種種見趣自分別所起邪勝解處，其心猛利種種取著，恒為欲染之所隨逐，雖已離欲復還退起。

午二、簡自

聖慧命者受用正法則不如是。

巳五、有真實樂摧伏魔怨（分二）

午一、舉他（分二）

未一、辨（分二）

申一、樂非真實

又受欲者及諸世間已離欲者，所有欲樂及離欲樂，皆非真實，皆為魔怨之所隨逐，如幻如響如影如焰如夢所見，猶如幻作諸莊嚴具。

申二、未制魔事

又著樂愚夫諸受欲者，及諸世間已離欲者，凡所受用猶如癡狂如醉亂等，未制魔軍而有受用。

未二、結

是故彼樂為非真實，亦不能制所有魔事。

午二、簡自

聖慧命者受用正法則不如是。

寅三、正觀三受差別（分二）

卯一、明正觀（分二）

辰一、受所依（分二）

巳一、徵

復次，三界有情所依之身，當云何觀？

巳二、釋

謂如毒熱癰，羸重所隨故。

辰二、受差別（分三）

巳一、樂受（分二）

午一、徵

即於此身樂受生時，當云何觀？

午二、釋

謂如毒熱癰，暫遇冷觸。

巳二、苦受（分二）

午一、徵

即於此身苦受生時，當云何觀？

午二、釋

謂如毒熱癰，為熱灰所觸。

巳三、不苦不樂受（分二）

午一、徵

即於此身不苦不樂受生時，當云何觀？

午二、釋

謂如毒熱癰，離冷熱等觸，自性毒熱而本住故。

卯二、舉經說（分二）

辰一、受所攝（分二）

巳一、依三苦辨

薄伽梵說：當知樂受壞苦故苦，苦受苦故苦，不苦不樂受行苦故苦。

巳二、依喜等辨（分三）

午一、列

又說有有愛味喜，有離愛味喜，有勝離愛味喜。

午二、指

如是等類，如《經》廣說。

午三、攝

應知墮二界攝。

辰二、非受攝（分二）

巳一、想受滅樂（分二）

午一、標

又薄伽梵建立想受滅樂，為樂中第一。

午二、簡

此依住樂，非謂受樂。

巳二、離貪等樂（分二）

午一、標列

又說有三種樂，謂離貪、離瞋、離癡。

午二、明攝

此三種樂，唯無漏界中可得，是故此樂，名為常樂，無漏界攝。

子二、受用飲食（分二）

丑一、總標

復次，飲食受用者，謂三界將生、已生有情壽命安住。

丑二、別辨（分二）

寅一、觸意思識食

此中，當知觸、意思、識三種食故，一切三界有情壽命安住。

寅二、段食（分二）

卯一、標唯欲界

段食一種，唯令欲界有情壽命安住。

卯二、別辨諸趣（分三）

辰一、那落迦有情

又於那落迦受生有情，有微細段食，謂腑藏中有微動風，由此因緣彼得久住。

辰二、餓鬼旁生人有情

餓鬼傍生人中，有羸段食，調作分段而噉食之。

辰三、欲界天等有情

有微細食，調住羯羅藍等位有情及欲界諸天，由彼食已，所有段食流入一切身分支節，尋即消化無有便穢。

子三、受用姪欲（分三）

丑一、欲差別（分二）

寅一、簡那落迦有情（分三）

卯一、標

復次，姪欲受用者，諸那落迦中所有有情，皆無姪事。

卯二、徵

所以者何？

卯三、釋

由彼有情長時無間多受種種極猛利苦，由此因緣，彼諸有情若男於女不起女欲，若女於男不起男欲，何況展轉二二交會！

寅二、辨餘趣有情（分二）

卯一、鬼旁生人

若鬼傍生人中所有依身，苦樂相雜故有姪欲，男女展轉二二交會不淨流出。

卯二、欲界諸天（分二）

辰一、總通

欲界諸天，雖行姪欲，無此不淨，然於根門有風氣出，煩惱便息。

辰二、別辨（分二）

巳一、地居天（分二）

午一、舉四大王眾天

四大王眾天，二二交會，熱惱方息。

午二、例三十三天

如四大王眾天，三十三天亦爾。

巳二、空居天（分四）

午一、時分天

時分天，唯互相抱，熱惱便息。

午二、知足天

知足天，唯相執手，熱惱便息。

午三、樂化天

樂化天，相顧而笑，熱惱便息。

午四、他化自在天

他化自在天，眼相顧視，熱惱便息。

丑二、有無攝受差別（分二）

寅一、舉四大洲（分二）

卯一、有攝受等

又三洲人，攝受妻妾，施設嫁娶。

卯二、無攝受等

北拘盧洲無我所故、無攝受故，一切有情無攝受妻妾，亦無嫁娶。

寅二、例大力鬼等（分二）

卯一、例

如三洲人，如是大力鬼及欲界諸天亦爾。

卯二、簡

唯除樂化天及他化自在天。

丑三、欲天出生差別（分二）

寅一、簡依處

又一切欲界天眾，無有處女胎藏。

寅二、明差別

然四大王眾天於父母肩上或於懷中，如五歲小兒欬然化出，三十三天如六歲，時分天如七歲，知足天如八歲，樂化天如九歲，他化自在天如十歲。

壬六、生建立（分二）

癸一、辨差別（分二）

子一、三種欲生（分二）

丑一、標

復次，生建立者，謂三種欲生。

丑二、釋（分三）

寅一、第一欲生（分二）

卯一、釋（分二）

辰一、別辨相

或有眾生現住欲塵，由此現住欲塵故富貴自在。

辰二、出種類

彼復云何？謂一切人及四大王眾天乃至善知足天。

卯二、結

是名第一欲生。

寅二、第二欲生（分二）

卯一、釋（分三）

辰一、別辨相

或有眾生變化欲塵，由此變化欲塵故富貴自在。

辰二、出種類

彼復云何？謂樂化天。

辰三、釋所由

由彼諸天為自己故化為欲塵，非為他故，唯自變化諸欲塵故富貴自在。

卯二、結

是名第二欲生。

寅三、第三欲生（分二）

卯一、釋（分三）

辰一、別辨相

或有眾生他化欲塵，由他所化諸欲塵故富貴自在。

辰二、出種類

彼復云何？謂他化自在天。

辰三、釋所由

由彼諸天為自因緣亦能變化為他因緣亦能變化，故於自化非為希奇用他所化欲塵為富貴自在，故說此天為他化自在，非彼諸天唯受用他所化欲塵，亦有受用自所化欲塵者。

卯二、結

是名第三欲生。

子二、三種樂生（分二）

丑一、標

復有三種樂生。

丑二、釋（分三）

寅一、第一樂生

或有眾生用離生喜樂灌灑其身，謂初靜慮地諸天，是名第一樂生。

寅二、第二樂生

或有眾生由定生喜樂灌灑其身，謂第二靜慮地諸天，是名第二樂生。

寅三、第三樂生

或有眾生以離喜樂灌灑其身，謂第三靜慮地諸天，是名第三樂生。

癸二、明建立（分二）

子一、問

問：何故建立三種欲生、三種樂生耶？

子二、答（分二）

丑一、標列三求

答：由三種求故：

一欲求，二有求，三梵行求。

丑二、配釋差別（分二）

寅一、正配屬（分二）

卯一、三種欲生

謂若諸沙門或婆羅門墮欲求者，一切皆為三種欲生，更無增過。

卯二、三種樂生

若諸沙門或婆羅門墮有求者，多分求樂，由貪樂故，一切皆為三種樂生。

寅二、簡建立（分二）

卯一、明寂靜處

由諸世間為不苦不樂寂靜生處起追求者極為尠少故，此以上不立為生。

卯二、辨梵行求（分二）

辰一、正梵行求

若諸沙門或婆羅門墮梵行求者，一切皆為求無漏界。

辰二、邪梵行求（分二）

巳一、顯有上

或復有一墮邪梵行求者，為求不動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起邪分別，謂為解脫，當知此是有上梵行求。

巳二、指無上

無上梵行求者，謂求無漏界。

壬七、自體建立（分二）

癸一、總標

復次，自體建立者，謂於三界中所有眾生，有四種得自體差別。

癸二、別釋（分四）

子一、唯由自害（分二）

丑一、標差別

或有所得自體，由自所害不由他害。

丑二、列種類（分二）

寅一、戲忘天

謂有欲界天，名遊戲忘念，彼諸天眾，或時耽著種種戲樂，久相續住，由久住故忘失憶念，由失念故從彼處沒。

寅二、意憤天

或復有天名曰：意憤，彼諸天眾，有時展轉角眼相視，由相視故意憤轉增，意憤增故從彼處沒。

子二、唯由他害（分二）

丑一、標差別

或有所得自體，由他所害，不由自害。

丑二、列種類

謂處羯羅藍、過部曇、閉尸、鍵南位，及在母腹中所有眾生。

子三、由自他害（分二）

丑一、標差別

或有所得自體，亦由自害亦由他害。

丑二、列種類

謂即彼眾生處已生位，諸根圓滿諸根成就。

子四、非自他害（分二）

丑一、標差別

或有所得自體，亦非自害亦非他害。

丑二、列種類

謂色無色界諸天，一切那落迦，似那落迦鬼，如來使者，住最後身，慈定滅定若無諍定若處中有，如是等類。

壬八、因緣果建立（分二）

癸一、徵

云何因緣果建立？

癸二、釋（分二）

子一、標列

謂略說有四種，一由相故，二由依處故，三由差別故，四由建立故。

子二、隨釋（分四）

丑一、由相（分二）

寅一、總標相

因等相者，謂若由此為先此為建立，此和合故彼法生，或得或成或辦或用，說此為彼因。

寅二、問答辨（分五）

卯一、彼法生（分二）

辰一、問

問：以誰為先誰為建立，誰和合故何法生耶？

辰二、答

答：自種子為先，除種子依所餘若有色若無色依及業為建立，助伴所緣為和合故，隨其所應欲繫色繫無色繫及不繫諸法生。

卯二、彼法得（分二）

辰一、問

問：以誰為先誰為建立，誰和合故得何法耶？

辰二、答（分二）

巳一、標

答：聲聞獨覺如來種姓為先，內分力為建立，外分力為和合故，證得煩惱離繫涅槃。

巳二、釋（分二）

午一、內分力

內分力者，謂如理作意少欲知足，等內分善法及得人身生在聖處，諸根無缺無事業障，於其善處深生淨信，如是等法名內分力。

午二、外分力

外分力者，謂諸佛興世宣說妙法教法猶存，住正法者隨順而轉，具悲信者以為施主，如是等法名外分力。

卯三、彼法成（分二）

辰一、問

問：以誰為先誰為建立，誰和合故何法成耶？

辰二、答

答：所知勝解愛樂為先，宗因譬喻為建立，不相違眾善敵論者為和合故，所立義成。

卯四、彼法辨（分二）

辰一、問

問：以誰為先誰為建立，誰和合故何法辦耶？

辰二、答（分二）

巳一、工巧業處辨

答：工巧智為先，隨彼勤劬為建立，工巧業處眾具為和合故，工巧業處辦。

巳二、有情安住辨

又愛為先，由食住者依止為建立，四食為和合故，受生有情安住充辦。

卯五、彼法用（分二）

辰一、問

問：以誰為先誰為建立，誰和合故何法用耶？

辰二、答（分二）

巳一、標

答：即自種子為先，即此生為建立，即此生緣為和合故，自業諸法作用可知。

巳二、釋（分二）

午一、徵

何等名為自業作用？

午二、辨（分二）

未一、內分自業差別

謂眼以見為業，如是餘根各自業用應知。

未二、外分自業差別

又地能持水能爛火能燒風能燥，如是等類當知外分自業差別。

丑二、由依處（分二）

寅一、標

因等依處者，謂十五種。

寅二、列

一語，二領受，三習氣，四有潤種子，五無間滅，六境界，七根，八作用，九土用，十真實見，十一隨順，十二差別功能，十三和合，十四障礙，十五無障礙。

丑三、由差別（分二）

寅一、標

因等差別者，謂十因、四緣、五果。

寅二、列（分三）

卯一、十因

十因者：

一隨說因，二觀待因，三牽引因，四生起因，五攝受因，六引發因，七定異因，八同事因，九相違因，十不相違因。

卯二、四緣

四緣者：

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

卯三、五果

五果者：

一異熟果，二等流果，三離繫果，四士用果，五增上果。

丑四、由建立（分二）

寅一、明所依（分三）

卯一、十因（分十）

辰一、隨說因（分四）

巳一、標

因等建立者，謂依語因依處，施設隨說因。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由於欲界繫法色無色界繫法及不繫法施設，名為先故想轉，想為先故語轉，由語故隨見聞覺知，起諸言說。

巳四、結

是故依語依處施設隨說因。

辰二、觀待因（分四）

巳一、標

依領受因依處，施設觀待因。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分二）

午一、欲求樂者（分三）

未一、欲繫樂

由諸有情，諸有欲求欲繫樂者，彼觀待此，於諸欲具或為求得或為積集或為受用。

未二、色無色繫樂

諸有欲求色無色繫樂者，彼觀待此，於彼諸緣或為求得或為受用。

未三、不繫樂

諸有欲求不繫樂者，彼觀待此，於彼諸緣或為求得或為受用。

午二、不欲苦者

諸有不欲苦者，彼觀待此，於彼生緣於彼斷緣，或為遠離或為求得或為受用。

巳四、結

是故依領受依處，施設觀待因。

辰三、牽引因（分四）

巳一、標

依習氣因依處，施設牽引因。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分二）

午一、內身

由淨不淨業熏習三界諸行，於愛不愛趣中牽引愛不愛自體。

午二、外身器

又即由此增上力故外物盛衰。

巳四、結

是故依諸行淨不淨業習氣依處，施設牽引因。

辰四、生起因（分四）

巳一、標

依有潤種子因依處，施設生起因。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分二）

午一、標生相

由欲色無色界繫法各從自種子生。

午二、釋愛因

愛名能潤種是所潤。

巳四、結

由此所潤諸種子故，先所牽引各別自體當得生起，如《經》言：業為感生因，愛為生起因，是故依有潤種子依處，施設生起因。

辰五、攝受因（分四）

巳一、標

依無間滅因依處，及依境界根作用土用真實見因依處，施設攝受因。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分二）

午一、有繫法（分二）

未一、舉欲繫法

由欲繫諸法，無間滅攝受故，境界攝受故，根攝受故，作用攝受故，

士用攝受故諸行轉。

未二、例色無色繫法

如欲繫法，如是色無色繫法亦爾。

午二、不繫法

或由真實見攝受故，餘不繫法轉。

巳四、結

是故依無間滅境界根作用士用真實見依處，施設攝受因。

辰六、引發因（分四）

巳一、標

依隨順因依處，施設引發因。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分三）

午一、善法（分四）

未一、欲繫（分二）

申一、辨相（分二）

酉一、自增勝

由欲繫善法，能引欲繫諸勝善法。

酉二、轉勝上

如是欲繫善法，能引色無色繫及不繫善法。

申二、釋因

由隨順彼故。

未二、色繫

如欲繫善法。

未三、無色繫

如是色繫善法，能引色繫諸勝善法及無色繫善法不繫善法，如色繫善法。

未四、不繫

如是無色繫善法，能引無色繫諸勝善法及不繫善法，如無色繫善法，如是不繫善法，能引不繫諸勝善法，及能引發無為作證。

午二、不善法（分二）

未一、標

又不善法能引諸勝不善法。

未二、釋（分二）

申一、舉欲貪

謂欲貪能引瞋癡慢見疑身惡行語惡行意惡行。

申二、例瞋等

如欲貪，如是瞋癡慢見疑，隨其所應盡當知。

午三、無記法（分二）

未一、辨相（分二）

申一、約種識辨

如是無記法，能引善、不善、無記法，如善、不善、無記種子阿賴耶識。

申二、約段食辨

又無記法，能引無記勝法，如段食能引受生有情令住令安勢力增長。

未二、釋因

由隨順彼故。

巳四、結

是故依隨順依處，施設引發因。

辰七、定異因（分四）

巳一、標

依差別功能因依處，施設定異因。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分二）

午一、舉欲繫法

由欲繫諸法自性功能有差別故能生種種自性功能。

午二、例色繫等法

如欲繫法，如是色無色繫及不繫法亦爾。

巳四、結

是故依差別功能依處，施設定異因。

辰八、同事因（分四）

巳一、標

依和合因依處，施設同事因。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分二）

午一、舉生和合（分二）

未一、舉欲繫法

要由獲得自生和合故，欲繫法生。

未二、例色繫等法

如欲繫法，如是色無色繫及不繫法亦爾。

午二、例餘和合

如生和合，如是得成辦用和合亦爾。

巳四、結

是故依和合依處，施設同事因。

辰九、相違因（分四）

巳一、標

依障礙因依處，施設相違因。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分二）

午一、舉生相違（分二）

未一、舉欲繫法

由欲繫法將得生，若障礙現前，便不得生。

未二、例色繫等法

如欲繫法，如是色、無色繫及不繫法亦爾。

午二、例餘相違

如生，如是得成辦用亦爾。

巳四、結

是故依障礙依處，施設相違因。

辰十、不相違因（分四）

巳一、標

依無障礙因依處，施設不相違因。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分二）

午一、舉生不相違（分二）

未一、舉欲繫法

由欲繫法將得生，若無障礙現前，爾時便生。

未二、例色繫等法

如欲繫法，如是色、無色繫及不繫法亦爾。

午二、例餘不相違

如生，如是得成辦用亦爾。

巳四、結

是故依無障礙依處，施設不相違因。

卯二、四緣（分四）

辰一、因緣

復次，依種子緣依處，施設因緣。

辰二、等無間緣

依無間滅緣依處，施設等無間緣。

辰三、所緣緣

依境界緣依處，施設所緣緣。

辰四、增上緣

依所餘緣依處，施設增上緣。

卯三、五果（分四）

辰一、異熟果及等流果

復次，依習氣隨順因緣依處，施設異熟果及等流果。

辰二、離繫果

依真實見因緣依處，施設離繫果。

辰三、士用果

依士用因緣依處，施設士用果。

辰四、增上果

依所餘因緣依處，施設增上果。

寅二、辨義相（分二）

復次，順益義是因義，建立義是緣義，成辦義是果義。

卯一、釋三義

卯二、辨因相（分二）

辰一、五種相（分二）

巳一、約法體辨（分二）

午一、標列

又建立因有五種相：

一能生因，二方便因，三俱有因，四無間滅因，五久遠滅因。

午二、隨釋（分五）

未一、能生因

能生因者，謂生起因。

未二、方便因

方便因者，謂所餘因。

未三、俱有因（分二）

申一、明一分

俱有因者，謂攝受因，一分。

申二、舉眼等

如眼於眼識，如是耳等於所餘識。

未四、無間滅因

無間滅因者，謂生起因。

未五、久遠滅因

久遠滅因者，謂牽引因。

巳二、約樂用辨（分二）

午一、標

又建立因有五種相。

午二、列

一可愛因，二不可愛因，三增長因，四流轉因，五還滅因。

辰二、七種相（分三）

巳一、標

又建立因有七種相。

巳二、釋（分七）

午一、要是無常

謂無常法是因，無有常法能為法因，謂或為生因，或為得因，或為成立因，或為成辦因，或為作用因。

午二、要望他性及後自性（分二）

未一、標二種

又雖無常法為無常法因，然與他性為因，亦與後自性為因。

未二、隨難釋

非即此剎那。

午三、要已生未滅

又雖與他性為因，及與後自性為因，然已生未滅方能為因，非未生已滅。

午四、要得餘緣

又雖已生未滅，能為因然得餘緣方能為因，非不得。

午五、要成變異

又雖得餘緣，然成變異方能為因，非未變異。

午六、要與功能相應

又雖成變異，必與功能相應方能為因，非失功能。

午七、要相稱相順

又雖與功能相應，然必相稱相順方能為因，非不相稱相順。

巳三、結

由如是七種相，隨其所應諸因建立應知。

己二、相施設建立（分二）

庚一、徵

云何相施設建立？

庚二、釋（分二）

辛一、總標列（分二）

壬一、喞柁南

喞柁南曰：

體所緣行相，等起與差別，決擇及流轉，略辯相應知。

壬二、長行

應知此相略有七種：

一體性，二所緣，三行相，四等起，五差別，六決擇，七流轉。

辛二、隨別釋（分七）

壬一、體性

尋伺體性者，謂不深推度所緣，思為體性。

若深推度所緣，慧為體性應知。

壬二、所緣

尋伺所緣者，謂依名身句身文身義為所緣。

壬三、行相

尋伺行相者，謂即於此所緣尋求行相是尋，即於此所緣伺察行相是伺。

壬四、等起

尋伺等起者，謂發起語言。

壬五、差別（分二）

癸一、標

尋伺差別者，有七種差別。

癸二、指

謂有相無相乃至不染污，如前說。

王六、決擇（分二）

癸一、徵

尋伺決擇者，若尋伺即分別耶？設分別即尋伺耶？

癸二、辨（分二）

子一、標義答

謂諸尋伺必是分別，或有分別非尋伺。

子二、釋後句

謂望出世智，所餘一切三界心心所，皆是分別而非尋伺。

王七、流轉（分二）

癸一、徵（分二）

子一、那落迦

尋伺流轉者，若那落迦尋伺，何等行，何所觸，何所引，何相應，何所求，何業轉耶？

子二、旁生等

如那落迦，如是傍生、餓鬼、人、欲界天、初靜慮地天所有尋伺，何等行，何所觸，何所引，何相應，何所求，何業轉耶？

癸二、辨（分四）

子一、那落迦等（分二）

丑一、舉那落迦

謂那落迦尋伺，唯是感行，觸非愛境，引發於苦，與憂相應，常求脫苦，憍心業轉。

丑二、例餓鬼

如那落迦尋伺一向受苦，餓鬼尋伺亦爾。

子二、旁生等

傍生、人趣、大力餓鬼所有尋伺，多分感行，少分欣行，多分觸非愛境，少分觸可愛境，多分引苦，少分引樂，多分憂相應，少分喜相應，多分求脫苦，少分求遇樂，憍心業轉。

子三、欲界諸天

欲界諸天所有尋伺，多分欣行，少分感行，多分觸可愛境，少分觸非愛境，多分引樂，少分引苦，多分喜相應，少分憂相應，多分求遇樂，少分求脫苦，憍心業轉。

子四、初靜慮地天

初靜慮地天所有尋伺，一向欣行，一向觸內可愛境界，一向引樂，一向喜相應，唯求不離樂，不憍心業轉。

己三、如理作意施設建立（分二）

云何如理作意施設建立？

庚二、釋（分二）

辛一、總標列（分二）

壬一、喞柁南

喞柁南曰：

依處及與事，求受用正行，二菩提資糧，到彼岸方便。

壬二、長行

應知建立略由八相，謂由依處故，事故，求故，受用故，正行故，聲聞乘資糧方便故，獨覺乘資糧方便故，波羅蜜多引發方便故。

辛二、隨別釋（分二）

壬一、明八相（分二）

癸一、釋初五相（分五）

子一、依處

如理作意相應，尋伺依處者，謂有六種依處：

一決定時，二止息時，三作業時，四世間離欲時，五出世離欲時，六攝益有情時。

子二、事

如理作意相應，尋伺事者，謂八種事：

一施所成福作用事，二戒所成福作用事，三修所成福作用事，四聞所成事，五思所成事，六餘修所成事，七簡擇所成事，八攝益有情所成事。

子三、求

如理作意相應，尋伺求者，謂如有一，不以非法及不兇險追求財物。

子四、受用

如理作意相應，尋伺受用者，謂如即彼追求財已，不染不住不耽不縛，不悶不著亦不堅執，深見過患了知出離而受用之。

子五、正行

如理作意相應，尋伺正行者，謂如有一，了知父母、沙門、婆羅門及家長等，恭敬供養利益承事；於今世後世所作罪中，見大怖畏；行施作福，受齋持戒。

癸二、指後相（分三）

子一、聲聞乘資糧方便

聲聞乘資糧方便者，《聲聞地》中我當廣說。

子二、獨覺乘資糧方便

獨覺乘資糧方便者，《獨覺地》中我當廣說。

子三、波羅蜜多引發方便

波羅蜜多引發方便者，《菩薩地》中我當廣說。

壬二、隨別廣（分二）

癸一、明方便（分二）

子一、約施戒修辨（分二）

丑一、辨三相（分三）

寅一、施主相

復次，施主有四種相：

一有欲樂，二無偏黨，三除匱乏，四具正智。

寅二、具戒相

具尸羅者亦有四相：

一有欲樂，二結橋梁，三不現行，四具正智。

寅三、具修相

成就修者亦有四相：

一欲解清淨，二引攝清淨，三勝解定清淨，四智清淨。

丑二、辨受施

又受施者有六種：

一受學受施，二活命受施，三貧匱受施，四棄捨受施，五羈遊受施，六耽著受施。

子二、約攝益有情辨（分二）

丑一、舉損惱（分二）

寅一、八種

復有八種損惱：

一飢損惱，二渴損惱，三麤食損惱，四疲倦損惱，五寒損惱，六熱損惱，七無覆障損惱，八有覆障損惱。

寅二、六種

復有六種損惱：

一俱生，二所欲匱乏，三逼切，四時節變異，五流漏，六事業休廢。

丑二、明攝益（分二）

寅一、標列六種

復有六種攝益：

一任持攝益，二勇健無損攝益，三覆護攝益，四塗香攝益，五衣服攝

益，六共住攝益。

寅二、釋第六相（分二）

卯一、舉非善友

有四種非善友相：

一不捨怨心，二引彼不愛，三遮彼所愛，四引非所宜。

卯二、翻例善友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四善友相。

癸二、明依事（分二）

子一、引攝

復有三種引攝：

一引攝資生具，二引攝有喜樂，三引攝離喜樂。

子二、隨轉供事（分三）

丑一、標列種類

復有四種隨轉供事：

一隨轉供事非知舊者，二隨轉供事諸親友者，三隨轉供事所尊重者，四隨轉供事具福慧者。

丑二、明彼果利（分二）

寅一、總標

由此四種隨轉供事，依止四處獲得五果應知。

寅二、別釋（分二）

卯一、依處（分二）

辰一、徵

何等四處？

辰二、列

一無攝受處，二無侵惱處，三應供養處，四同分隨轉處。

卯二、得果（分二）

辰一、標

依此四處能感五果。

辰二、列

一感大財富，二名稱普聞，三離諸煩惱，四證得涅槃，五或往善趣。

丑三、釋具慧相（分二）

寅一、依三慧辨

又聰慧者有三種聰慧相：

一於善受行，二於善決定，三於善堅固。

寅二、依三學辨

復有三相：

一受學增上戒，二受學增上心，三受學增上慧。

己四、不如理作意施設建立（分二）

瑜伽師地論卷第六

庚一、徵

復次，云何不如理作意施設建立？

庚二、釋（分二）

辛一、喞柁南

喞柁南曰：

執因中有果，顯了有去來，我常宿作因，自在等害法。
邊無邊矯亂，計無因斷空，最勝淨吉祥，由十六異論。

辛二、長行（分五）

壬一、標

由十六種異論差別，顯不如理作意應知。

壬二、徵

何等十六？

壬三、列

- 一、因中有果論。
- 二、從緣顯了論。
- 三、去來實有論。
- 四、計我論。
- 五、計常論。
- 六、宿作因論。
- 七、計自在等為作者論。
- 八、害為正法論。
- 九、有邊無邊論。
- 十、不死矯亂論。
- 十一、無因見論。
- 十二、斷見論。
- 十三、空見論。
- 十四、妄計最勝論。
- 十五、妄計清淨論。

十六、妄計吉祥論。

壬四、釋（分十六）

癸一、因中有果論（分三）

子一、標計（分二）

丑一、所計

因中有果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常常時、恒恒時，於諸因中，具有果性。

丑二、能計

謂兩眾外道，作如是計。

子二、敘因（分二）

丑一、問

問：何因緣故，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顯示因中具有果性？

丑二、答（分二）

寅一、標

答：由教及理故。

寅二、釋（分二）

卯一、由教

教者，謂彼先師所造教藏，隨聞轉授傳至于今，顯示因中先有果性。

卯二、由理（分二）

辰一、出彼人

理者，謂即如彼沙門、若婆羅門，為性尋思、為性觀察，住尋思地，住自辦地，住異生地，住隨思惟觀察行地。

辰二、明彼思（分二）

巳一、別辨相（分二）

午一、正辨（分二）

未一、辨（分四）

申一、依施設辨

彼作是思：若從彼性，此性得生，一切世間共知共立，彼為此因非餘。

申二、依求取辨

又求果者，唯取此因非餘。

申三、依所作辨

又即於彼，加功營構諸所求事非餘。

申四、依彼生辨

又若彼果，即從彼生不從餘生。

未二、結

是故彼果，因中已有。

午二、反成

若不爾者，應立一切是一切因，為求一果應取一切，應於一切加功營構，應從一切一切果生。

巳二、結略義

如是由施設故、求取故、所作決定故、生故，彼見因中常有果性。

子三、理破（分三）

丑一、審問所欲

應審問彼，汝何所欲？何者因相、何者果相？因果兩相，為異、不異？

丑二、推逐徵詰（分二）

寅一、無異相難

若無異相，便無因果二種決定，因果二種，無差別故。因中有果，不應道理。

寅二、有異相難（分四）

卯一、更徵

若有異相，汝意云何？因中果性，為未生相、為已生相？

卯二、詰非（分二）

辰一、未生相難

若未生相，便於因中，果猶未生，而說是有，不應道理。

辰二、已生相難

若已生相，即果體已生，復從因生，不應道理。

卯三、顯正（分二）

辰一、要待緣

是故，因中非先有果，然要有因待緣果生。

辰二、辨五相（分二）

巳一、總標

又有相法，於有相法中，由五種相，方可了知。

巳二、列釋

- 一、於處所可得，如甕中水；
- 二、於所依可得，如眼中眼識；
- 三、即由自相可得，如因自體不由比度；
- 四、即由自作業可得；
- 五、由因變異故，果成變異，或由緣變異故，果成變異。

卯四、結斥

是故彼說常常時、恒恒時，因中有果，不應道理。
由此因緣，彼所立論，非如理說。

丑三、結顯二門

如是不異相故、異相故、未生相故、已生相故，不應道理。

癸二、從緣顯了論（分二）

子一、標計（分二）

丑一、所計

從緣顯了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一切諸法性本是有，從眾緣顯，不從緣生。

丑二、能計

謂即因中有果論者及聲相論者，作如是計。

子二、敘破（分二）

丑一、舉因中有果論者（分三）

寅一、敘因（分二）

卯一、問

問：何因緣故，因中有果論者，見諸因中先有果性從緣顯耶？

卯二、答（分二）

辰一、標

答：由教及理故。

辰二、釋（分二）

巳一、指由教

教如前說。

巳二、釋由理（分三）

午一、出彼人

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為性觀察，廣說如前。

午二、明彼思

彼如是思：果先是有，復從因生，不應道理。然非不用功為成於果，
彼復何緣而作功用，豈非唯為顯了果耶？

午三、結所立

彼作如是妄分別已，立顯了論。

寅二、理破（分二）

卯一、推逐徵詰（分三）

辰一、無障緣有障緣難（分二）

巳一、總徵

應審問彼：汝何所欲？為無障緣，而有障礙？為有障緣耶？

巳二、別詰（分二）

午一、無障緣難

若無障緣者，無障礙緣，而有障礙，不應道理。

午二、有障緣難（分二）

未一、不障因難（分二）

申一、斥非

若有障緣者，屬果之因，何故不障？同是有故，不應道理。

申二、舉喻

譬如，黑闇障盆中水，亦能障盆。

未二、亦障因難

若言障緣亦障因者，亦應顯因俱被障故，而言但顯因中先有果性不顯因者，不應道理。

辰二、有性果性難（分二）

巳一、總徵

復應問彼：為有性是障緣？為果性耶？

巳二、別詰（分二）

午一、有性障緣難

若有性是障緣者，是即有性，常不顯了，不應道理，因亦是有，何不為障？

午二、果性障緣難

若言果性是障緣者，是則一法亦因亦果，如芽是種子，果是莖等，因是即一法，亦顯、不顯，不應道理。

辰三、顯異不異難（分二）

巳一、總徵

又今問汝：隨汝意答，本法與顯為異、不異？

巳二、別詰（分二）

午一、顯不異難

若不異者，法應常顯，顯已復顯，不應道理。

午二、顯異難（分二）

未一、更徵

若言異者，彼顯為無因耶？為有因耶？

未二、雙破（分二）

申一、無因難

若言無因，無因而顯，不應道理。

申二、有因難

若有因者，果性可顯非是因性，以不顯因，能顯於果，不應道理。

卯二、結顯二門

如是無障緣故、有障緣故、有相故、果相故、顯不異故、顯異故，不應道理。

寅三、顯正（分二）

卯一、斥他計

是故汝言：若法性無，是即無相；若法性有，是即有相；性若是無，不可顯了；性若是有，方可顯了者，不應道理。

卯二、明自說（分二）

辰一、標

我今當說：雖復是有，不可取相。

辰二、列

謂或有遠故，雖有而不可取。

又由四種障因障故，而不可取。

復由極微細故，而不可取。

或由心散亂故，而不可取。

或由根損壞故，而不可取。

或由未得彼相應智故，而不可取。

丑二、例聲相論者（分三）

寅一、例同

如因果顯了論，不應道理，當知聲相論者，亦不應理。

寅二、顯別

此中差別者，外聲論師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聲相常住，無生、無滅，然由宣吐，方得顯了。

寅三、結非

是故此論，如顯了論，非應理說。

癸三、去來實有論（分三）

子一、標計

去來實有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若在此法者，由不正思惟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有過去、有未來，其相成就，猶如現在，實有非假。

子二、敘因（分二）

丑一、問

問：何因緣故，彼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丑二、答（分二）

寅一、總標

答：由教及理故。

寅二、別釋（分二）

卯一、由教（分二）

辰一、外道攝

教如前說。

辰二、內法攝（分二）

巳一、標因

又在此法者，於如來《經》，不如理分別故。

巳二、舉教（分三）

午一、十二處有教（分二）

未一、引說

謂如《經》言：「一切有者，即十二處。」

未二、敘執

此十二處，實相是有。

午二、有過去業教

又薄伽梵說：「有過去業。」

午三、有過去色等教

又說：「有過去色、有未來色，廣說乃至識亦如是。」

卯二、由理（分三）

辰一、出彼人

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為性觀察，廣說如前。

辰二、顯彼思

彼如是思：

若法自相安住，此法真實是有。

此若未來無者，爾時應未受相。

此若過去無者，爾時應失自相。

若如是者，諸法自相應不成就。

由此道理，亦非真實，故不應理。

辰三、結彼立

由是思惟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過去、未來，性相實有。

子三、理破（分二）

丑一、破實有體（分三）

寅一、顯彼過（分二）

卯一、別徵詰（分三）

辰一、自相故（分二）

巳一、總徵

應審問彼：汝何所欲？去來二相與現在相為一、為異？

巳二、別詰（分二）

午一、相一難

若言相一，立三世相，不應道理。

午二、相異難

若相異者，性相實有，不應道理。

辰二、共相故（分二）

巳一、總徵

又汝應說自意所欲，墮三世法，為是常相、為無常相？

巳二、別詰（分二）

午一、常相難

若常相者，墮在三世，不應道理。

午二、無常相難

若無常相，於三世中，恒是實有，不應道理。

辰三、來故等（分二）

巳一、舉未來向現在（分二）

午一、總徵

又今問汝，隨汝意答：為計未來法，來至現在世耶？為彼死已，於此生耶？為即住未來為緣，生現在耶？為本無業，今有業耶？為本相不圓滿，今相圓滿耶？為本異相，今異相耶？為於未來有，現在分耶？

午二、別詰（分四）

未一、來至現在難

若即未來法，來至現在者，此便有方所。

復與現在應無差別。

復應是常，不應道理。

未二、死已現在難

若言未來死已，現在生者，是即未來，不生於今，現在世法本無今生。又未來未生而言死沒，不應道理。

未三、為緣生現難

若言法住未來，以彼為緣生現在者，彼應是常。又應本無今生，非未來法生，不應道理。

未四、業等成過難（分二）

申一、舉業（分二）

酉一、本無今有難

若本無業用，今有業用，是則本無今有，便有如前所說過失，不應道理。

酉二、本法一異難（分二）

戌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此業用與彼本法，為有異相、為無異相？

戌二、別詰（分二）

亥一、有異相難

若有異相，此業用相，未來無故，不應道理。

亥二、無異相難

若無異相，本無業用，今有業用，不應道理。

申二、例相圓滿等（分二）

酉一、例同

如無業用，有此過失，如是相圓滿、異相、未來分相，應知亦爾。

酉二、顯別

此中差別者，復有自性雜亂過失，故不應道理。

巳二、例現在往過去

如未來向現在，如是現在往過去，如其所應，過失應知，謂即如前所計諸因緣及所說破道理。

卯二、結略義

如是，自相故、共相故、來故、死故、為緣生故、業故、相圓滿故、相異故、未來有分故，說過去未來體實有論，不應道理。

寅二、釋妨難（分二）

卯一、敘難

如是說已，復有難言：若過去、未來是無，云何緣無而有覺轉？若言緣無而有覺轉者，云何不有違教過失？如說：一切有者，謂十二處。

卯二、徵破（分二）

辰一、總徵

我今問汝，隨汝意答：世間取無之覺，為起耶？為不起耶？

辰二、別詰（分二）

巳一、無覺不起難（分二）

午一、世間相違過

若不起者，能取無我、兔角、石女兒等覺，皆應是無，此不應理。

午二、自教相違過

又薄伽梵說：我諸無諂聲聞，如我所說正修行時，若有知有，若無知無。此不應道理。

巳二、緣無覺起難（分二）

午一、總徵

若言起者，汝意云何？此取無覺，為作有行？為作無行？

午二、別詰（分二）

未一、作有行難

若作有行，取無之覺而作有行，不應道理。

未二、作無行難（分二）

申一、更徵

若作無行者，汝何所欲？此無行覺，為緣有事轉？為緣無事轉？

申二、逐詰（分二）

酉一、緣有事轉難

若緣有事轉者，無行之覺，緣有事轉，不應道理。

酉二、緣無事轉難

若緣無事轉者，無緣無覺，不應道理。

寅三、釋密意（分三）

卯一、釋十二處有教（分三）

辰一、標密說

又雖說「一切有者，謂十二處」，然於有法密意說有有相，於無法密意說有無相。

辰二、釋所以

所以者何？

若有相法能持有相，若無相法能持無相，是故俱名為法，俱名為有。

辰三、結彼過

若異此者，諸修行者唯知於有，不知於無，應非無間觀所知法，不應道理。

卯二、釋有過去業教（分三）

辰一、標密說

又雖說言有過去業，由此業故，諸有情受有損害受、無損害受。此亦依彼習氣，密意假說為有。

辰二、釋因緣

謂於諸行中，曾有淨、不淨業，若生若滅，由此因緣，彼行勝異相續而轉，是名習氣，由此相續所攝習氣故，愛、不愛果生。

辰三、結彼過

是故於我無過，而汝不應道理。

卯三、有過去色等教（分三）

辰一、標密說

復雖說言：「有過去色、有未來色、有現在色，如是乃至識亦爾者」，此亦依三種行相，密意故說。

辰二、列三相

謂因相、自相、果相。

辰三、別配屬

依彼因相，密意說有未來；

依彼自相，密意說有現在；

依彼果相，密意說有過去。

是故無過。

丑二、破實有相（分三）

寅一、標破

又不應說：過去、未來是實有相。

寅二、徵因

何以故？

寅三、釋成（分三）

卯一、未來相（分二）

辰一、標

應知未來，有十二種相故。

辰二、列

一因所顯相，二體未生相，三待眾緣相，四已生種類相，五可生法相，六不可生法相，七未生雜染相，八未生清淨相，九應可求相，十不應求相，十一應觀察相，十二不應觀察相。

卯二、現在相（分二）

辰一、標

當知現在，亦有十二種相。

辰二、列

一果所顯相，二體已生相，三眾緣會相，四已生種類相，五一剎那相，六不復生法相，七現雜染相，八現清淨相，九可喜樂相，十不可喜樂相，十一應觀察相，十二不應觀察相。

卯三、過去相（分二）

辰一、標

當知過去，亦有十二種相。

辰二、列

一已度因相，二已度緣相，三已度果相，四體已壞相，五已滅種類相。六不復生法相，七靜息雜染相，八靜息清淨相，九應顧戀處相，十不應顧戀處相，十一應觀察相，十二不應觀察相。

癸四、計我論（分四）

子一、標計（分二）

丑一、所計

計我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有我、薩埵、命者、生者、有養育者、數取趣者，如是等諦實當住。

丑二、能計

謂外道等，作如是計。

子二、敘因（分二）

丑一、問

問：何故彼外道等，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丑二、答（分二）

寅一、總標

答：由教及理故。

寅二、別釋（分二）

卯一、由教

教如前說。

卯二、由理（分二）

辰一、出彼人

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為性觀察，廣說如前。

辰二、顯彼思（分二）

巳一、標列二因

由二種因故：

一、先不思覺率爾而得有薩埵覺故；

二、先已思覺得有作故。

巳二、別釋其相（分二）

午一、不覺為先而起我覺（分三）

未一、標

彼如是思：若無我者，見於五事，不應起於五有我覺。

未二、列（分五）

申一、於色

一、見色形已，唯應起於色形之覺，不應起於薩埵之覺。

申二、於受

二、見順苦樂行已，唯應起於受覺，不應起於勝劣薩埵之覺。

申三、於想

三、見已立名者名相應行已，唯應起於想覺，不應起於剎帝利、婆羅門、吠舍、戌陀羅、佛授、德友等薩埵之覺。

申四、於行

四、見作淨不淨相應行已，唯應起於行覺，不應起於愚者、智者薩埵之覺。

申五、於識

五、見於境界識隨轉已，唯應起於心覺，不應起於我能見等薩埵之覺。

未三、結

由如是先不思覺，於此五事唯起五種薩埵之覺，非諸行覺，是故，先不思覺，見已率爾而起有薩埵覺故，如是決定知有實我。

午二、思覺為先見有所作（分三）

未一、標

又彼如是思：若無我者，不應於諸行中，先起思覺得有所作。

未二、釋（分二）

申一、約見色等辨（分二）

酉一、舉眼見

謂我以眼當見諸色，正見諸色，已見諸色，或復起心，我不當見，如是等用，皆由我覺行為先導。

酉二、例耳等

如於眼見如是，於耳、鼻、舌、身、意，應知亦爾。

申二、約作業等辨

又於善業造作、善業止息，不善業造作、不善業止息，如是等事，皆由思覺為先，方得作用，應不可得

未三、結

如是等用，唯於諸行，不應道理。

由如是思，故說有我。

子三、理破（分二）

丑一、別徵詰（分二）

寅一、詰二因（分二）

卯一、不覺為先而起我覺難（分四）

辰一、即事異事難（分二）

巳一、總徵

我今問汝，隨汝意答：為即於所見事起薩埵覺？為異於所見事起薩埵覺耶？

巳二、別詰（分二）

午一、即所見事難

若即於所見事起薩埵覺者，汝不應言：即於色等計有薩埵。計有我者是顛倒覺。

午二、異所見事難（分二）

未一、約色蘊辨

若異於所見事起薩埵覺者，我有形量，不應道理。

未二、約餘蘊辨

或有勝、劣，或剎帝利等，或愚，或智，或能取彼色等境界，不應道理。

辰二、自體餘體難（分二）

巳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為唯由此法自體起此覺耶？為亦由餘體起此覺耶？

巳二、別詰（分二）

午一、唯由自體難

若唯由此法自體起此覺者，即於所見起彼我覺，不應說名為顛倒覺。若亦由餘體起此覺者，即一切境界，各是一切境界覺因，故不應理。

辰三、情非情數難（分二）

巳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於無情數有情覺，於有情數無情覺，於餘有情數餘有情覺，為起為不起耶？

巳二、別詰（分二）

午一、起異覺難

若起者，是即無情應是有情，有情應是無情，餘有情應是餘有情，此不應理。

午二、不起異覺難

若不起者，則非撥現量，不應道理。

辰四、現量比量難（分二）

巳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此薩埵覺，為取現量義、為取比量義耶？

巳二、別詰（分二）

午一、取現量義難

若取現量義者，唯色等蘊是現量義，我非現量義，故不應理。

午二、取比量義難

若取比量義者，如愚稚等，未能思度，不應率爾起於我覺。

卯二、思覺為先得有所作難（分五）

辰一、覺我為因難（分二）

巳一、總徵

又我今問汝，隨汝意答：如世間所作，為以覺為因，為以我為因。

巳二、別詰（分二）

午一、以覺為因難

若以覺為因者，執我所作，不應道理。

若以我為因者，要先思覺得有所作，不應道理。

辰二、因常無常難（分二）

巳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所作事因，常、無常耶？

巳二、別詰（分二）

午一、無常難

若無常者，此所作因，體是變異，執我有作，不應道理。

午二、常難

若是常者，即無變異，無變有作，不應道理。

辰三、我動無動難（分二）

巳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為有動作之我能有所作、為無動作之我有所作耶？

巳二、別詰（分二）

午一、有動我難

若有動作之我能有所作者，是即常作，不應復作。

午二、無動我難

若無動作之我有所作者，無動作性而有所作，不應道理。

辰四、作因有無難（分二）

巳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為有因故我有所作、為無因耶？

巳二、別詰（分二）

午一、有因難

若有因者，此我應由餘因策發方有所作，不應道理。

午二、無因難

若無因者，應一切時作一切事，不應道理。

辰五、泉依自他難（分二）

巳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此我為依自故能有所作、為依他故能有所作？

巳二、別詰（分二）

午一、依自難

若依自者，此我自作老病死苦雜染等事，不應道理。

午二、依他難

若依他者，計我所作，不應道理。

寅二、破所計（分八）

卯一、於諸蘊中假施設故（分二）

辰一、總徵

又我今問汝，隨汝意答：為即於蘊施設有我？為於諸蘊中、為蘊外餘處，為不屬蘊耶？

辰二、別詰（分四）

巳一、即蘊難

若即於蘊施設我者，是我與蘊無有差別，而計有我諦實常住，不應道理。

巳二、於諸蘊中難（分二）

午一、總徵

若於諸蘊中者，此我為常、為無常耶？

午二、別詰（分二）

未一、常難（分三）

申一、難有損益

若是常者，常住之我，為諸苦樂之所損益，不應道理。

申二、難起法非法

若無損益，起法非法，不應道理。

申三、難蘊應不起等

若不生起法及非法，應諸蘊身畢竟不起。

又應不由功用，我常解脫。

未二、無常難（分二）

申一、離蘊不可得

若無常者，離蘊體外，有生有滅、相續流轉法不可得，故不應理。

申二、此後不作得

又於此滅壞，後於餘處不作而得，有大過失，故不應理。

巳三、蘊外餘處難

若蘊外餘處者，汝所計我，應是無為，不應道理。

巳四、不屬於蘊難

若不屬蘊者，我一切時，應無染污。

又我與身不應相屬，此不應理。

卯二、由於彼相安立為有故（分二）

辰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所計之我，為即見者等相、為離見者等相？

辰二、別詰（分二）

巳一、諸見者等相難（分二）

午一、更徵

若即見者等相者，為即於見等假立見者等相、為離於見等別立見者等相？

午二、別詰（分二）

未一、即於見等假立見者等相難

若即於見等假立見者等相者，則應見等是見者等，而汝立我為見者等，不應道理，以見者等與見等相，無差別故。

未二、離於見等假立見者等相離（分二）

申一、更徵

若離於見等別立見者等相者，彼見等法，為是我所成業、為是我所執具？

申二、別詰（分二）

酉一、我所成業難（分二）

戌一、喻破（分五）

亥一、喻如種子

若是我所成業者，若如種子應是無常，不應道理。

亥二、喻如陶師等

若言如陶師等假立丈夫，此我應是無常，應是假立，而汝言是常是實，不應道理。

亥三、喻如具神通者

若言如具神通假立丈夫，此我亦應無常，假立於諸所作隨意自在，此亦如前，不應道理。

亥四、喻如地大（分二）

天一、無常難

若言如地，應是無常。

天二、無業用難（分三）

地一、標

又所計我，無如地大，顯了作業，故不應理。

地二、徵

何以故？

地三、釋

世間地大所作業用，顯了可得，謂持萬物令不墜下，我無是業顯了可得。

亥五、喻如虛空（分二）

天一、非實有難

若如虛空，應非實有，唯於色無假立空故，不應道理。

天二、無業用難（分二）

地一、標非

虛空雖是假有，而有業用分明可得，非所計我，故不應理。

地二、隨釋

世間虛空所作業用，分明可得者，謂由虛空故，得起、往、來、屈、伸等業。

戌二、結斥

是故見等是我所成業，不應道理。

酉二、我所執具難（分二）

戌一、喻如破

若是我所執具者，若言如鎌、如離鎌外餘物，亦有能斷作用，如是離見等，外於餘物上，見等業用不可得故，不應道理。

戌二、喻如火破（分三）

亥一、標

若言如火，則徒計於我，不應道理。

亥二、徵

何以故？

亥三、釋

如世間火，離能燒者，亦自能燒故。

巳二、離見者等相難

若言離見者等相別有我者，則所計我相乖一切量，不應道理。

卯三、建立雜染及清淨故（分二）

辰一、總徵

又我今問汝，隨汝意答：汝所計我，為與染淨相應而有染淨、為不與染淨相應而有染淨耶？

辰二、別詰（分二）

巳一、與染淨相應難（分二）

午一、舉外物

若與染淨相應而有染淨者，於諸行中有疾疫災橫及彼止息順益可得，即彼諸行雖無有我，而說有染淨相應。

午二、例內身

如於外物，內身亦爾，雖無有我，染淨義成，故汝計我，不應道理。

巳二、不與染淨相應難

若不與染淨相應而有染淨者，離染淨相，我有染淨，不應道理。

卯四、建立流轉及止息故（分二）

辰一、總徵

又我今問汝，隨汝意答：汝所計我，為與流轉相相應而有流轉、為不與流轉相相應，而有流轉及止息耶？

辰二、別詰（分二）

巳一、與流轉相應難（分二）

午一、標列行相

若與流轉相相應，而有流轉及止息者，於諸行中有五種流轉相可得：一有因，二可生三可滅，四展轉相續生起，五有變異。

午二、釋無有我

若諸行中此流轉相可得，如於身芽河燈乘等，流轉作用中雖無有我，即彼諸行得有流轉及與止息，何須計我？

巳二、不與流轉相應難

若不與彼相相應，而有流轉及止息者，則所計我無流轉相而有流轉止息，不應道理。

卯五、假立受者作者解脫者故（分二）

辰一、總徵

又我今問汝，隨汝意答：汝所計我，為由境界所生，若苦、若樂及由思業，并由煩惱、隨煩惱等之所變異，說為受者、作者及解脫者，為不由彼變異，說為受者等耶？

辰二、別詰（分二）

巳一、由彼變異離

若由彼變異者，是即諸行是受者、作者及解脫者，何須計我？設是我者，我應無常，不應道理。

巳二、不由彼變異難

若不由彼變異者，我無變異而是受者、作者及解脫者，不應道理。

卯六、施設有作者故（分二）

辰一、總徵

又汝今應說自所欲，為唯於我說為作者、為亦於餘法說為作者？

辰二、別詰（分二）

巳一、唯於我難

若唯於我，世間不應說：火為燒者，光為照者。

巳二、亦於餘法難

若亦於餘法，即於見等諸根，說為作者，徒分別我，不應道理。

卯七、施說言說故（分二）

辰一、總徵

又汝應說自意所欲，為唯於我建立於我、為亦於餘法建立於我？

辰二、別詰（分二）

巳一、唯於我難

若唯於我者，世間不應於彼假說士夫身，呼為德友、佛授等。

巳二、亦於餘法難（分三）

午一、標

若亦於餘法者，是則唯於諸行假說名我，何須更執別有我耶？

午二、徵

何以故？

午三、釋

諸世間人唯於假設士夫之身，起有情想，立有情名及說自他，有差別故。

卯八、施設見故（分三）

辰一、計我之見善不善難（分二）

巳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計我之見為善、為不善耶？

巳二、別詰（分二）

午一、是善難

若是善者，何為極愚癡人深起我見，不由方便率爾而起，能令諸生怖畏解脫。

又能增長諸惡過失，不應道理。

午二、不善難

若不善者，不應說正及非顛倒。

若是邪倒所計之我，體是實有，不應道理。

辰二、無我之見善不善難（分二）

巳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無我之見，為善、為不善耶？

巳二、別詰（分二）

午一、是善難

若言是善，於彼常住實有我上，見無有我，而是善性，非顛倒計，不應道理。

午二、不善難

若言不善，而一切智者之所宣說：精勤方便之所生起，令諸眾生不怖解脫能速證得白淨之果，諸惡過失如實對治，不應道理。

辰三、我性我見難（分二）

巳一、總徵

又汝意云何？為即我性自計有我、為由我見耶？

巳二、別詰（分二）

午一、即我性難

若即我性自計有我者，應一切時，無無我覺。

午二、由我見難

若由我見者，雖無實我，由我見力故，於諸行中妄謂有我，是故汝計

定實有我，不應道理。

丑二、結略義

如是不覺為先而起彼覺故，思覺為先見有所作故，於諸蘊中假施設故，由於彼相安立為有故，建立雜染及清淨故，建立流轉及止息故，假立受者作者解脫者故，施設有作者故，施設言說故，施設見故，計有實我，皆不應理。

子四、顯正（分三）

丑一、標說

又我今當說第一義我相。

丑二、釋義（分二）

寅一、明假有相（分二）

卯一、遮實

所言我者，唯於諸法假立為有，非實有我，然此假我，不可說言與彼諸法異、不異性，勿謂此我是實有體，或彼諸法即我性相。

卯二、顯相（分二）

辰一、別列

又此假我，是無常相，是非恒相、非安保相，是變壞相、生起法相、老病死相，唯諸法相，唯苦惱相。

辰二、引證

故薄伽梵說：苾芻當知！於諸法中假立有我，此我無常、無恒、不可安保，是變壞法，如是廣說。

寅二、釋假說因（分二）

卯一、標

由四因，故於諸行中，假設有我。

卯二、列

- 一、為令世間言說易故；
- 二、為欲隨順諸世間故；
- 三、為欲斷除謂定無我諸怖畏故；
- 四、為宣說自他就功德成就過失；
- 五、令起決定信解心故。

丑三、結非

是故執有我論，非如理說。

癸五、計常論（分四）

子一、標計（分二）

丑一、所計

計常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我及世間皆實常住，非作所作，非化所化，不可損害積聚而住，如伊師迦。

丑二、能計

謂計前際說一切常者、說一分常者及計後際說有相者、說無相者、說非想非非想者，復有計諸極微是常住者，作如是計。

子二、敘因（分二）

丑一、問

問：何故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我及世間是常住耶？

丑二、答（分二）

寅一、指廣說

答：彼計因緣，如《經》廣說，隨其所應盡當知。

寅二、敘差別（分二）

卯一、計前後際常（分二）

辰一、計前際（分二）

巳一、約一切常辨（分二）

午一、依靜慮

此中，計前際者，謂或依下中上靜慮，起宿住隨念，不善緣起故，於過去諸行，但唯憶念，不如實知，計過去世以為前際，發起常見。

午二、依天眼

或依天眼，計現在世以為前際，於諸行剎那生滅流轉不如實知。又見諸識流轉相續，從此世間至彼世間，無斷絕故，發起常見。

巳二、約一分常辨

或見梵王隨意成立，或見四大種變異，或見諸識變異。

辰二、計後際（分二）

巳一、舉因緣

計後際者，於想及受雖見差別，然不見自相差別。

巳二、明所立

是故發起常見，謂我及世間皆悉常住。

卯二、計極微常（分二）

辰一、舉因緣

又計極微是常住者，以依世間靜慮起如是見，由不如實知緣起故，而計有為先有果集起，離散為先有果壞滅。

辰二、明所立

由此因緣，彼謂從眾微性羸物果生，漸析羸物乃至微住，是故羸物無常，極微是常。

子三、理破（分三）

丑一、別徵詰（分二）

寅一、詰前後際常（分二）

卯一、總指破我

此中，計前際、後際常住論者，是我執論，差別相所攝故，我論已破，當知我差別相論，亦已破訖。

卯二、更破執常（分二）

辰一、正破二計（分二）

巳一、計前際常（分二）

午一、約隨念難（分二）

未一、總徵

又我今問汝，隨汝意答：宿住之念，為取諸蘊、為取我耶？

未二、別詰（分二）

申一、取蘊難

若取蘊者，執我及世間是常，不應道理。

申二、取我難

若取我者，憶念過去如是名等諸有情類，我曾於彼如是名、如是姓，乃至廣說，不應道理。

午二、約諸識難（分二）

未一、總徵

又汝意云何？緣彼現前和合色境眼識起時，於餘不現不和合境所餘諸識，為滅、為轉？

未二、別詰（分二）

申一、識滅難

若言滅者，滅壞之識而計為常，不應道理。

申二、識轉難

若言轉者，由一境界，依一切時，一切識起，不應道理。

巳一、計後際常（分二）

午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所執之我，由想所作及受所作，為有變異、為無變異？

午二、別詰（分二）

未一、有變異難

若言有者，計彼世間及我常住，不應道理。

未二、無變異難（分二）

申一、約諸想辨

若言無者，有一想已，復種種想，復有小想及無量想，不應道理。

申二、約諸受辨

又純有樂已，復純有苦，復有苦、有樂、有不苦不樂，不應道理。

辰二、別敘餘計（分二）

巳一、計前後際俱行見者（分二）

午一、計色非色等（分四）

未一、是色

又若計命即是身者，彼計我是色。

未二、非色

若計命異於身者，彼計我非色。

未三、亦是色亦非色

若計我俱遍，無二無缺者，彼計我亦是色、亦非色。

未四、非色非非色

若為對治此故，即於此義中，由異句異文，而起執者，彼計我非色、非非色。

午二、計邊無邊等（分四）

未一、有邊

又若見少色、少非色者，彼計有邊。

未二、無邊

若見彼無量者，彼計有無邊。

未三、亦有邊亦無邊

若復遍見而色分少、非色分無量，或色分無量、非色分少者，彼計亦有邊、亦無邊。

未四、非有邊非無邊

若為對治此故，但由文異不由義異，而起執者，彼計非有邊非無邊。

巳二、計七種斷見論者

或計解脫之我，遠離二種。

寅二、詰極微常（分五）

卯一、由觀察不觀察故（分二）

辰一、總徵

又計極微常住論者，我今問汝，隨汝意答：汝為觀察計極微常、為不觀察計彼常耶？

辰二、別詰（分二）

巳一、不觀察難

若不觀察者，離慧觀察而定計常，不應道理。

巳二、觀察難

若言已觀察者，違諸量故，不應道理。

卯二、由共相故（分二）

辰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諸微塵性，為由細故計彼是常、為由與麤果物其相異故計彼常耶？

辰二、別詰（分二）

巳一、由細難

若由細者，離散損減轉復羸劣，而言是常，不應道理。

巳二、由相異難（分二）

午一、難能生果

若言由相異故者，是則極微，超過地水火風之相，不同種類相故，而言能生彼類果，不應道理。

午二、難無異相

又彼極微，更無異相可得，故不中理。

卯三、由自相故（分二）

辰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從諸極微所起麤物，為不異相、為異相耶？

辰二、別詰（分二）

巳一、不異相難

若言不異相者，由與彼因無差別故，亦應是常，是則應無因果決定，不應道理。

巳二、異相難（分二）

午一、更徵

若異相者，汝意云何？為從離散極微麤物得生、為從聚集耶？

午二、別詰（分二）

未一、從離散難

若言從離散者，應一切時一切果生，是則應無因果決定，不應道理。

未二、從聚集難（分二）

申一、更難

若從聚集者，汝意云何？彼麤果物從極微生時，為不過彼形質之量、

為過彼形質量耶？

申二、別詰（分二）

酉一、不過彼量難

若言不過彼形質量者，從形質分物，生形質有分物，不應道理。

酉二、過彼量難（分二）

戌一、難本計

若言過者，諸極微體無細分，故不可分析，所生麤物亦應是常，亦不中理。

戌二、難轉計

若復說言：有諸極微本無今起者，是則計極微常，不應道理。

卯四、由起造故（分二）

辰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彼諸極微起造麤物，為如種子等、為如陶師等耶？

辰二、別詰（分二）

巳一、喻不相應難（分二）

午一、喻如種子等

若言如種子等者，應如種子，體是無常。

午二、喻如陶師等

若言如陶師等者，彼諸極微應有思慮，如陶師等，不應道理。

巳二、同喻無有難

若不如種等及陶師等者，是則同喻不可得故，不應道理。

卯五、根本所用故（分二）

辰一、總徵

又汝意云何？諸外物起，為由有情、為不爾耶？

辰二、別詰（分二）

巳一、由有情難

若言由有情者，彼外麤物由有情生，所依細物不由有情，不應道理，誰復於彼制其功能？

巳二、不由有情難

若言不由有情者，是則無用而外物生，不應道理。

丑二、明略義（分二）

寅一、破前後際常

如是隨念諸蘊有情故，由一境界一切識流不斷絕故，由想及受變不變故，計彼前際及計後際常住論者，不應道理。

寅二、破極微常

又由觀察不觀察故，由共相故，由自相故，由起造故，根本所用故，極微常論不應道理。

丑三、總斥非

是故計常論者，非如理說。

子四、顯正（分二）

丑一、無變異相（分二）

寅一、標

我今當說，常住之相：

寅二、列

若一切時，無變異相。若一切種，無變異相。若自然，無變異相。若由他，無變異相。又無生相，當知是常住相。

瑜伽師地論卷第七

癸六、宿作因論（分四）

子一、標計（分二）

丑一、所計（分二）

寅一、指廣說

宿作因論者，猶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廣說如《經》。

寅二、釋略義

凡諸世間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所受者，謂現所受苦。
皆由宿作為因者，謂由宿惡為因。
由勤精進吐舊業故者，謂由現法極自苦行現在新業。
由不作因之所害故者，謂諸不善業。
如是於後不復有漏者，謂一向是善性故，說後無漏。
由無漏故業盡者，謂諸惡業。
由業盡故苦盡者，謂宿因所作及現法方便所招苦惱。
由苦盡故得證苦邊者，謂證餘生相續苦盡。

丑二、能計

謂無繫外道作如是計。

子二、敘因（分二）

丑一、問

問：何因緣故，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丑二、答（分二）

寅一、總標

答：由教及理故

寅二、別釋（分二）

卯一、由教

教如前說。

卯二、由理（分四）

辰一、出彼人

理者，猶如有一為性尋思，為性觀察，廣說如前。

辰二、舉彼見（分三）

巳一、標

由見現法士夫作用不決定故。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彼見世間雖具正方便而招於苦，雖具邪方便而致於樂。

辰三、顯彼思

彼如是思：若現法士夫作用為彼因者，彼應顛倒，由彼所見非顛倒故，是故彼皆以宿作為因。

辰四、結彼立

由此理故，彼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子三、理破（分三）

丑一、總徵

今應問彼汝何所欲？現法方便所招之苦，為用宿作為因？為用現法方便為因？

丑二、別詰（分二）

寅一、宿作為因難

若用宿作為因者，汝先所說由勤精進吐舊業故現在新業由不作因之所害故，如是於後不復有漏，乃至廣說。不應道理。

寅二、現法方便為因難

若用現法方便為因者，汝先所說：凡諸世間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所受皆由宿作為因，不應道理。

丑三、結斥

如是現法方便苦，宿作為因故，現法士夫用為因故，皆不應道理，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子四、顯正（分二）

丑一、標說

我今當說如實因相。

丑二、列別（分三）

寅一、唯用宿作為因（分二）

卯一、標類

或有諸苦唯用宿作為因。

卯二、舉例

猶如有一，自業增上力故，生諸惡趣或貧窮家。

寅二、雜用宿作現業為因（分二）

卯一、標類

或復有苦雜因所生。

卯二、舉例（分二）

辰一、舉事王

謂如有一，因邪事王，不獲樂果而反致苦。

辰二、例餘事

如事於王，如是由諸言說商賈等業，由事農業，由劫盜業，或於他有情作損害事，若有福者獲得富樂，若無福者雖設功用而無果遂。

寅三、純由現法功用為因（分二）

卯一、標類

或復有法，純由現在功用因得。

卯二、舉例

如新所造引餘有業，或聽聞正法於法覺察，或復發起威儀業路，或復修學工巧業處，如是等類，唯因現在士夫功用。

癸七、自在等作者論（分三）

子一、標計（分二）

丑一、所計

自在等作者論者，由如有一或沙門、或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凡諸世間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所受彼一切，或以自在變化為因，或餘丈夫變化為因，諸如是等。

丑二、能計

謂說自在等不平等因論者作如是計。

子二、敘因（分二）

丑一、問

問：何因緣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丑二、答（分二）

寅一、總標

答：由教及理。

寅二、別釋（分二）

卯一、由教

教如前說。

卯二、由理（分三）

辰一、出彼人

理者，猶如有一為性尋思，為性觀察，廣說如前。

辰二、舉彼見（分三）

巳一、標

彼由現見於因果中，世間有情不隨欲轉，故作此計。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分二）

午一、因不隨欲

現見世間有情，於彼因時欲修淨業，不遂本欲，反更為惡。

午二、果不隨欲（分二）

未一、標相

於彼果時，願生善趣樂世界中，不遂本欲，墮惡趣等。

未二、釋義

意謂受樂不遂所欲，反受諸苦。

辰三、顯彼思

由見此故，彼作是思：世間諸物必應別有作者、生者及變化者為彼物父，謂自在天，或復其餘。

子三、理破（分二）

丑一、啞柁南標

今當問彼：汝何所欲？啞柁南曰：

功能無體性，攝不攝相違，有用及無用，為因成過失。

丑二、長行釋（分三）

寅一、別徵詰（分四）

卯一、由功用難（分二）

辰一、總徵

自在天等變化功能，為用業方便為因？為無因耶？

辰二、別詰（分二）

巳一、用業為因難

若用業方便為因者，唯此功能用業方便為因，非餘世間，不應道理。

巳二、無因難

若無因者，唯此功能無因而有，非世間物，不應道理。

卯二、攝不攝難（分二）

辰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此大自在為墮世間攝，為不攝耶？

辰二、別詰（分二）

巳一、有用難

若言攝者，此大自在則同世法，而能遍生世間，不應道理。

巳二、無用難

若不攝者，則是解脫，而言能生世間，不應道理。

卯四、為因性難（分二）

辰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為有用故變生世間，為無用耶？

辰二、別詰（分二）

巳一、唯大自在為因難

若有用者，則於彼用無有自在，而於世間有自在者，不應道理。

巳二、亦取餘為因難（分二）

若無用者，無有所須，而生世間，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此所出生為唯大自在為因，為亦取餘為因耶？

若唯大自在為因者，是則若時有大自在，是時則有出生。

若時有出生是時則有大自在，而言出生用大自在為因者，不應道理。

午一、更徵

若言亦取餘為因者，此唯取樂欲為因？為除樂欲更取餘為因？

午二、別詰（分二）

未一、唯取樂欲為因難（分二）

申一、更徵

若唯取樂欲為因者，此樂欲為唯取大自在為因？為亦取餘為因耶？

申二、別詰（分二）

酉一、唯取餘為因難

若唯取大自在為因者，若時有大自在是時則有樂欲。

若時有樂欲是時則有大自在，便應無始常有出生，此亦不應道理。
若言亦取餘為因者，此因不可得故，不應道理。

未二、彼欲無有自在難

又於彼欲無有自在，而言於世間物有自在者，不應道理。

寅二、結略義

如是由功用故，攝不攝故，有用無用故，為因性故，皆不應理。

寅三、總斥非

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癸八、害為正法論（分四）

子一、標計

害為正法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若於彼祠中，咒術為先，害諸生命。若能祀者、若所害者、若諸助伴，
如是一切皆得生天。

子二、敘因（分二）

丑一、問

問：何因緣故，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丑二、答（分二）

寅一、明所由

答：此違理論，諂誑所起，不由觀察道理建立。

寅二、出所為

然於諍競惡劫起時，諸婆羅門違越古昔婆羅門法，為欲食肉妄起此計。

子三、理破（分三）

丑一、別徵詰（分五）

寅一、由因難（分二）

卯一、總徵

又應問彼：汝何所欲？此咒術方為是法自體？為是非法自體？

卯二、別詰（分二）

辰一、是法自體難

若是法自體者，離彼殺生，不能感得自所愛果，而能轉彼非法以為正法，不應道理。

辰二、是非法自體難

若是非法自體者，自是不愛果法，而能轉捨餘不愛果法者，不應道理。

寅二、由譬喻難（分二）

卯一、舉救

如是記已。

復有救言：如世間毒咒術所攝不能為害，當知此咒術方亦復如是。

卯二申難（分二）

辰一、總徵

今應問彼，汝何所欲？如咒術方能息外毒，亦能息內貪瞋癡毒，為不爾耶？

辰二、別詰（分二）

巳一、能息內毒難

若能息者，無處無時無有一人貪瞋癡等靜息可得，故不中理。

巳二、不能息內毒難

若不能息者，汝先所說：如咒術方能息外毒，亦能息除非法業者，不應道理。

寅三、由不決定難（分二）

卯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此咒術方為遍行耶？不遍行耶？

卯二、別詰（分二）

辰一、遍行難

若遍行者，自所愛親不先用祠，不應道理。

辰二、不遍行難

若不遍者，此咒功能便非決定，不應道理。

寅四、由於果無能難（分二）

卯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此咒功能為唯能轉因亦轉果耶？

卯二、別詰（分二）

辰一、唯轉因難

若唯轉因者，於果無能，不應道理。

辰二、亦轉果難

若亦轉果者，應如轉變即令羊等成可愛妙色，然捨羊等身，已方取天身，不應道理。

寅五、由咒術者難（分二）

卯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造咒術者，為有力能及悲愍不？

卯二、別詰（分二）

辰一、有力能等難

若言有者，離殺彼命，不能將彼往生天上，不應道理。

辰二、無力能等難

若言無者，彼所造咒能有所辦，不應道理。

丑二、結略義

如是由因故，譬喻故，不決定故，於果無能故，咒術者故，不應道理。

丑三、總斥非

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子四、顯正（分三）

丑一、標說

我今當說非法之相。

丑二、顯義

若業損他而不治現過是名非法。

丑三、明體

又若業諸修道者共知此業感不愛果。

又若業一切智者決定說為不善。

又若業自所不欲。

又若業染心所起。

又若業待邪咒術方備功驗。

又若業自性無記，諸如是等皆是非法。

癸九、邊無邊論（分三）

子一、標計（分二）

丑一、所計（分二）

寅一、舉差別

邊無邊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依止世間諸靜慮故，於彼世間住有邊想無邊想，俱想不俱想，廣說如《經》。

寅二、明所立

由此起如是見、立如是論：世間有邊、世間無邊、世間亦有邊亦無邊、世間非有邊非無邊。

丑二、能計

當知此中，已說因緣及能計者。

子二、敘因（分四）

丑一、起有邊想

是中若依斷邊際求世邊時，若憶念壞劫，於世間起有邊想。

丑二、起無邊想

若憶念成劫則於世間起無邊想。

丑三、起二俱想

若依方域周廣求世邊時，若下過無間更無所得，上過第四靜慮亦無所得，傍一切處不得邊際，爾時則於上下起有邊想，於傍處所起無邊想。

丑四、起不俱想

若為治此執，但依異文義無差別，則於世間起非有邊非無邊想。

子三、理破（分三）

丑一、總徵

今應問彼，汝何所欲？從前壞劫以來為更有世間生起？為無起耶？

丑二、別詰（分二）

寅一、世間有難

若言有者，世間有邊，不應道理。

寅二、世間無難

若言無者，非世間住念世間邊，不應道理。

丑三、結斥

如是彼來有故，彼來無故，皆不應理，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癸十、不死矯亂論（分四）

子一、出能計等

不死矯亂論者，謂四種不死矯亂外道，如《經》廣說應知。

子二、敘彼問論（分二）

丑一、略辨相

彼諸外道，若有人來，依最勝生道，問善不善，依決定勝道，問苦集滅道，便自稱言不死亂者，隨於處所依不死淨天不亂詰問，即於彼所問以言矯亂，或託餘事方便避之，或但隨問者言辭而轉。

丑二、釋差別（分二）

寅一、第一差別

是中第一不死亂者，覺未開悟，第二於所證法，起增上慢，第三覺已開悟，而未決定，第四羸劣愚鈍。

寅二、第二差別（分二）

卯一、假託餘事（分二）

辰一、別釋（分三）

巳一、覺未開悟

又復第一怖畏妄語，及怖畏他人知其無智故，不分明答言：我無所知。

巳二、於證起慢

第二於自所證未得無畏，懼他詰問，怖畏妄語，怖畏邪見故，不分明說我有所證。

巳三、覺未決定

第三怖畏邪見，怖畏妄語，懼他詰問故，不分明說我不決定，如是三種，假託餘事以言矯亂。

卯二、隨言辭轉

第四唯懼他詰，於最勝生道及決定勝道，皆不了達，於世文字，亦不善知，而不分明說言我是愚鈍都無所了，但反問彼，隨彼言辭，而轉以矯亂彼。

子三、廣指經說

此四論發起因緣，及能計者，并破彼執，皆如《經》說。

子四、總結斥非

由彼外道多怖畏故，依此見住。若有人來有所詰問，即以諂曲而行矯亂，當知此見是惡見攝，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癸十一、無因見論（分四）

子一、出二種

無因見論者，謂依止靜慮及依止尋思，應知二種，如《經》廣說。

子二、敘因緣（分二）

丑一、問

問：何因緣故，彼諸外道依止尋思，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我及世間，皆無因生？

丑二、答（分二）

寅一、明彼見（分二）

卯一、標義

答：略而言之，見不相續以為先故，諸內外事無量差別，種種生起，或復有時，見諸因緣空無果報。

卯二、舉事

謂見世間無有因緣，或時欸爾大風卒起，於一時間寂然止息，或時忽爾瀑河彌漫，於一時間頓則空竭，或時鬱爾果木敷榮，於一時間颯然衰瘁。

寅一、結彼立

由如是故，起無因見，立無因論。

子三、理破（分二）

丑一、別徵詰（分二）

寅一、破依止靜慮（分二）

卯一、總徵

今應問彼：汝宿住念為念無體？為念自我？

卯二、別詰（分二）

辰一、念無體難

若念無體，無體之法，未曾串習，未曾經識，而能隨念，不應道理。

辰二、念自我難

若念自我，計我先無後歎然生，不應道理。

寅二、破依止尋思（分二）

卯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一切世間內外諸物，種種生起？或歎然生起？為無因耶？為有因耶？

卯二、別詰（分二）

辰一、無因難

若無因者，種種生起，歎然而起，有時不生，不應道理。

辰二、有因難

若有因者，我及世間，無因而生，不應道理。

丑二、結略義

如是念無體故，念自我故，內外諸物不由因緣種種異故，由彼因緣種種異故，不應道理。

子四、結斥

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癸十二、斷見論（分四）

子一、標計（分二）

丑一、所計（分二）

寅一、舉欲麤色

斷見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乃至我有麤色，四大所造之身，住持未壞，爾時有病，有癱有箭。若我死後，斷壞無有，爾時我善斷滅。

寅二、例欲天等

如是欲界諸天、色界諸天、若無色界空無邊處所攝，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所攝，廣說如《經》。

丑二、能計

謂說七種斷見論者，作如是計。

子二、敘因（分二）

丑一、問

問：何因緣故，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丑二、答（分二）

寅一、總標

答：由教及理故。

寅二、別釋（分二）

卯一、由教

教如前說。

卯二、由理（分三）

辰一、出彼人

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乃至廣說。

辰二、顯彼思

彼如是思：若我死後復有身者，應不作業而得果異熟。

若我體性一切永無，是則應無受業果異熟。

辰三、結彼立

觀此二種，理俱不可，是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我身死已斷壞無有，猶如瓦石若一破已不可還合，彼亦如是，道理應知。

子三、理破（分二）

丑一、別徵詰（分二）

寅一、總標

今應問彼：汝何所欲？為蘊斷滅？為我斷滅耶？

寅二、別詰（分二）

卯一、蘊斷滅難

若言蘊斷滅者，蘊體無常，因果展轉生起不絕，而言斷滅，不應道理。

卯二、我斷滅難

若言我斷，汝先所說：羸色四大所造之身，有病、有癰、有箭，欲界諸天、色界諸天、若無色界空無邊處所攝，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所攝。不應道理。

丑二、結略義

如是若蘊斷滅故、若我斷滅故，皆不應理，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癸十三、空見論（分四）

子一、標計（分二）

丑一、外道

空見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無有施與無有愛養，無有祠祀，廣說乃至世間無有真阿羅漢。

丑二、大乘惡取空者

復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無有一切諸法體相。

子二、敘因（分二）

丑一、外道（分二）

寅一、問

問：何因緣故，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寅二、答（分二）

卯一、總標

答：由教及理故。

卯二、別釋（分二）

辰一、由教

教如前說。

辰二、由理（分二）

巳一、出彼人

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乃至廣說。

巳二、釋類別（分六）

午一、無施與等（分二）

未一、由彼見

又依世間諸靜慮故，見世施主一期受命恒行布施無有斷絕，從此命終生下賤家貧窮匱乏。

未二、顯彼思

彼作是思：定無施與愛養祠祀。

午二、無妙行等（分二）

未一、由彼見

復見有人一期壽中恒行妙行，或行惡行，見彼命終墮於惡趣生諸那落迦，或往善趣，生於天上樂世界中。

未二、顯彼思

彼作是思：定無妙行及與惡行，亦無妙行惡行二業果異熟。

午三、無此世間等（分二）

未一、約同欲界生辨（分二）

申一、由彼見（分二）

酉一、舉刹帝利婆羅門

復見有一刹帝利種，命終之後，生婆羅門吠舍戍陀羅諸種姓中，或婆羅門，命終之後，生刹帝利、吠舍、戍陀羅諸種姓中。

酉二、例舍戍陀羅等

吠舍、戍陀羅等亦復如是。

申二、顯彼思

彼作是思：定無此世刹帝利等從彼世間刹帝利等種姓中來，亦無彼世刹帝利等從此世間刹帝利等種姓中去。

未二、約從上生下辨

又復觀見諸離欲者生於下地。

午四、無父無母（分二）

未一、由彼見

又見母命終已生而為女，女命終已還作其母，父終為子，子還作父。

未二、顯彼思

彼見父母不決定已，作如是思：世間畢定無父無母。

午五、無化生有情（分二）

未一、由彼見

或復見人身壞命終，或生無想，或生無色，或入涅槃，求彼生處不能得見。

未二、顯彼思

彼作是念：決定無有化生眾生，以彼處所不可知故。

午六、世間無真阿羅漢（分二）

未一、由彼見

或於自身起阿羅漢增上慢已，臨命終時遂見生相。

未二、顯彼念

彼作是念：世間必無真阿羅漢，如是廣說。

丑二、大乘惡取空者（分二）

寅一、問

問：復何因緣，或有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無有一切諸法體相？

寅二、答（分二）

卯一、出彼由

答：以於如來所說甚深《經》中，相似甚深離言說法，不能如實正覺了故。

又於安立法相，不如正理而思惟故，起於空見。

卯二、顯彼念

彼作是念：決定無有諸法體相。

子三、理破（分二）

丑一、別徵詰（分二）

寅一、詰外道（分四）

卯一、破無施與等（分二）

辰一、總徵

今應問彼：汝何所欲？為有生所受業及後所受業？為一切皆是生所受耶？

辰二、別詰（分二）

巳一、生受後受俱有難

若俱有者，汝先所說：無有施與，無有愛養，無有祠祀，無有妙行，無有惡行，無有妙行惡行業果異熟，無此世間，無彼世間，不應道理。

巳二、無有後受難

若言無有後所受者，諸有造作淨與不淨種種行業，彼命終已，於彼生時，頓受一切淨與不淨業果異熟，不應道理。

卯二、破無父無母（分三）

辰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凡從彼胎藏，及從彼種子而生者，彼等於此為是父母，為非父母耶？

辰二、別詰（分二）

巳一、是父母難

若言是父母者，汝言無父無母，不應道理。

巳二、非父母難

若言彼非父母者，從彼胎藏及彼種子所生，而言非父非母，不應道理。

辰三、簡過

若時為父母，是時非男女。若時為男女，是時非父母，無不定過。

卯三、破無化生有情（分二）

辰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為有彼處受生眾生天眼不見，為無有耶？

辰二、別詰（分二）

巳一、若有不見難

若言有者，汝言無有化生眾生，不應道理。

巳二、若無不見難

若言無者，是則撥無離想欲者、離色欲者、離三界欲者，不應道理。

卯四、破世間無真阿羅漢（分二）

辰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為有阿羅漢性而於彼起增上慢，為無有耶？

辰二、別詰（分二）

巳一、有增上慢難

若言有者，汝言世間必定無有真阿羅漢，不應道理。

巳二、無增上慢難

若言無者，若有發起不正思惟顛倒，自謂是阿羅漢，此乃應是真阿羅漢，亦不中理。

寅二、結大乘惡取空者（分二）

卯一、總徵

又應問彼：汝何所欲？圓成實相法、依他起相法、遍計所執相法，為有為無？

卯二、別詰（分二）

辰一、有三相難

若言有者，汝言無有一切諸法體相，不應道理。

辰二、無三相難

若言無者，應無顛倒亦無染淨，不應道理。

丑二結略義

如是若生後所受故，非不決定故，有生處故，有增上慢故，有三種相故，不應道理。

子四結斥

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癸十四妄計最勝論（分四）

子一標計（分二）

丑一所計

妄計最勝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婆羅門是最勝種類，剎帝利等是下劣種類，婆羅門是白淨色類，餘種是黑穢色類，婆羅門種可得清淨，非餘種類，諸婆羅門是梵王子，從大梵王口腹所生，從梵所出，梵所變化，梵王體胤。

丑二能許

謂鬥諍劫諸婆羅門，作如是計。

子二敘因（分二）

丑一問

問：何因緣故，諸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丑二答（分二）

寅一總標

答：由教及理故。

寅二別辨（分二）

卯一由教

教如前說。

卯二由理（分二）

辰一初彼人

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乃至廣說。

辰二明彼立

以見世間真婆羅門性具戒故，有貪名利及恭敬故，作如是計。

子三理破（分二）

丑一別徵詰（分二）

寅一由產生等難（分二）

卯一舉產生難（分二）

辰一總徵

今應問彼，汝何所欲？為唯餘種類從父母產生？為婆羅門亦爾耶？

辰二別詰（分二）

巳一唯餘種類難

若唯餘種類者，世間現見諸婆羅門，從母產生，汝謗現事，不應道理。

巳二婆羅門亦爾難

若婆羅門亦爾者，汝先所說：諸婆羅門是最勝種類，刹帝利等是下種類，不應道理。

卯二例作業等難（分九）

辰一作業

如從母產生，如是造不善業，造作善業，造身語意惡行，造身語意妙行，於現法中受愛不愛果，便於後世生諸惡趣，或生善趣。

辰二受生

若三處現前是彼是此，由彼由此，入於母胎從之而生。

辰三工巧業處

若世間工巧處、若作業處。

辰四增上

若善不善、若王若臣、若機捷、若增進滿足。

辰五彼所顧錄

若為王顧錄以為給侍、若不顧錄。

辰六老病死法

若是老病死法、若非老病死法。

辰七梵住

若修梵住已生於梵世，若復不爾。

辰八修覺分

若修菩提分法、若不修習。

辰九證菩提

若悟聲聞菩提、獨覺菩提、無上菩提，若復不爾。

寅二由戒聞勝難（分二）

卯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為從勝種類生此名為勝？為由戒聞等耶？

卯二別詰（分二）

辰一種類勝難

若由從勝種類生者，汝論中說：於祠祀中，若戒聞等勝取之為量，如此之言，應不中理。

辰二戒聞勝難

若由戒聞等者，汝先所說：諸婆羅門是最勝類，餘是下類，不應道理。

丑二結略義

如是產生故，作業故，受生故，工巧業處故，增上故，彼所顧錄故，梵住故，修覺分故，證菩提故，戒聞勝故，不應道理。

子四結斥

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癸十五妄計清淨論（分四）

子一標計（分二）

丑一所計（分三）

寅一計現法涅槃（分二）

卯一總標

妄計清淨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我解脫，心得自在，觀得自在。

卯二別釋（分二）

辰一心得自在

謂於諸天微妙五欲，堅著攝受，嬉戲娛樂，隨意受用，是則名得現法涅槃第一清淨。

辰二觀得自在

又有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有離欲惡不善法，於初靜慮得具足住，乃至得具足住第四靜慮，是亦名得現法涅槃第一清淨。

寅二計沐浴支體（分二）

卯一舉於孫陀利迦河

又有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有眾生，於孫陀利迦河沐浴支體，所有諸惡皆悉除滅。

卯二例於婆湖陀河等

如於孫陀利迦河，如是於婆湖陀河、伽耶河薩伐底河、菟伽河等中，沐浴支體，應知亦爾，第一清淨。

寅三計持狗戒等

復有外道，計持狗戒以為清淨，或持牛戒，或持油墨戒，或持露形戒，或持灰戒，或持自苦戒，或持糞穢戒等，計為清淨。

丑二能許

謂說現法涅槃外道及說水等清淨外道，作如是計。

子二敘因（分二）

丑一問

問：彼何因緣，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丑二答（分二）

寅一總標

答：由教及理故。

寅二別釋（分二）

卯一由教

教如前說。

卯二由理（分二）

辰一計現法涅槃者（分二）

巳一出彼人

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乃至廣說。

巳二顯彼見

彼謂得諸縱任自在、欲自在、觀行自在，名勝清淨，然不如實知縱任自在等相。

辰二計持自苦滅者

又如有一，計由自苦身故，自惡解脫，或造過惡，過惡解脫。

子三理破（分二）

丑一別徵詰（分三）

寅一破計現法涅槃（分二）

卯一於欲自在（分二）

辰一總徵

今應問彼：汝何所欲？若有於妙五欲嬉戲受樂者，為離欲貪？為未離耶？

辰二別詰（分二）

巳一已離欲難

若已離者於世五欲，嬉戲受樂，不應道理。

巳二為離欲難

若未離者，計為解脫清淨，不應道理。

卯二於觀自在（分二）

辰一繼徵

又汝何所欲？諸得初靜慮，乃至具足住第四靜慮者，彼為已離一切貪欲？為未離耶？

辰二別詰（分二）

巳一已離一切欲難

若言一切離者，但具足住乃至第四靜慮，不應道理。

巳二未離一切欲難

若言未離一切欲者，計為究竟解脫清淨，不應道理。

寅二破計沐浴支體（分二）

卯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為由內清淨故究竟清淨？為由外清淨故究竟清淨？

卯二別詰（分二）

辰一由內清淨難

若由內者，計於河中沐浴而得清淨，不應道理。

辰二由外清淨難

若由外者，內具貪瞋癡等一切垢穢，但除外垢便計為淨，不應道理。

寅三破持狗戒等（分二）

卯一受淨不淨離（分二）

辰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為執受淨物故而得清淨？為執受不淨物故得清淨耶？

辰二別詰（分二）

巳一受淨物難

若由執受淨物得清淨者，世間共見狗等不淨，而汝立計執受狗等得清淨者，不應道理。

巳二受不淨物難

若由執受不淨物者，自體不淨而令他淨，不應道理。

卯二邪行正行難（分二）

辰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諸受狗等戒者，為行身等邪惡行故而得清淨？為行身等正妙行故得清淨耶？

辰二別詰（分二）

巳一由行邪行難

若由行邪惡行者，行邪惡行而計清淨，不應道理。

巳二由行正行難

若由正妙行者，持狗等戒，則為唐捐，而計於彼能得清淨，不應道理。

丑二結略義

如是離欲不離欲故，內外故，受淨不淨故，邪行正行故，不應道理。

子四結斥

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癸十六妄計吉祥論（分四）

子一標計（分二）

丑一所計

妄計吉祥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世間，日月薄蝕，星宿失度，所欲為事，皆不成就。若彼隨順，所欲皆成，為此義故，精勤供養日月星等，祠火誦咒，安置茅草，滿盆頻螺果及餉法等。

丑二能計

謂曆算者，作如是計。

子二敘因（分二）

丑一問

問：彼何因緣，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丑二答（分二）

寅一總標

答：由教及理故。

寅二別釋（分二）

卯一由教

教如前說。

卯二由理（分三）

辰一出彼人

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乃至廣說。

辰二顯彼見

彼由獲得世間靜慮，世間皆謂是阿羅漢。若有欲得自身富樂所祈果遂者，便往請問；然彼不如實知業果相應緣生道理，但見世間日月薄蝕，星度行時，爾時眾生淨不淨業果報成熟，彼則計為日月等作。

辰三名彼立

復為信樂此事者，建立顯說。

子三理破（分二）

丑一別徵詰（分二）

寅一總徵

今應問彼，汝何所欲？世間興衰等事，為是日月薄蝕，星度等作？為淨不淨業所作耶？

寅二別詰（分二）

卯一日等所作難

若言日等作者，現見盡壽隨造福非福業，感此興衰苦樂等果，不應道理。

卯二淨不淨業所作難

若淨不淨業所作者，計日等作，不應道理。

丑二結略義

如是日等作故，淨不淨業作故，不應道理。

子四結斥

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壬五結

如是十六種異論，由二種門，發起觀察，由正道理，推逐觀察，於一切種皆不應理。

己五雜染施設建立（分二）

瑜伽師地論卷第八

庚一徵

復次，云何雜染施設建立？

庚二釋（分二）

辛一顯雜染（分四）

壬一標

謂由三種雜染應知。

壬二徵

何等為三？

壬三列

- 一、煩惱雜染；
- 二、業雜染；
- 三、生雜染。

壬四釋（分三）

癸一煩惱雜染（分二）

子一徵

煩惱雜染云何？

子二釋（分二）

丑一標列（分二）

寅一喞柁南

喞柁南曰：

自性若分別，因位及與門，上品顛倒攝，差別諸過患。

寅二長行

當知煩惱雜染，由自性故，分別故，因故，位故，門故，上品故，顛倒攝故，差別故，過患故，解釋應知。

丑二隨釋（分九）

寅一煩惱自性

煩惱自性者，謂若法生時，其相自然不寂靜起，由彼起故，不寂靜行相續而轉，是名略說煩惱自性。

寅二煩惱分別（分二）

卯一明種別（分十一）

辰一一種

煩惱分別者，或立一種，謂由煩惱雜染義故。

辰二二種

或分二種，謂見道所斷、修道所斷。

辰三三種

或分三種，謂欲繫、色繫、無色繫。

辰四四種

或分四種，謂欲繫記、無記；色繫無記；無色繫無記。

辰五五種

或分五種，謂見苦所斷、見集所斷、見滅所斷、見道所斷、修道所斷。

辰六六種

或分六種，謂貪、恚、慢、無明、見、疑。

辰七七種

或分七種，謂七種隨眠：

- 一、欲貪隨眠；
- 二、瞋恚隨眠；
- 三、有貪隨眠；
- 四、慢隨眠；
- 五、無明隨眠；
- 六、見隨眠；
- 七、疑隨眠。

辰八八種

或分八種，謂貪、恚、慢、無明、疑、見及二種取。

辰九九種

或分九種，謂九結：

- 一、愛結；
- 二、恚結；
- 三、慢結；
- 四、無明結；
- 五、見結；
- 六、取結；
- 七、疑結；
- 八、嫉結；
- 九、慳結；

辰十十種

或分十種：

- 一、薩迦耶見；
- 二、邊執見；
- 三、邪見；
- 四、見取；
- 五、戒禁取；
- 六、貪；
- 七、恚；
- 八、慢；
- 九、無明；
- 十、疑。

辰十一一百二十八種（分二）

巳一標

或分一百二十八煩惱。

巳二釋（分二）

午一舉迷執（分四）

未一標

謂即上十煩惱，由迷執十二種諦，建立應知。

未二徵

何等名為十二種諦？

未三列

謂欲界苦諦、集諦；

色界苦諦、集諦；

無色界苦諦、集諦；

欲界增上彼遍智果彼遍智所顯滅諦、道諦；

色界增上彼遍智果彼遍智所顯滅諦、道諦；

無色界增上彼遍智果彼遍智所顯滅諦、道諦。

未四釋（分二）

申一見斷攝（分二）

酉一欲界

此中，於欲界苦集諦，及於欲界增上滅道諦，具有十煩惱迷執。

酉二色無色界（分二）

戌一舉色界

於色界苦集諦，及於彼增上滅道諦，除瞋有餘煩惱迷執。

戌二例無色

如於色界，於無色界亦爾。

申二修斷攝（分二）

酉一欲界

於欲界對治修中，有六煩惱迷執，調除邪見、見取、戒禁取、疑。

酉二色無色界（分二）

戌一舉色界

於色界對治修中，有五煩惱迷執，調於上六中除瞋。

戌二例無色

如於色界對治修中，於無色對治修中亦爾。

午二例障礙

如迷執，障礙亦爾。

卯二釋體性（分十）

辰一薩迦耶見

薩迦耶見者，調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及由任運失念故，等隨觀執五種取蘊，若分別、不分別，染污慧為體。

辰二邊執見

邊執見者，調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及由任運失念故，執五取蘊為我性已，等隨觀執為斷、為常，若分別、若不分別，染污慧為體。

辰三邪見

邪見者，調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撥因撥果，或撥作用，壞真實事，唯用分別，染污慧為體。

辰四、見取

見取者，調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以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及所依、所緣、所因俱有相應等法，比方他見，等隨觀執為最為上、勝妙、第一，唯用分別，染污慧為體。

辰五、戒禁取

戒禁取者，調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即於彼見，彼見隨行，若戒、若禁，及所依、所緣、所因俱有相應等法，等隨觀執為清淨、為解脫、為出離，唯用分別，染污慧為體。

辰六、貪

貪者，調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及由任運失念故，於外及內可愛境界，若分別、不分別，染著為體。

辰七、恚

恚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及由任運失念故，於外及內非愛境界，若分別、不分別，憎恚為體。

辰八、慢

慢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及由任運失念故，於外及內，高下勝劣，若分別、不分別，高舉為體。

辰九、無明

無明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及由任運失念故，於所知事，若分別、不分別，染污無知為體。

辰十、疑

疑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即於所知事，唯用分別，異覺為體。

寅三、煩惱因（分二）

卯一、標列

煩惱因者，謂六種因：

一由所依故，二由所緣故三由親近故，四由邪教故，五由數習故，六由作意故。

由此六因，起諸煩惱。

卯二、隨釋（分六）

辰一、由所依

所依故者，謂由隨眠起諸煩惱。

辰二、由所緣

所緣故者，謂順煩惱境界現前。

辰三、由親近

親近故者，謂由隨學不善丈夫。

辰四、由邪教

邪教故者，謂由聞非正法。

辰五、由數習

數習故者，謂由先殖數習力勢。

辰六、由作意

作意故者，謂由發起不如理作意故諸煩惱生。

寅四、煩惱位（分二）

卯一、總標列

煩惱位者，略有七種：

一、隨眠位；

- 二、纏位；
- 三、分別起位；
- 四、俱生位；
- 五、奕位；
- 六、中位；
- 七、上位。

卯二、隨難釋

由二緣故，煩惱隨眠之所隨眠：

- 一、由種子隨逐故；
- 二、由彼增上事故。

寅五、煩惱門（分二）

卯一、由二門（分二）

辰一、標列

煩惱門者，略由二門煩惱所惱，謂由纏門及隨眠門。

辰二、隨釋（分二）

巳一、纏門

纏門有五種：

- 一、由不寂靜住故；
- 二、由障礙善故；
- 三、由發起惡趣惡行故；
- 四、由攝受現法鄙賤故；
- 五、由能感生等苦故。

巳二、隨眠門

云何隨眠門所惱？謂與諸纏作所依故，及能引發生等苦故。

卯二、由七門（分二）

辰一、標

又由七門，一切煩惱於見及修能為障礙，應知。

辰二、列

謂邪解了故，不解了故，解了不解了故，邪解了迷執故，彼因依處故彼怖所生故，任運現行故。

寅六、煩惱上品相（分二）

卯一、徵

云何煩惱上品相？

卯二、釋（分二）

辰一、標二相

謂猛利相及尤重相。

辰二、舉六種（分二）

巳一、標列

此相略有六種：

- 一、由犯故；
- 二、由生故；
- 三、由相續故；
- 四、由事故；
- 五、由起惡業故；
- 六、由究竟故。

巳二、隨釋（分六）

午一、由犯故

由犯故者，謂由此煩惱纏故，毀犯一切所有學處。

午二、由生故

由生故者，謂由此故，生於欲界苦惡趣中。

午三、由相續故

由相續故者，謂貪等行諸根成熟，少年盛壯無涅槃法者。

午四、由事故

由事故者，謂緣尊重田、若緣功德田、若緣不應行田而起。

午五、由起惡業故

由起惡業故者，謂由此煩惱纏故，以增上適悅心，起身語業。

午六、由究竟故

由究竟故者，謂此自性上品所攝，最初契對治道之所斷故。

寅七、煩惱顛倒攝（分二）

卯一、舉顛倒（分二）

辰一、標列七種

煩惱顛倒攝者，謂七顛倒：

- 一、想倒；
- 二、見倒；
- 三、心倒；
- 四、於無常常倒；
- 五、於苦樂倒；
- 六、於不淨淨倒；

七、於無我我倒。

辰二、別釋三倒（三種）

巳一、想倒

想倒者，謂於無常、苦、不淨、無我中，起常、樂、淨、我妄想分別。

巳二、見倒

見倒者，謂即於彼妄想所分別中，忍可欲樂，建立執著。

巳三、心倒

心倒者，謂即於彼所執著中，貪等煩惱。

卯二、煩惱攝（分三）

辰一、標列

當知煩惱略有三種，或有煩惱是倒根本，或有煩惱是顛倒體，或有煩惱是倒等流。

辰二、隨釋（分三）

巳一、倒根本

倒根本者，謂無明。

巳二、顛倒體

顛倒體者，謂薩迦耶見、邊執見一分，見取、戒禁取及貪。

巳三、倒等流

倒等流者，謂邪見、邊執見一分，恚、慢及疑。

辰三、別廣

此中，薩迦耶見，是無我我倒；

邊執見一分，是無常常倒；

見取是不淨淨倒；

戒禁取是於苦樂倒；

貪通二種，謂不淨淨倒及於苦樂倒。

寅八、煩惱差別（分二）

卯一、標列

煩惱差別者，多種差別應知，謂結，縛，隨眠，隨煩惱，纏，暴流，軛，取，繫，蓋，株杌，垢，常害，箭，所有，根，惡行，漏，匱，燒，惱，有諍，火，熾然，稠林，拘礙，如是等類煩惱差別。

卯二、隨釋（分二）

辰一、隨名字（分二十六）

巳一、結

當知，此中，能和合苦，故名為結。

巳二、縛

令於善行不隨所欲，故名為縛。

巳三、隨眠

一切世間增上種子之所隨逐，故名隨眠。

巳四、隨煩惱

倒染心，故名隨煩惱。

巳五、纏

數起現行，故名為纏。

巳六、暴流

深難渡故，順流漂故，故名暴流。

巳七、軛

邪行方便，故名為軛。

巳八、取

能取自身相續不絕，故名為取。

巳九、繫

難可解脫，故名為繫。

巳十、蓋

覆真實義，故名為蓋。

巳十一、株杻

壞善稼田，故名株杻。

巳十二、垢

自性染污，故名為垢。

巳十三、常害

常能為害，故名為常害。

巳十四、箭

不靜相故遠所隨故，故名為箭。

巳十五、所有

能攝依事，故名所有。

巳十六、根

不善所依，故名為根。

巳十七、惡行

邪行自性，故名惡行。

巳十八、漏

流動其心，故名為漏。

巳十九、匱

能令受用無有厭足，故名為匱。

巳二十、燒

能令所欲常有匱乏，故名為燒。

巳二十一、惱

能引衰損，故名為惱。

巳二十二、有諍

能為鬥訟諍競之因，故名有諍。

巳二十三、火

燒所積集諸善根薪，故名為火。

巳二十四、熾然

如大熱病，故名熾然。

巳二十五、稠林

種種自身大樹聚集，故名稠林。

巳二十六、拘礙

能令眾生樂著種種妙欲塵故，能障證得出世法，故名為拘礙。

辰二、顯差別（分二）

巳一、標建立

諸如是等煩惱差別，佛薄伽梵隨所增強，於彼種種煩惱門中，建立差別。

巳二、別體相（分十四）

午一、結

結者九結，謂愛結等，廣說如前。

午二、縛

縛者三縛，謂貪瞋癡。

午三、隨眠

隨眠者七種隨眠，謂欲貪隨眠等，廣說如前。

午四、隨煩惱

隨煩惱者，三隨煩惱，謂貪瞋癡。

午五、纏

纏者八纏，謂無慚無愧，昏沈睡眠，掉舉惡作，嫉妒慳吝。

午六、暴流等（分二）

未一、舉暴流

暴流者四暴流，謂欲暴流，有暴流，見暴流，無明暴流。

未二、例柅

如暴流輓亦爾。

午七、取

取者四取，謂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

午八、繫

繫者四繫謂貪身繫，瞋身繫，戒禁取身繫，此實執取身繫。

午九、蓋

蓋者五蓋，謂貪欲蓋，瞋恚蓋，昏沈睡眠蓋，掉舉惡作蓋，疑蓋。

午十、株杌等（分二）

未一、舉株杌

株杌者三株杌，謂貪瞋癡。

未二、例垢等

如株杌如是垢常害箭，所有惡行亦爾。

午十一、根

根者三不善根，謂貪不善根，瞋不善根，癡不善根。

午十二、漏

漏者三漏，謂欲漏有漏無明漏。

午十三、匱

匱者三匱，謂貪瞋癡。

未二、例燒等

如匱如是燒惱有諍，火熾然稠林亦爾。

午十四、拘礙

拘礙者有五拘礙：

一顧戀其身，二顧戀諸欲，三樂相雜住，四闕隨順教，五得微少善便生喜足。

寅九、煩惱過患（分三）

卯一、標

煩惱過患者，當知，諸煩惱有無量過患。

卯二、釋

謂煩惱起時先惱亂其心，次於所緣發起顛倒，令諸隨眠皆得堅固，令等流行相續而轉，能引自害，能引他害，能引俱害，生現法罪，生後法罪，生俱法罪，令受彼生身心憂苦，能引生等種種大苦，能令相續遠涅槃樂，能令退失諸勝善法，能令資財衰損散失，能令入眾不得無畏悚懼無威，能令鄙惡名稱流布十方，常為智者之所訶毀，令臨終時

生大憂悔，令身壞已墮諸惡趣生那落迦中，令不證得自勝義利。

卯三、結

如是等過無量無邊。

癸二、業雜染（分二）

子一、徵

云何業雜染？

子二、釋（分二）

丑一、標列（分二）

寅一、嗹陀南

嗹陀南曰：

自性若分別，因位及與門，增上品顛倒，差別諸過患。

寅二、長行

當知業雜染，由自性故，分別故，因故，位故，門故，上品故，顛倒故，差別故，過患故，解釋應知。

丑二、隨釋（分九）

寅一、業自性

業自性云何？謂若法生時，造作相起，及由彼生故，身行語行於彼後時造作而轉，是名業自性。

寅二、業分別（分二）

卯一、徵

業分別云何？

卯二、釋（分二）

辰一、略標列（分二）

巳一、由差別

謂由二種相應知：

一由補特伽羅相差別故，二由法相差別故。

巳二、由性攝

此復二種，即善不善十種業道，所謂殺生離殺生，不與取離不與取，欲邪行離欲邪行，妄語離妄語，離間語離離間語，麤惡語離麤惡語，綺語離綺語，貪欲離貪欲，瞋恚離瞋恚，邪見離邪見。

辰二、隨別釋（分二）

巳一、補特伽羅相差別建立（分二）

午一、黑品（分十）

未一、殺生攝（分四）

申一、總舉經言

補特伽羅相差別建立者，謂如《經》言：諸殺生者，乃至廣說。

申二、別釋經句（分二）

酉一、總句

殺生者者，此是總句。

酉二、別句（分三）

戌一、顯示加行殺害（分二）

亥一、別釋（分二）

天一、辨相（分五）

地一、最極暴惡

最極暴惡者，謂殺害心正現前故。

地二、血塗其手

血塗其手者，謂為成殺身相變故。

地三、害極害執

害極害執者，謂斷彼命故，解支節故，計活命故。

地四、無有羞恥

無有羞恥者，謂自罪生故。

地五、無有哀愍

無有哀愍者，謂引彼非愛故。

天二、破執（分二）

地一、別辨（分二）

玄一、一切有情所（分二）

黃一、敘外說

有出家外道，名曰無繫，彼作是說：百踰繕那內所有眾生，於彼律儀若不律儀。

黃二、引經破

為治彼故，說如是言一切有情所。

玄二、真實眾生所（分二）

黃一、敘外說

即彼外道復作是說：樹等外物亦有生命。

黃二、引經破

為治彼故，說如是言真實眾生所。

地二、總顯

此即顯示真實福德遠離對治，及顯示不實福德遠離對治。

亥二、結意

如是所說諸句，顯示加行殺害。

戌二、顯示無擇殺害

乃至極下摺多蟻等諸眾生所者，此句顯示無擇殺害。

戌三、顯示遇緣容可出離

於殺生事若未遠離者，此顯遇緣容可出離，謂乃至未遠離，來名殺生者。

申三、結明略義（分二）

酉一、第一略義

又此諸句略義者，謂為顯示殺生相貌，殺生作用，殺生因緣，及與殺生事用差別。

酉二、第二略義

又略義者，謂為顯示殺生如實，殺生差別，殺所殺生，名殺生者。

申四、簡非法相

又此諸句顯能殺生補特伽羅相，非顯殺生法相。

未二、不與取攝（分三）

申一、釋經句（分二）

酉一、總

復次，不與取者者，此是總句。

酉二、別句（分十四）

戌一、於他所有

於他所有者，謂他所攝財穀等事。

戌二、若在聚落

若在聚落者，謂即彼事於聚落中，若積集、若移轉。

戌三、若閒靜處

若閒靜處者，謂即彼事於閒靜處，若生、若集，或復移轉。

戌四、即此名為可盜物數

即此名為可盜物數者，謂所不與不捨不棄物。

戌五、若自執受

若自執受者，謂執為己有。

戌六、不與而取

不與而取者，謂彼或時資具闕少執為己有。

戌七、不與而樂

不與而樂者，謂樂受行偷盜事業。

戌八、於所不與而生希望（分二）

亥一、牒經句

於所不與不捨不棄而生希望者。

亥二、釋其義（分二）

天一、釋希望

謂劫盜他，欲為己有。

天二、釋不與等（分三）

地一、不與

若彼物主，非先所與，如酬債法，是名不與。

地二、不捨

若彼物主，於彼取者而不捨與，是名不捨。

地三、不棄

若彼物主，於諸眾生不隨所欲受用而棄，是名不棄。

戌九、自為而取

自為而取者，謂不與而取故，及不與而樂故。

戌十、饕餮而取

饕餮而取者，謂所不與不捨不棄而希望故。

戌十一、不清而取

不清而取者，謂於所競物為他所勝不清雪故。

戌十二、不淨而取

不淨而取者，謂雖勝他而為過失，垢所染故。

戌十三、有罪而取

有罪而取者，謂能攝受現法後法非愛果故。

戌十四、於不與取若未遠離（分二）

亥一、準前說

於不與取若未遠離者，如前殺生相說應知。

亥二、例所餘

所餘業道亦爾。

申二、明略義

此中略義者，謂由盜此故，成不與取。若於是處，如其差別如實劫盜，由劫盜故，得此過失，是名總義。

申三、簡法相（分二）

酉一、正明建立

又此中，亦顯不與取者相非不與取法相。

酉二、兼例所餘

當知餘亦爾。

未三、欲邪行攝（分二）

申一、總句

復次，欲邪行者者，此是總句。

申二、別句（分二）

酉一、釋經句（分二）

戌一、初三句（分二）

亥一、別釋相（分三）

天一、於父母等所守護（分五）

地一、父母守護

於諸父母等所守護者，猶如父母於己處女，為適事他故，勤加守護，時時觀察，不令與餘共為鄙穢。

地二、至親守護

若彼沒已，復為至親兄弟姊妹之所守護。

地三、餘親守護

此若無者，復為餘親之所守護。

地四、自己守護

此若無者，恐損家族，便自守護。

地五、舅姑守搬

或彼舅姑，為自兒故勤加守護。

天二、有治罰

有治罰者，謂諸國王、若執理者，以治罰法，而守護故。

天三、有障礙

有障礙者，謂守門者，所守護故。

亥二、略顯義

此中，略顯未適他者三種守護：

- 一、尊重至親眷屬自己之所守護；
- 二、王執理家之所守護；
- 三、諸守門者之所守護。

戌二、後七句（分七）

亥一、他妻妾

他妻妾者，謂已適他。

亥二、他所攝

他所攝者，謂即未適他，為三守護之所守護。

亥三、由凶詐

若由凶詐者，謂矯亂已，而行邪行。

亥四、由強力

若由強力者，謂對父母等，公然強逼。

亥五、由隱伏

若由隱伏者，謂不對彼，竊相欣欲。

亥六、行欲行

而行欲行者，謂兩兩交會。

亥七、非理欲心而行邪行

即於此事非理欲心而行邪行者，謂於非道非處非時，自妻妾所，而為罪失。

酉二、明略義

此中略義者，謂略顯示若彼所行、若行差別、若欲邪行，應知。

未四、妄語（分二）

申一、總句

復次，諸妄語者者，此是總句。

申二、別句（分二）

酉一、釋經句（分九）

戌一、於王家

若王者，謂王家。

戌二、於執理家

若彼使者，謂執理家。

戌三、於長者居士

若別者，謂長者居士。

戌四、於彼聚集

若眾者，謂彼聚集。

戌五、於四方人眾聚集處

若大集中者，謂四方人眾聚集處。

戌六、於已知

若已知者，謂隨前三所經語言。

戌七、於已見

若已見者，謂隨曾見所經語言。

戌八、由自因等（分二）

亥一、略標（分二）

天一、舉由自因

若由自因者，謂或因怖畏，或因味著。

天二、例由他因

如由自因，他因亦爾。

亥二、別釋（分二）

天一、因怖畏

因怖畏者，謂由怖畏殺縛治罰黜責等故。

天二、因味著

因味著者，謂為財穀珍寶等故。

戌九、知而說妄語

知而說妄語者，謂覆想欲見而說語言。

酉二、明略義

此中略義者，謂依處故，異說故，因緣故，壞想故，而說妄語應知。

未五、離間語攝（分二）

申一、總句

復次，離間語者者，此是總句。

申二、別句（分二）

酉一、釋經句（分七）

戌一、若為破壞

若為破壞者，謂由破壞意樂故。

戌二、聞彼語已向此宣說等

聞彼語已向此宣說聞此語已向彼宣說者，謂隨所聞順乖離語。

戌三、破壞和合

破壞和合者，謂能生起喜別離故。

戌四、隨印別離

隨印別離者，謂能乖違喜更生故。

戌五、喜壞和合

喜壞和合者，謂於已生喜別離中心染污故。

戌六、樂印別離

樂印別離者，謂於乖違喜更生中心染污故。

戌七、說能離間語

說能離間語者，謂或不聞或他方便故。

酉二、明略義

此中略義者，謂略顯示離間意樂，離間未壞方便，離間已壞方便，離間染污心，及他方便應知。

未六、麤惡語攝（分二）

申一、總句

復次，麤惡語者者，此是總句。

申二、別句（分二）

酉一、舉相違（分二）

戌一、釋經句（分十二）

亥一、語無擾動

此中，尸羅支所攝故，名語無擾動。

亥二、悅耳

文句美滑故，名悅耳。

亥三、稱心

增上欲解所發起故，非假偽故，非諂媚故，名為稱心。

亥四、可愛

不增益故，應順時機引義利故，名為可愛。

亥五、先首

趣涅槃宮，故名先首。

亥六、美妙

文句可味，故名美妙。

亥七、分明

善釋文句，故名分明。

亥八、易可解了

顯然有趣，故名易可解了。

亥九、可施功勞

攝受正法，故名可施功勞。

亥十、無所依止

離愛味心之所發起，故名無所依止。

亥十一、非可厭逆

不過度量，故名非可厭逆。

亥十二、無邊無盡

相續廣大，故名無邊無盡。

戌二、略明攝（分二）

亥一、初三種（分二）

又從無擾動語，乃至無邊無盡語，應知略攝為三種語。

天一、標

天二、列（分三）

地一、尸羅律儀所攝語

一、尸羅律儀所攝語，謂一種。

地二、等歡喜語

二、等歡喜語，謂三種。

地三、說法語（分二）

玄一、標攝

三、說法語，謂其所餘。

玄二、別廣（分二）

黃一、標

即此最後，又有三種應知。

黃二、死（分三）

宇一、所趣圓滿語

一、所趣圓滿語，謂初一。

宇二、文詞圓滿語

二、文詞圓滿語，謂次二。

宇三、方便圓滿語

三、方便圓滿語，謂其所餘。

亥二、後三種（分三）

天一、可愛等語（分二）

地一、別釋（分三）

玄一、可愛語

又於未來世可愛樂故，名可愛語。

玄二、可樂語

於過去世可愛樂故，名可樂語。

玄三、可欣及可意語

於現在世事及領受可愛樂故，名可欣語及可意語。

地二、結攝

應知即等歡喜語，名無量眾生可愛可樂可欣可意語。

天二、三摩呬多語

即說法語，名三摩呬多語。

天三、能引三摩地語

即尸羅支所攝語，名由無悔等，漸次能引三摩地語。

酉二、釋麤惡（分二）

戌一、舉二種（分二）

亥一、毒螫語

此中，毒螫語者，謂毀摩他言縱瞋毒故。

亥二、麤獷語

麤獷語者，謂惱亂他言發苦觸故。

戌二、例所餘

所餘麤惡語，翻前白品應知。

未七、綺語攝（分二）

申一、總句

復次，諸綺語者者，此是總句。

申二、別句（分二）

酉一、釋經句（分三）

戌一、於邪舉罪時（分二）

亥一、總標

於邪舉罪時，有五種，邪舉罪者。

亥二、列釋（分五）

天一、非時語者

言不應時故，名非時語者。

天二、非實語者

言不實故，名非實語者。

天三、非義語者

言引無義，故名非義語者。

天四、非法語者

言麤獷，故名非法語者。

天五、非靜語者

言挾瞋恚，故名非靜語者。

戌二、於邪說法時（分六）

亥一、不思量語

又於邪說法時，不正思審而宣說故，名不思量語。

亥二、不靜語

為勝聽者而宣說故，名不靜語。

亥三、雜亂語

非時而說前後義趣不相屬故，名雜亂語。

亥四、非有教語

不中理因而宣說故，名非有教語。

亥五、非喻語

引不相應為譬況故，名非有喻語。

亥六、非有法語

顯穢染故，名非有法語。

戌三、於歌笑嬉戲等時等

又於歌笑嬉戲等時，及觀舞樂戲笑俳說等時，有引無義語。

酉二、結略義

此中略義者，謂顯如前說三時綺語。

未八、貪欲攝（分二）

申一、總句

復次，諸貪欲者者，此是總句。

申二、別句（分二）

酉一、釋經句（分三）

戌一、由猛利貪

由猛利貪者，謂於他所有，由貪增上，欲為己有，起決定執故。

戌二、於財或具

於財者，謂世俗財類；

具者，謂所受用資具。

即此二種總名為物。

戌三、凡彼所有定當屬我

凡彼所有定當屬我者，此顯貪欲生起行相。

酉二、明略義

此中略義者，當知顯示貪欲自性貪欲所緣貪欲行相。

未九、瞋恚攝（分二）

申一、總句

復次，瞋恚心者者，此是總句。

申二、別句（分二）

酉一、釋經句（分五）

戌一、惡意分別

惡意分別者，謂於他有情所，由瞋恚增上力，欲為損害起決定執故。

戌二、當殺

當殺者，謂欲傷害其身。

戌三、當害

當害者，謂欲損惱其身。

戌四、當為衰損

當為衰損者，謂欲令彼財物損耗。

戌五、彼當自獲種種憂惱

彼當自獲種種憂惱者，謂欲令彼自失財物。

酉二、指略義

此中略義，如前應知。

未十、邪見攝（分二）

申一、總句

復次，諸邪見者者，此是總句。

申二、別句（分二）

酉一、釋經句（分九）

戌一、起如是見

起如是見者，此顯自心忍可欲樂當所說義。

戌二、立如是論

立如是論者，此顯授他當所說義。

戌三、無有施與等（分二）

亥一、總標列

無有施與無有愛養，無有祠祀者，謂由三種意樂非撥施故：

一、財物意樂；

二、清淨意樂；

三、祀天意樂。

亥二、隨難釋

供養火天，名為祠祀。

戌四、無有妙行無有惡行

又顯非撥戒修所生善能治所治故，及顯非撥施所生善能治所治故，說如是言：無有妙行，無有惡行。

戌五、無有妙行惡行二業果及異熟

又顯非撥此三種善能治所治所得果故，說如是言：無有妙行惡行二業果及異熟。

戌六、無有此世無有他世

又顯非撥流轉依處緣故，說如是言：無有此世，無有他世。

戌七、無母無父

又顯非撥彼所託緣故，及非撥彼種子緣故，說如是言：無母無父。

戌八、無化生有情

又顯非撥流轉士夫故，說如是言：無有化生有情。

戌九、世間無有真阿羅漢等(分二)

亥一、標廣說

又顯非撥流轉對治還滅故，說如是言：世間無有真阿羅漢，乃至廣說。

亥二、別釋義(分十)

天一、正至

已趣各別煩惱寂靜，故名正至。

天二、正行

於諸有情遠離邪行無倒行，故名正行。

天三、此世間

因時，名此世間。

天四、彼世間

果時，名彼世間。

天五、自然

自士夫力之所作故，名為自然。

天六、通慧

通慧者，謂第六。

天七、已證

已證者，謂由見道。

天八、具足

具足者，謂由修道。

天九、顯示

顯示者自所知故，為他說故。

天十、我生已盡等

我生已盡等，當知如餘處分別。

酉二、明略義(分二)

戌一、第一略義(分二)

亥一、總標列

此中略義者，謂顯示謗因謗果，誹謗功用，謗真實事。

亥二、隨難釋

功用者，謂殖種功用，任持功用，來往功用，感生業功用。

戌二、第二略義（分二）

亥一、總標列

又有略義差別，謂顯示誹謗若因若果、若流轉緣、若流轉士夫，及顯誹謗彼對治還滅。

亥二、別料簡（分二）

天一、謗流轉

又誹謗流轉者，應知謗因不謗自相。

天二、謗還滅

謗還滅者，應知謗彼功德，不謗補特伽羅。

午二、白品（分二）

未一、翻前相

復次，白品一切，翻前應知。

未二、釋差別（分二）

申一、標說

所有差別我今當說。

申二、釋經（分二）

酉一、翻欲邪行攝（分二）

戌一、舉總句

謂翻欲邪行中，諸梵行者者，此是總句。

戌二、釋差別（分二）

亥一、標列

當知此由三種清淨而得清淨：

一時分清淨，二他信清淨，三正行清淨。

亥二、引釋（分三）

天一、時分清淨

盡壽行故，久遠行故者，此顯時分清淨。

天二、他信清淨（分二）

地一、標二種

靜處雪故名清；無違越故名淨。

此二總顯他信清淨。

地二、辨四句（分二）

玄一、標

此中，或有清而非淨，應作四句。

玄二、辨（分四）

初句者，謂實毀犯，於諍得勝。

黃一、初句

第二句者，謂實不犯，於諍墮負。

黃二、第二句

第三句者，謂實不犯，於諍得勝。

黃三、第三句

第四句者，謂實毀犯，於諍墮負。

黃四、第四句

天三、正行清淨（分二）

地一、釋經（分四）

玄一、遠離生臭

不以愛染身觸母邑故，名遠離生臭。

玄二、遠離淫欲

不行兩兩交會鄙事故，名遠離淫欲。

玄三、非鄙愛

不以餘手觸等方便而出不淨故，名非鄙愛。

玄四、遠離猥法

願受持梵行故，名遠離猥法。

地二、結名

如是名為：正行清淨具足。

戌三、指略義

當知略義即在此中。

酉二、翻妄語攝（分二）

戌一、釋經言（分四）

亥一、可信

又翻妄語中，可信者，謂可委故。

亥二、可委

可委者，謂可寄託故。

亥三、應可建立

應可建立者，謂於彼彼違諍事中，應可建立為正證故。

亥四、無有虛誑

無有虛誑者，於委寄中不虛誑故，不欺罔故。

戌二、明略義

此中略義者，謂顯三種攝受：

- 一、欲解攝受；
- 二、保任攝受；
- 三、作用攝受。

巳二、法相差別建立（分三）

午一、標一切

復次，法相差別建立者，謂即殺生、離殺生等。

午二、隨別釋（分二）

未一、黑品（分十）

申一、殺生

云何殺生？謂於他眾生起殺欲樂，起染污心。若即於彼起殺方便，及即於彼殺究竟中所有身業。

申二、不與取

云何不與取？謂於他攝物，起盜欲樂，起染污心。若即於彼起盜方便，及即於彼盜究竟中所有身業。

申三、欲邪行

云何欲邪行？謂於所不應行非道非處非時，起習近欲樂，起染污心。若即於彼，起欲邪行方便，及於欲邪行究竟中所有身業。

申四、妄語

云何妄語？謂於他有情起覆想說欲樂，起染污心。若即於彼，起偽證方便，及於偽證究竟中所有語業。

申五、離間語

云何離間語？謂於他有情起破壞欲樂起染污心。若即於彼，起破壞方便，及於破壞究竟中所有語業。

申六、麤惡語

云何麤惡語？謂於他有情，起麤語欲樂，起染污心。若即於彼，起麤語方便，及於麤語究竟中所有語業。

申七、綺語

云何綺語？謂起綺語欲樂，起染污心。若即於彼，起不相應語方便，及於不相應語究竟中所有語業。

申八、貪欲

云何貪欲？謂於他所有，起己有欲樂，起染污心。若於他所有，起己有欲樂決定方便，及於彼究竟中所有意業。

申九、瞋恚

云何瞋恚？謂於他起害欲樂，起染污心。若於他起害欲樂決定方便，

及於彼究竟中所有意業。

申十、邪見

云何邪見？謂起誹謗欲樂，起染污心。若於起誹謗欲樂決定方便，及於彼究竟中所有意業。

未二、白品（分二）

申一、舉離殺生

云何離殺生？謂於殺生，起過患欲解，起勝善心。若於彼起靜息方便，及於彼靜息究竟中所有身業。

申二、例離不與取等（分二）

酉一、例同

如離殺生，如是離不與取，乃至離邪見，應知亦爾。

酉二、顯別

此中差別者，謂於不與取起過患欲解，乃至於邪見起過患欲解，起勝善心。若於彼起靜息方便，及於彼靜息究竟中所有意業。

午三、結略廣

如是十種，略為三種，所謂身業、語業、意業，即此三種，廣開十種應知。

寅三、業因（分三）

卯一、徵

業因云何？

卯二、標

應知有十二種相。

卯三、列

一貪、二瞋、三癡、四自、五他、六隨他轉、七所愛味、八怖畏、九為損害、十戲樂、十一法想、十二邪見。

寅四、業位（分二）

卯一、徵

業位云何？

卯二、釋（分二）

辰一、標列

應知略說有五種相，謂稟位、中位、上位、生位、習氣位。

辰二、隨釋（分三）

巳一、軟中上位（分二）

午一、約受生辨（分二）

未一、不善業攝（分三）

申一、由軟位

由冥不善業故，生傍生中。

申二、由中位

由中不善業故，生餓鬼中。

申三、由上位

由上不善業故，生那落迦中。由冥善業故，生人中。由中善業故，生欲界天中。由上善業故，生色、無色界。

未二、善業攝（分三）

申一、由軟位

何等名為軟位不善業耶？謂以冥品貪、瞋、癡為因緣故。

申二、由中位

何等名為中位不善業耶？謂以中品貪、瞋、癡為因緣故。

申三、由上位

何等名為上位不善業耶？謂以上品貪、瞋、癡為因緣故。

未二、例諸善業

若諸善業，隨其所應，以無貪、無瞋、無癡為因緣應知。

巳二、生位

何等生位業？謂已生未滅，現在前業。

巳三、習氣位

何等習氣位業？謂已生已滅，不現前業。

瑜伽師地論卷第九

寅五、業門（分二）

卯一、徵

復次，業門云何？

卯二、釋（分二）

辰一、標列二種

此略有二種：

一、與果門；

二、損益門。

辰二、隨別廣釋（分二）

巳一、與果門（分二）

午一、標列

與果門者，有五種應知：

- 一、與異熟果；
- 二、與等流果；
- 三、與增上果；
- 四、與現法果；
- 五、與他增上果。

午二、隨釋（分三）

未一、與初三果（分二）

申一、不學不善業（分三）

酉一、與異熟果（分二）

戌一、釋（分二）

亥一、舉殺生業道

與異熟果者，謂於殺生親近修習多修習故，於那洛迦中受異熟果。

亥二、例餘業道

如於殺生，如是於餘不善業道亦爾。

戌二、結

是名與異熟果。

酉二、與等流果

與等流果者，謂若從彼出來生此間，人同分中壽量短促，資財匱乏，妻不貞良，多遭誹謗，親友乖離，聞違意聲，言不威肅，增猛利貪，增猛利瞋，增猛利癡，是名與等流果。

酉三、與增上果

與增上果者，謂由親近修習多修習諸不善業增上力故，所感外分光澤尠少，果不充實果多朽敗，果多變改，果多零落，果不甘美，果不恒常，果不充足，果不便宜，空無果實。

申二、翻例善業

當知善業與此相違。

未二、與現法果（分二）

申一、略標列

與現法果者，有二因緣，善不善業與現法果：

- 一、由欲解故；
- 二、由事故。

申二、隨別釋（分二）

酉一、由欲解（分二）

戌一、標列

應知欲解復有八種：

- 一、有顧欲解；
- 二、無顧欲解；
- 三、損惱欲解；
- 四、慈悲欲解；
- 五、憎害欲解；
- 六、淨信欲解；
- 七、棄恩欲解；
- 八、知恩欲解。

戌二、隨釋（分八）

亥一、有顧欲解

有顧欲解，造不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由增上欲解，顧戀其身，顧戀財物，顧戀諸有，造不善業。

亥二、無顧欲解

無顧欲解，所造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以增上欲解，不顧其身，不顧財物，不顧諸有，造作善業。

亥三、損惱欲解

損惱欲解，造不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他有情補特伽羅，以增上品損惱欲解，造不善業。

亥四、慈悲欲解

慈悲欲解，所造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他有情補特伽羅，以增上品慈悲欲解造作善業。

亥五、憎害欲解

憎害欲解，造不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佛法僧，及隨一種尊重處事，以增上品憎害欲解，造不善業。

亥六、淨信欲解

淨信欲解，所造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佛法僧等，以增上品淨信欲解，造作善業。

亥七、棄恩欲解

棄恩欲解，造不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父母所，及隨一種恩造之處，以增上品背恩欲解，欺誑欲解，酷暴欲解，造不善業。

亥八、知恩欲解

知恩欲解，所造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父母等，以增上品知恩欲解，報恩欲解，所作善業。

酉二、由事（分二）

戌一、不善業（分二）

亥一、標

由事故者。若不善業，於五無間及彼同分中，亦有受現法果者。

亥二、釋（分二）

天一、五無間業

五無間業者：

一害母，二害父，三害阿羅漢，四破僧，五於如來所惡心出血。

天二、無間業同分（分二）

地一、列

無間業同分者，謂如有一，於阿羅漢尼及於母所，行穢染行；打最後有菩薩，或於天廟衢路市肆，立殺羊法，流行不絕；或於寄託得極委重親友同心耆舊等所，損害欺誑；或於有苦貧窮困乏無依無怙，為作歸依施無畏已，後返加害，或復逼惱；或劫奪僧門，或破壞靈廟。

地二、結

如是等業，名無間同分。

戌二、善業（分二）

亥一、舉勸進等（分三）

天一、勸進母等（分二）

地一、舉母（分二）

玄一、舉於具信

若諸善業，由事重故，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母無正信，勸進開化安置建立於具信中。

玄二、例具戒等

如無正信於具信中，如是犯戒於具戒中，慳吝於具捨中，惡慧於具慧中亦爾。

地二、例父

如母，父亦爾。

天二、供養起慈定等（分二）

地一、舉於起慈定者

或於起慈定者供養承事。

地二、例於起無諍定等

如於起慈定者，如是於起無諍定、滅盡定、預流果、阿羅漢果，供養承事亦爾。

天三、供養佛等（分二）

地一、舉於佛所

又親於佛所供養承事。

地二、例於僧所

如於佛所，如是於學、無學僧所亦爾。

亥二、翻例損害

若即於此尊重事中，與上相違，由損害因緣，起不善業，受現法果。

未三、與他增上果（分三）

申一、標

與他增上果者，謂亦由受現法果業。

申二、釋（分二）

酉一、由佛等力（分二）

戌一、舉佛世尊

猶如如來所住國邑必無疾疫災橫等起，佛神力故，無量眾生無疾無疫，無有災橫，得安樂住。

戌二、例輪王等

如佛世尊，如是轉輪聖王及住慈定菩薩亦爾。

酉二、由菩薩施

若諸菩薩以大悲心，觀察一切貧窮困苦業天所惱眾生，施以飲食財穀庫藏，皆令充足，由此因緣，彼諸眾生得安樂住。

申三、結

如是等類，是他增上所生現法受業應知。

巳二、損益門（分二）

午一、舉損害門（分三）

未一、標

損益門者，謂於諸有情，依十不善業道，建立八損害門。

未二、徵

何等為八？

未三、列

- 一、損害眾生；
- 二、損害財物；
- 三、損害妻妾；
- 四、虛偽友證損害；
- 五、損害助伴；

- 六、顯說過失損害；
- 七、引發放逸損害；
- 八、引發怖畏損害。

午二、例利益門

與此相違，依十善業道，建立八利益門應知。

寅六、業增上（分三）

卯一、徵

業增上云何？

卯二、標

謂猛利極重業。

卯三、釋（分二）

辰一、標列

當知此業由六種相：

- 一、加行故；
- 二、串習故；
- 三、自性故；
- 四、事故；
- 五、所治一類故；
- 六、所治損害故。

辰二、隨釋（分六）

巳一、加行

加行故者，謂如有一，由極猛利貪、瞋、癡纏，及極猛利無貪、無瞋、無癡加行，發起諸業。

巳二、串習

串習故者，謂如有一，於長夜中，親近、修習、若多修習不善、善業。

巳三、自性（分二）

午一、依不善業辨

自性故者，謂於綺語，麤惡語為大重罪；

於麤惡語，離間語為大重罪；

於離間語，妄語為大重罪；

於欲邪行，不與取為大重罪；

於不與取，殺生為大重罪；

於貪欲，瞋恚為大重罪；

於瞋恚，邪見為大重罪。

午二、依善業辨（分二）

未一、於三福事

又於施性，戒性無罪為勝；
於戒性，修性無罪為勝。

未二、於三慧事

於聞性，思性無罪為勝，如是等。

巳四、事

事故者，謂如有一，於佛法僧及隨一種尊重處事，為損、為益，名重事業。

巳五、所治一類

所治一類故者，謂如有一，一向受行諸不善業，乃至壽盡無一時善。

巳六、所治損害

所治損害故者，謂如有一，斷所對治諸不善業，令諸善業離欲清淨。

寅七、業顛倒（分二）

卯一、徵

業顛倒云何？

卯二、釋（分二）

辰一、標列

此有三種應知：

一作用顛倒，二執受顛倒，三喜樂顛倒。

辰二、隨釋（分三）

巳一、作用顛倒（分二）

午一、舉殺生業道（分二）

未一、於誤殺（分二）

申一、標顛倒

作用顛倒者，謂如有一，於餘眾生思欲殺害，誤害餘者。

申二、辨相似

當知此中，雖有殺生，無殺生罪，然有殺生種類殺生相似同分罪生。

未二、於非情（分二）

申一、標顛倒

若不誤殺其餘眾生，然於非情加刀杖已，謂我殺生。

申二、辨相似

當知此中，無有殺生，無殺生罪，然有殺生種類殺生相似同分罪生。

午二、例不舉取等

如殺生業道，如是不與取等一切業道，隨其所應作用顛倒應知。

巳二、執受顛倒（分二）

午一、執無罪福（分二）

未一、標彼立

執受顛倒者，謂如有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無施、無愛乃至廣說一切邪見。

未二、顯彼執

彼作是執，畢竟無有能殺所殺、若不與取乃至綺語，亦無施與受齋修福、受學尸羅，由此因緣，無罪、無福。

午二、執福無罪（分二）

未一、於殺生

又如有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有眾生，憎梵、憎天、憎婆羅門，若彼憎惡唯應殺害，殺彼因緣，唯福、無罪。

未二、於不與取等

又於彼所起不與取乃至綺語，唯獲福德，無有非福。

巳三、喜樂顛倒

喜樂顛倒者，謂如有一，不善業道現前行時，如遊戲法，極為喜樂。

寅八、業差別（分三）

卯一、徵

業差別云何？

卯二、列（分二）

辰一、體性差別

謂有作業，有不作業。

有增長業，有不增長業。

有故思業，有不故思業。

辰二、種類差別

如是定異熟業，不定異熟業；異熟已熟業，異熟未熟業。

善業，不善業，無記業。

律儀所攝業，不律儀所攝業，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業。

施性業，戒性業，修性業；福業，非福業，不動業。

順樂受業，順苦受業，順不苦不樂受業。

順現法受業，順生受業，順後受業。

過去業，未來業，現在業。

欲繫業，色繫業，無色繫業。

學業，無學業，非學非無學業。

見所斷業，修所斷業，無斷業。

黑黑異熟業，白白異熟業，黑白黑白異熟業，非黑非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

曲業，穢業，濁業；清淨業，寂靜業。

卯三、釋（分二）

辰一、體性攝（分三）

巳一、作不作業（分二）

午一、作

作業者，謂若思業、若思已所起身業語業。

午二、不作

不作業者，謂若不思業、若不思已不起身業語業。

巳二、增長不增長業（分二）

午一、增長（分四）

未一、標簡

增長業者，謂除十種業。

未二、徵起

何等為十？

未三、別列

一、夢所作業；

二、無知所作業；

三、無故思所作業；

四、不利不數所作業；

五、狂亂所作業；

六、失念所作業；

七、非樂欲所作業；

八、自性無記業；

九、悔所損業；

十、對治所損業。

未四、結名

除此十種，所餘諸業名為增長。

午二、不增長

不增長業者，謂即所說十種業。

巳三、故思不思業（分二）

午一、故思

故思業者，謂故思已若作業若增長業。

午二、不故思

不故思業者，謂非故思所作業。

辰二、種類攝（分十五）

巳一、定不定受業（分二）

午一、順定受

順定受業者，謂故思已若作若增長業。

午二、順不定受

順不定受業者，謂故思已作而不增長業。

巳二、已熟未熟業（分二）

午一、異熟已熟

異熟已熟業者，謂已與果業。

午二、異熟未熟

異熟未熟業者，謂未與果業。

巳三、善等性業（分三）

午一、善

善業者，謂無貪無瞋無癡為因緣業。

午二、不善

不善業者，謂貪瞋癡為因緣業。

午三、無記

無記業者，謂非無貪無瞋無癡為因緣，亦非貪瞋癡為因緣業。

巳四、律儀等攝業（分三）

午一、律儀所攝

律儀所攝業者，謂或別解脫律儀所攝業，或靜慮等至果斷律儀所攝業，或無漏律儀所攝業。

午二、不律儀所攝（分三）

未一、標

不律儀所攝業者，謂十二種不律儀類所攝諸業。

未二、徵

何等十二不律儀類？

未三、列

一屠羊，二販雞，三販豬，四捕鳥，五置兔，六盜賊七魁膾，八守獄九讒刺，十斷獄十一縛象，十二咒龍。

午三、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

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業者，調除三種律儀業及不律儀類業，所餘一切善不善無記業。

巳五、施等性業（分二）

午一、約法相辨（分二）

未一、舉施性（分二）

申一、標列

施性業者，調若因緣、若等起、若依處、若自性。

申二、隨釋（分四）

酉一、因緣

彼因緣者，調以無貪無瞋無癡為因緣。

酉二、等起

彼等起者，調無貪無瞋無癡俱行能捨所施物，能起身語業思。

酉三、依處

彼依處者，調以所施物及受者為依處。

酉四、自性

彼自性者，調思所起能捨所施物身業語業。

未二、例戒性等（分二）

申一、標隨應

如施性業，如是戒性業、修性業，隨其所應應知。

申二、釋差別（分二）

酉一、戒性（分二）

戌一、指同

此中，戒性業因緣、等起如前。

戌二、顯別（分二）

亥一、自性

自性者，調律儀所攝身、語業等。

亥二、依處

依處者，調有情、非有情數物。

酉二、修性（分四）

戌一、因緣

修性因緣者，調三摩地因緣，即無貪、無瞋、無癡。

戌二、等起

等起者，調彼俱行引發定思。

戌三、自性

自性者，謂三摩地。

戌四、依處

依處者，謂十方無苦無樂等有情界。

午二、約補特伽羅相辨

又具施戒修者，所有相貌應知，一切如餘處說。

巳六、福等業（分三）

午一、福

福業者，謂感善趣異熟，及順五趣受善業。

午二、非福

非福業者，謂感惡趣異熟，及順五趣受不善業。

午三、不動

不動業者，謂感色無色界異熟，及順色無色界受善業。

巳七、順樂受等業（分三）

午一、順樂受

順樂受業者，謂福業及順三靜慮受不動業。

午二、順苦受

順苦受業者，謂非福業。

午三、順不苦不樂受

順不苦不樂受業者，謂能感一切處阿賴耶識異熟業，及第四靜慮以上不動業。

巳八、順現法受等業（分三）

午一、順現受

順現法受業者，謂能感現法果業。

午二、順生受

順生受業者，謂能感無間生果業。

午三、順後受

順後受業者，謂能感彼後生果業。

巳九、過去等業（分三）

午一、過去

過去業者，謂住習氣位，或已與果，或未與果業。

午二、未來

未來業者，謂未生未滅業。

午三、現在

現在業者，謂已造已思未謝滅業。

巳十、欲繫等業（分三）

午一、欲繫

欲繫業者，謂能感欲界異熟，墮欲界業。

午二、色繫

色繫業者，謂能感色界異熟，墮色界業。

午三、無色繫

無色繫業者，謂能感無色界異熟，墮無色界業。

巳十一、學等業（分三）

午一、學

學業者，謂若異生若非異生，學相續中所有善業。

午二、無學

無學業者，謂無學相續中所有善業。

午三、非學非無學

非學非無學業者，謂除前二，餘相續中所有善不善無記業。

巳十二、見斷等業（分三）

午一、見所斷

見所斷業者，謂受惡趣不善等業。

午二、修所斷

修所斷業者，謂受善趣善不善無記業。

午三、非所斷

無斷業者，謂世出世諸無漏業。

巳十三、黑黑異熟等業（分四）

午一、黑黑異熟

黑黑異熟業者，謂非福業。

午二、白白異熟

白白異熟業者，謂不動業。

午三、黑白黑白異熟（分二）

未一、標所攝

黑白黑白異熟業者，謂福業。

未二、釋所以

有不善業為惡對故，由約未斷非福業時所有福業而建立故。

午四、非黑非白無異熟等

非黑非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者，謂出世間諸無漏業，是前三業斷對治

故。

巳十四、曲等業（分二）

午一、第一義（分二）

未一、曲

曲業者，謂諸外道善不善業。

未二、穢（分二）

申一、外道攝

穢業者，謂即曲業亦名穢業。

申二、此法異生攝

又有穢業，謂此法異生於聖教中，顛倒見者、住自見取者、邪決定者、猶預覺者，所有善不善業。

未三、濁（分二）

申一、外道攝

濁業者，謂即曲業、穢業，亦名濁業。

申二、此法異生攝

又有濁業，謂此法異生於聖教中，不決定者、猶預覺者，所有善不善業。

午二、第二義（分二）

未一、標唯外道

又有差別，唯於外道法中，有此三業。

未二、釋曲等名

由邪解行義，故名曲；

由此為依，能障所起諸功德義，故名穢；

能障通達真如義，故名濁，應知。

巳十五、清淨等業（分二）

午一、清淨

清淨業者，謂此法異生於聖教中，正決定者、不猶預覺者，所有善業。

午二、寂靜

寂靜業者，謂住此法非異生者、一切聖者，所有學無學業。

寅九、業過患（分二）

卯一、徵

業過患云何？

卯二、釋（分二）

辰一、舉七種（分二）

巳一、標列

當知略說有七過患，謂殺生者，殺生為因，能為自害，能為他害，能為俱害，生現法罪，生後法罪，生現法後法罪，受彼所生身心憂苦。

巳二、隨釋（分七）

午一、能為自害

云何能為自害？謂為害生發起方便，由此因緣，便自被害。若被繫縛、若遭退失、若被訶毀，然彼不能損害於他。

午二、能為他害

云何能為他害？謂即由此所起方便，能損害他，由此因緣，不自被害乃至訶毀。

午三、能為俱害

云何能為俱害？謂即由此所起方便，能損害他，由此因緣，復被他害、若被繫縛乃至訶毀。

午四、生現法罪

云何生現法罪？謂如能為自害。

午五、生後法罪

云何生後法罪？謂如能為他害。

午六、生現法後法罪

云何生現法後法罪？謂如能為俱害。

午七、受彼所身心憂苦

云何受彼所生身心憂苦？謂為害生發起方便，而不能成六種過失。又不能辦隨欲殺事，彼由所欲不會因緣，便受所生身心憂苦。

辰二、指廣說（分二）

巳一、約犯尸羅辨

又有十種過患，依犯尸羅，如《經》廣說應知。

巳二、約犯五事辨

又有四種不善業道，及飲諸酒以為第五，依犯事善男學處，佛薄伽梵說多過患應知，廣說如《闍地迦經》。

癸三、生雜染（分二）

子一、徵

云何生雜染？

子二、釋（分二）

丑一、總標列

謂由四種相應知：

- 一、由差別故；
- 二、由艱辛故；
- 三、由不定故；
- 四、由流轉故。

丑二、隨別釋（分四）

寅一、生差別（分二）

卯一、標列

生差別者，當知復有五種：

- 一、界差別；
- 二、趣差別；
- 三、處所差別；
- 四、勝生差別；
- 五、自身世間差別。

卯二、隨釋（分五）

辰一、界差別

界差別者，謂欲界及色無色界生差別。

辰二、趣差別

趣差別者，謂於五趣四生差別。

辰三、處所差別

處所差別者，謂欲界中有三十六處生差別，色界中有十八處生差別，無色界中有四處生差別，如是總有五十八生。

辰四、勝生差別（分二）

巳一、於人中（分二）

午一、總標

勝生差別者，謂欲界人中，有三勝生。

午二、列釋（分三）

未一、黑勝生生

一、黑勝生生，謂如有一，生旃荼羅家、若卜羯娑家、若造車家、若竹作家、若生所餘下賤貧窮乏少財物飲食等家，如是名為：人中薄福德者。

未二、白勝生生

二、白勝生生，謂如有一，生刹帝利大富貴家、若婆羅門大富貴家、若諸長者大富貴家、若生所餘豪貴大富多諸財穀庫藏等家，如是名為：人中勝福德者。

未三、非黑非白勝生生

三、非黑非白勝生生，謂如有一，非前二種生處中家者。

巳二、於天中（分三）

午一、欲界天

又欲界天中，亦有三種勝生：

一非天生，二依地分生，三依虛空宮殿生。

午二、色界天

又色界中有三種勝生：

一者異生無想天生，二者有想天生，三者淨居天生。

午三、無色界天

又無色界中有三勝生：

一無量想天生，二無所有想天生，三非想非非想天生。

辰五、自身世間差別

自身世間差別者，謂於十方無量世界中，有無量有情無量生差別應知。

寅二、生艱辛（分二）

卯一、引經說（分二）

辰一、舉二量（分二）

巳一、血量（分三）

午一、標

生艱辛者，如薄伽梵說：汝等長時馳騁生死，身血流注過四大海。

午二、徵

所以者何？

午三、釋（分二）

未一、舉生象馬等中

汝等長夜或生象馬駝驢，牛羊雞鹿等眾同分中，汝等於彼，多被斫截身諸支分，令汝身血極多流注。

未二、例生人中

如於象等眾同分中，人中亦爾。

巳二、淚量

又復汝等於長夜中，喪失無量父母兄弟姊妹親屬。

又復喪失種種財寶諸資生具，令汝洩淚極多流注，如前血量。

辰二、例乳量

如血洩淚，如是當知所飲母乳，其量亦爾。

卯二、結應知

如是等類生艱辛苦，無量差別應知。

寅三、生不定（分二）

卯一、顯不定（分四）

辰一、於父母（分二）

巳一、明算計

生不定者，如薄伽梵說：假使取於大地所有一切草木根莖枝葉等，截為細籌，如四指量，計算汝等長夜展轉所經父母，如是眾生曾為我母，我亦長夜曾為彼母，如是眾生曾為我父，我亦長夜曾為彼父。

巳二、釋無盡

如是算計，四指量籌速可窮盡，而我不說汝等長夜所經父母其量邊際。

辰二、於苦樂（分二）

巳一、舉苦

又復說言：汝等有情，自所觀察，長夜展轉，成就第一極重憂苦，今得究竟，汝等當知，我亦曾受如是大苦。

巳二、例樂

如苦樂亦爾。

辰三、於處所

又復說言：我觀大地，無少處所可得汝等長夜於此處所未曾經受無量生死。

辰四、於眷屬

又復說言：我觀世間有情，不易可得長夜流轉不為汝等若母若父、兄弟姊妹、若軌範師、若親教師、若餘尊重、若等尊重。

卯二、顯生量

又如說言：若一補特伽羅於一劫中所受身骨，假使有人，為其積集不爛壞者，其聚量高王舍城側廣博齋山。

寅四、生流轉（分二）

卯一、徵

云何生流轉？

卯二、釋（分二）

辰一、約自身辨（分三）

巳一、標

謂自身所有緣起，當知此即說為流轉。

巳二、徵

云何緣起？

巳三、釋（分二）

午一、喞柁南列

喞柁南曰：

體門義差別，次第難釋詞，緣性分別緣，攝諸《經》為後。

午二、長行釋（分九）

未一、緣起體（分三）

申一、徵

云何緣起體？

申二、釋（分二）

酉一、略說（分二）

戌一、標

若略說由三種相建立緣起。

戌二、釋

謂從前際中際生，從中際後際生，中際生已若趣流轉、若趣清淨究竟。

酉二、廣顯（分二）

戌一、從前際中際生等（分二）

亥一、徵

云何從前際中際生？中際生已復趣流轉？

亥二、釋（分二）

天一、辨相（分二）

地一、辨（分二）

玄一、受生義（分二）

黃一前際攝（分二）

宇一無明緣行

謂如有一，不了前際無明所攝，無明為緣，於福、非福及與不動身語意業，若作、若增長。

宇二行緣識

由此隨業識，乃至命終流轉不絕，能為後有相續識因。

黃二中際攝（分二）

宇一釋生長（分二）

宙一生起位

此識將生果時，由內外貪愛正現在前，以為助伴，從彼前際既捨命已，於現在世自體得生。

在母腹中，以因識為緣，相續果識，前後次第而生，乃至羯羅藍等位

差別而轉。

宙二增長位

於母胎中，相續果識與名色俱，乃至衰老漸漸增長。

宇二辨業果

爾時感生受業名已與異熟果。

亥二、流轉義（分二）

黃一別釋其相（分二）

宇一名色緣識

宙一標義

又此異熟識，即依名色而轉，由必依託六依轉故，是故《經》言：名色緣識。

宙二釋依

俱有依根曰：色，等無間滅依根曰：名，隨其所應為六識所依，依止彼故，乃至命終，諸識流轉。

宇二識緣名色

宙一釋色等名

又五色根、若根所依大種、若根處所、若彼能生大種曰：色，所餘曰：名。

宙二顯識執受

由識執受，諸根墮相續法，方得流轉，故此二種依止於識，相續不斷。

黃二結顯互緣

由此道理，於現在世，識緣名色，名色緣識，猶如束蘆，乃至命終，相依而轉。

地二、結

如是名為：從前際中際諸行緣起生，中際生已流轉不絕。

天二、料簡（分二）

地一、四生差別（分三）

玄一、指依胎生

當知此中，依胎生者，說流轉次第。

玄二、簡卵濕生

若卵生濕生者，除處母胎，餘如前說。

玄三、別辨化生（分二）

黃一欲色界

若於有色有情聚中，謂欲色界受化生者，諸根決定圓滿而生，與前差

別。

黃二無色界

若於無色界，以名為依，及色種子為依，識得生起，以識為依名及色種子轉，從此種子，色雖斷絕，後更得生，與前差別。

地二、三業差別

又由福業生欲界人天，由非福業生諸惡趣，由不動業生色無色界。云何不生？由不生故，趣清淨究竟。

戌二、從中際後際生等（分二）

亥一、總徵

云何從中際後際諸行緣起生？

亥二、別釋（分二）

天一、從中際後際生（分二）

地一、別辨（分二）

玄一、中際攝（分二）

黃一明二果

謂中際已生補特伽羅，受二種先業果：

謂受內異熟果；

及境界所生受增上果。

黃二辨二因（分二）

宇一引因（分二）

宙一辨相（分二）

洪一能引

荒一無明

此補特伽羅或聞非正法故，或先串習故，於二果愚，由愚內異熟果故，於後有生苦不如實知。由迷後有，後際無明增上力故，如前於諸行若作若增長。

荒二行

由此新所作業故，說此識名「隨業識」。

荒三結現法

即於現法中，說無明為緣故行生，行為緣故識生。

荒四釋識

此識於現法中名為「因識」，能攝受後生「果識」故。

又總依一切識，說名「六識身」。

洪二所引

又即此識，是後有名色種子之所隨逐，此名色種子，是後有六處種子之所隨逐，此六處種子是後有觸種子之所隨逐，此種子觸是後有受種子之所隨逐。

宙二結名

如是總名於中際中後有引因。
應知由此能引識，乃至受一期身。

宇二生因（分二）

宙一辨（分三）

洪一受緣愛

故由先異熟果愚，引後有已，又由第二境界所生受果愚故，起緣境界受愛。

洪二愛緣取

由此愛故，或發欲求，或發有求，或執欲取，或執見戒及我語取。

洪三取緣有

由此愛取和合資潤，令前引因轉名為有。

宙二結

即是後有生因所攝。

玄二、後際攝（分二）

黃一約引因辨

從此無間命既終已，隨先引因，所引識等，受最為後，此諸行生或漸或頓。

黃二約生因辨

如是於現法中，無明觸所生受為緣故愛，愛為緣故取，取為緣故有，有為緣故生，生為緣故，老病死等諸苦差別，或於生處次第現前，或復種子隨逐。

地二、總結

應知如是於中際中，無明緣行等，受緣愛等，為因緣故，後際諸行生。

天二、後際不生（分三）

地一、趣清淨

復有先集資糧，於現法中從他聞音，及於二果諸行，若於彼因、彼滅、彼趣滅行，如理作意，由此如理作意為緣，正見得生，從此次第得學無學清淨智見。

地二、明永斷（分二）

玄一、辨斷相（分二）

黃一標漸次

由此智見，無明及愛，永斷無餘。

黃二辨差別（分二）

宇一證慧解脫

由此斷故，於彼所緣，不如實知無明觸所生受，亦復永斷。由此斷故，永離無明，於現法中，證慧解脫。

宇二證心解脫

若於無明觸所生受相應心中所有貪愛，即於此心得離繫故，貪愛永滅，於現法中，證心解脫。

玄二、成經說（分二）

黃一無明滅得無生

設彼無明不永斷者，依於識等受最為後，所有諸行，後際應生；由無明滅故，更不復起，得無生法，是故說言無明滅故行滅。次第乃至異熟生觸滅故，異熟生受滅。

黃二由愛滅得無生

於現法中，無明滅故「無明觸」滅，「無明觸」滅故無明觸所生受滅，無明觸所生受滅故愛滅，愛滅故，如前得無生法，由此故說取等惱最為後諸行永滅。

地三、辨涅槃（分二）

玄一、有餘依（分二）

黃一標義

如是於現法中，諸行不轉。由不轉故，於現法中，於有餘依界，證得現法涅槃。

黃二釋相（分二）

宇一、顯清淨

彼於爾時唯餘清淨識緣名色，名色緣識，乃至有識身在，恒受離繫受，非有繫受。

宇二、顯無生

此有識身乃至先業所引壽量，恒相續住。若壽量盡，便捨識所持身，此命根後所有命根，無餘永滅更不重熟。

玄二、無餘依（分二）

黃一顯證得

又復此識與一切受，任運滅故，所餘因緣先已滅故，不復相續，永滅無餘，是名無餘依涅槃界究竟寂靜處。

黃二顯能趣

亦名趣求涅槃者，於世尊所，梵行已立，究竟涅槃。

申三、結

如是已說由三種相建立緣起，謂從前際中際生，從中際後際生。又於中際，若流轉、若清淨，是名緣起體性。

未二、緣起門（分二）

申一、徵

緣起門云何？

申二、釋（分二）

酉一、標

謂依八門緣起流轉。

酉二、列

一內識生門，二外稼成熟門，三有情世間死生門，四器世間成壞門，五食任持門，六自所作業增上勢力受用隨業所得愛非愛果門，七威勢門，八清淨門。

未三、緣起義（分二）

申一、徵

緣起義云何？

申二、釋（分二）

酉一、顯甚深

謂離有情義，是緣起義。

於離有情復無常義，是緣起義。

於無常復暫住義，是緣起義。

於暫住復依他義，是緣起義。

於依他，離作用義，是緣起義。

於離作用，復因果相續不斷義，是緣起義。

於因果相續不斷，復因果相似轉義，是緣起義。

於因果相似轉，復自業所作義，是緣起義。

酉二、明建立（分二）

戌一、問

問：為顯何義，建立緣起耶？

戌二、答

答：為顯因緣所攝染污、清淨義故。

未四、緣起差別（分三）

申一、徵

緣起差別云何？

申二、釋（分二）

酉一、指經廣說

謂於前際無知等，如《經》廣說。

酉二、別釋句義（分十二）

戌一、無明差別（分二）

亥一、約所知事辨（分三）

天一、十九種無知（分二）

地一、釋（分十五）

玄一、於前際無知

於前際無知云何？謂於過去諸行，起不如理分別，謂我於過去為曾有耶？為曾無耶？曾何體性？曾何種類？所有無知。

玄二、於後際無知

於後際無知云何？謂於未來諸行，起不如理分別，謂我於未來為當有耶？為當無耶？當何體性？當何種類？所有無知。

玄三、於前後際無知

於前後際無知云何？謂於內起不如理猶豫，謂何等是我？我為何等？今此有情，從何所來？於此沒已，當往何所？所有無知。

玄四、於內無知

於內無知云何？謂於各別諸行，起不如理作意，謂之為我，所有無知。

玄五、於外無知

於外無知云何？謂於外非有情數諸行，起不如理作意，謂為我所，所有無知。

玄六、於內外無知

於內外無知云何？謂於他相續諸行，起不如理分別，謂怨、親、中所有無知。

玄七、於業無知

於業無知云何？謂於諸業，起不如理分別，謂有作者，所有無知。

玄八、於異熟無知

於異熟無知云何？謂於異熟果所攝諸行，起不如理分別，謂有受者，所有無知。

玄九、於業異熟無知

於業異熟無知云何？謂於業及果，起不如理分別，所有無知。

玄十、於佛無知

於佛無知云何？謂於佛菩提，或不思惟，或邪思惟，或由放逸，或由疑惑，或由毀謗，所有無知。

玄十一、於法無知

於法無知云何？謂於正法善說性，或不思惟，或邪思惟，或由放逸，或由疑惑，或由毀謗，所有無知。

玄十二、於僧無知

於僧無知云何？謂於僧正行，或不思惟，或邪思惟，或由放逸或由疑惑，或由毀謗，所有無知。

玄十三、於苦等無知

黃一、舉於苦諦

於苦無知云何？謂於苦是苦性，或不思惟，或邪思惟，或由放逸，或由疑惑，或由毀謗，所有無知。

黃二、例於集等

如於苦，當知於集、滅、道無知亦爾。

玄十四、於因等無知

黃一、辨因果（分二）

字一、舉於因

於因無知云何？謂起不如理分別，或計無因，或計自在世性士夫中間等不平等因，所有無知。

字二、例於所生諸行

如於因無知，於從因所生諸行亦爾。

黃二、廣染淨

又彼無罪故名善；有罪故名不善；有利益故名應修習；無利益故名不應修習；黑故名有罪；白故名無罪；雜故名有分。

玄十五、於六觸處無知

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云何？謂增上慢者，於所證中，顛倒思惟，所有無知。

地二、結

如是略說十九種無知。

天二、七種無知（分二）

地一、總標列

復有七種無知：

一、世愚；

- 二、事愚；
- 三、移轉愚；
- 四、最勝愚；
- 五、真實愚；
- 六、染淨愚；
- 七、增上慢愚。

地二、別明攝（分二）

玄一、徵

前十九無知，今七無知，相攝云何？

玄二、釋

謂初三無知攝初一；
 次三無知攝第二；
 次三無知攝第三；
 次三無知攝第四；
 次四無知攝第五；
 次二無知攝第六；
 後一無知攝第七。

天三、五種愚（分二）

地一、總標列

復有五種愚：

一義愚，二見愚，三放逸愚，四真實義愚，五增上慢愚。

地二、明別攝（分二）

玄一、徵

前十九愚，今五種愚，相攝云何？

玄二、釋

謂見愚，攝前六及於因所生法無知；放逸愚，攝於業異熟俱無知；真實義愚，攝於佛等乃至道諦無知；增上慢愚，攝最後無知。當知義愚通攝一切。

亥二、約能知智辨（分二）

天一、異門差別（分二）

地一、辨差別

復次，無知、無見、無有現觀、黑闇、愚癡及無明闇，如是六種無明差別，隨前所說七無知事，次第應知。

地二、顯總合

於後二無知事，總合為一，起此最後無明黑闇。

天二、所治差別（分二）

地一、辨（分二）

玄一、約三慧辨

復有差別，謂聞、思、修所成三慧所治差別，如其次第，說前三種。

玄二、約三品辨

即此所治軟、中、上品差別，說後三種。

地二、結

如是所治差別故、自性差別故，建立六種差別應知。

戌二、行差別（分三）

亥一、身行（分三）

天一、徵

身行云何？

天二、標

謂身業，若欲界、若色界，在下名福、非福，在上名不動。

天三、辨

語行云何？謂語業，餘如前應知。

亥二、語行（分三）

天一、徵

意行云何？

天二、標

謂意業。

天三、指

若在欲界，名福、非福，在上二界，唯名不動。

戌三、識差別（分二）

亥一、辨相（分二）

天一、舉眼識（分二）

地一、徵

眼識云何？

地二、釋

謂於當來依止眼根，了別色境識，所有福、非福、不動行所熏發種子識，及彼種子所生果識。

天二、例餘識（分二）

地一、例同

如眼識如是，乃至意識，應知亦爾。

地二、顯別

由所依及境界所起了別差別應知。

亥二、料簡

此於欲界具足六種，色界唯四，無色界唯一。

戌四、名色差別（分二）

亥一、別辨種類（分二）

天一、名差別（分二）

地一、辨相（分四）

玄一、受蘊

受蘊云何？謂一切領納種類。

玄二、想蘊

想蘊云何？謂一切了像種類。

玄三、行蘊

行蘊云何？謂一切心所造作意業種類。

玄四、識蘊

識蘊云何？謂一切了別種類。

地二、料簡

如是諸蘊，皆通三界。

天二、色差別（分二）

地一、四大種（分二）

玄一、徵

四大種云何？

玄二、釋（分二）

黃一、出體

謂地、水、火、風界。

黃二、料簡

此皆通二界。

地二、所造色（分二）

玄一、徵

四大種所造色云何？

玄二、釋（分二）

黃一、出體

謂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

黃二、料簡

欲界具十及法處所攝假色，色界有八及法處所攝色，然非一切。

亥二、總釋體性

此亦二種，謂識種子所攝受種子名色，及於彼所生果名色。

戌五、六處差別（分三）

亥一、辨相（分二）

天一、舉眼處（分二）

地一、徵

眼處云何？

地二、釋

謂眼識所依淨色，由此於色已見、現見、當見。

天二、例餘處（分二）

地一、標隨應

如眼處，如是乃至意處，隨其所應，盡當知。

地二、例差別

於一切處，應說三時業用差別。

亥二、出體

此亦二種，謂名色種子所攝受種子六處，及彼所生果六處。

亥三、料簡

五在欲色界，第六通三界。

戌六、觸差別（分三）

亥一、辨相（分二）

天一、舉眼觸（分二）

地一、徵

眼觸云何？

地二、釋

謂三和所生，能取境界淨妙等義。

天二、例餘觸

如是餘觸各隨別境說相應知。

亥二、出體

此復二種，謂六處種子所攝受種子觸，及彼所生果觸。

亥三、料簡

欲界具六，色界四，無色界一。

戌七、受差別（分三）

亥一、辨相（分三）

天一、樂受

樂受云何？謂順樂諸根境界為緣所生，適悅受，受所攝。

天二、苦受

苦受云何？謂順苦二為緣所生，非適悅受，受所攝。

天三、不苦不樂受

不苦不樂受云何？謂順不苦不樂二為緣所生，非適悅非不適悅受，受所攝。

亥二、料簡

欲界三，色界二，第四靜慮以上，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唯有第三不苦不樂。

亥三、出體

此亦二種，謂觸種子所攝受種子受，及彼所生果受。

瑜伽師地論卷第十

戌八、愛差別（分三）

亥一、欲愛

欲愛云何？謂欲界諸行為緣所生，於欲界行染污希求，由此能生欲界苦果。

亥二、色愛

色愛云何？謂色界諸行為緣所生，於色界行染污希求，由此能生色界苦果。

亥三、無色愛

無色愛云何？謂無色界諸行為緣所生，於無色界行染污希求，由此能生無色界苦果。

戌九、取差別（分二）

亥一、辨相（分四）

天一、欲取

欲取云何？謂於諸欲所有欲貪。

天二、見取

見取云何？謂除薩迦耶見，於所餘見所有欲貪。

天三、戒禁取

戒禁取云何？謂於邪願所起戒禁所有欲貪。

天四、我語取

我語取云何？謂於薩迦耶見所有欲貪。

亥二、料簡

初唯能生欲界苦果，餘三通生三界苦果。

戌十、有差別（分二）

亥一、別辨相（分三）

天一、欲有（分二）

地一、徵

欲有云何？

地二、釋（分二）

玄一、辨類

謂欲界〔本有〕、業有、死有、中有、生有，及那落迦、傍生、餓鬼、人、天有，總說名欲有。

玄二、出體

此復由先所作諸行煩惱攝受之所熏發。

天二、色有

色有云何？謂除那落迦、傍生、餓鬼、人有，所餘是色有應知。

天三、無色有

無色有云何？謂復除中有，所餘是無色有應知。

亥二、明建立（分二）

天一、問

問：依何義故建立七有，所謂那落迦、傍生、餓鬼、人、天有、業有、中有？

天二、答（分二）

地一、略標

答：依三種所作故。

地二、配釋

- 一、能引有，謂一；
- 二、趣有有，謂一；
- 三、受用果有，謂五。

戌十一、生差別（分二）

亥一、別辨相（分十）

天一、生

生云何？謂於胎、卵二生，初託生時。

天二、等生

等生云何？謂即於彼身分圓滿，仍未出時。

天三、趣

趣云何？謂從彼出。

天四、起

起云何？謂出已增長。

天五、出現

出現云何？謂於濕、化二生，身分頓起。

天六、蘊得

蘊得云何？謂即於彼諸生位中，五取蘊轉。

天七、界得

界得云何？謂即彼諸蘊，因緣所攝性。

天八、處得

處得云何？謂即彼諸蘊，餘緣所攝性。

天九、諸蘊生起

諸蘊生起云何？謂即彼諸蘊，日日飲食之所資長。

天十、命根出現

命根出現云何？謂即彼諸蘊，餘壽力故，得相續住。

亥二、結略義

此生支略義者，謂若生自性、若生處位、若所生、若因緣所攝、若任持所引、若俱生依持，是名略義。

戌十二、老死差別（分二）

亥一、老差別（分二）

天一、別辨相（分十七）

地一、衰

衰云何？謂依止劣故，令彼掉動。

地二、老

老云何？謂髮色衰變。

地三、攝

攝云何？謂皮膚緩皺。

地四、熟

熟云何？謂火力衰減，無復勢力受用欲塵。

地五、氣力損壞

氣力損壞云何？謂性多疾病故，無有勢力能作事業。

地六、黑闇身

黑闇間身云何？謂黯黑出現，損其容色。

地七、身脊偃曲喘息奔急

身脊偃曲喘息奔急云何？謂行步威儀，身形所顯，由此發起極重喘嗽。

地八、形貌儂前

形貌儂前云何？謂坐威儀位，身首低曲。

地九、憑據杖策

憑據杖策云何？謂住威儀位，依杖力而住。

地十、昏昧

昏昧云何？謂臥威儀位，數重睡眠。

地十一、羸劣

羸劣云何？謂即於此位無力速覺。

地十二、損滅

損滅云何？謂念慧衰退。

地十三、衰退

衰退云何？謂念慧劣故，至於善法不能現行。

地十四、諸根耄熟

諸根耄熟云何？謂身體尪羸。

地十五、功用破壞

功用破壞云何？謂彼於境不復明利。

地十六、諸行朽故

諸行朽故云何？謂彼於後將欲終時。

地十七、其形腐敗

其形腐敗云何？謂壽量將盡，身形臨壞，於諸事業，無復功能。

天二、結略義

此老略義者，謂依止變壞鬚髮變壞，充悅變壞，火力變壞，無病變壞，色相變壞，威儀變壞，無色諸根變壞，有色諸根變壞，時分已過，壽量將盡，略義應知。

亥二、死差別（分二）

天一、約補特伽羅相辨（分二）

地一、彼彼有情

彼彼有情云何？謂那落迦等有情。

地二、種類

種類云何？謂即彼一切。

天二、約法相辨（分二）

地一、別辨相（分九）

終云何？謂諸有情離解支節而死。	玄一、終
盡云何？謂諸有情由解支節而死。	玄二、盡
壞云何？謂識離身。	玄三、壞
沒云何？謂諸色根滅。	玄四、沒
捨壽云何？謂氣將盡位。	玄五、捨壽
捨煖云何？謂不動位。	玄六、捨煖
棄捨諸蘊，命根謝滅云何？謂時死。	玄七、棄捨諸蘊命根謝滅
死云何？謂遇橫緣非時而死。	玄八、死
時運盡云何？	玄九、時蘊盡（分二） 黃一、徵
謂初死未久位。	黃二、釋（分二） 字一、第一義
又死魔業，名時運盡。	字二、第二義
此死略義者，謂若死、若死法、若死差別、若死後位，是名略義。	地二、結略義
如是名為：緣起差別應知。	申三、結
問：何因緣故，無明等諸有支，作如是次第說？	未五、緣起次第難（分二） 申一、別辨（分三） 酉一、順次第說（分二） 戌一、問難
	戌二、答釋（分三）

亥一、第一差別（分二）

天一、釋（分十）

地一、無明緣行

答：諸愚癡者，要先愚於所應知事，次即於彼發起邪行。

地二、行緣識

由邪行故，令心顛倒。

地三、識緣名色

心顛倒故，結生相續。

地四、名色六處

生相續故，諸根圓滿。

地五、六處緣觸觸緣受

根圓滿故，二受用境。

地六、受緣愛

受用境故，若耽著、若希求。

地七、愛緣取

由希求故，於方覓時，煩惱滋長。

地八、取緣有

煩惱滋長故，發起後有愛非愛業。

地九、有緣生

由所起業滋長力故，於五趣生死中苦果生。

地十、生緣老死（分二）

玄一、標說

苦果生已，有老死等苦。

玄二、釋苦

謂內身變異所引老死苦，及境界變異所引憂歎苦，熱惱之苦。

天二、結

是故世尊，如是次第說十二支。

亥二、第二差別（分四）

天一、標

復有次第差別，謂依二種緣，建立緣起次第。

天二、列

一內身緣，二受用境界緣。

天三、攝

內身緣，前六支所攝；

受用境界緣，後六支所攝。

天四、釋（分二）

地一、由內身緣（分二）

玄一、能引支攝

先於內身起我執等愚，由此不了諸業所引苦果異熟故，發起諸業，既發起已，即隨彼業，多起尋思。

玄二、所引支攝（分三）

黃一、標

由業與識為助伴故，能感當來三種苦果。

黃二、列

謂根初起所攝苦果，根圓滿所攝苦果，受用境界所攝苦果。

黃三、釋

即名色為先，觸為最後。

地二、由受用境界緣（分二）

玄一、能生支攝

又於現法中，依觸緣受，發起於愛，由受用境界緣，廣起追求，或由事業門，或由利養門，或由戒禁門，或由解脫門，發起欲求內身求，邪解脫求，如是求時，令先所起煩惱及業所引五趣生死果生。

玄二、所生支攝

既得生已，老死隨逐。

亥三、第三差別（分二）

天一、標列

復有次第差別，謂由三種有情聚：

一、樂出世清淨；

二、樂世間清淨；

三、樂著境界。

天二、隨釋（分三）

地一、由初有情聚

由初聚故，滅諸緣起，增白淨品。

地二、由第二有情聚（分二）

玄一、初三支攝

由第二有情聚故，不如實知諸諦道理。

若住正念，或作福業，或作有漏修所引不動業。

若不住正念，便發非福業，或起追悔所引，或不追悔歡喜所引心，相

續住。

玄二、次三支攝

彼又如前，於下中上生處次第，能感當來三種苦果，謂名色為先，觸為最後。

地三、由第三有情聚

由第三有情聚故，依現受用境所生受，於現法中，如前次第，起後六支，謂受為先，老死為後。

酉二、逆次第說（分二）

戌一、問難

問：何因緣故，逆次第中，老死為先，說諸緣起？

戌二、答釋

答：依止宣說諦道理故，以生及老死能顯苦諦，如世尊言：新名色滅為上首法。

酉三、舉異經說（分二）

戌一、引經難

問：何故不言諸無明滅為上首耶？

戌二、依義答（分二）

亥一、標施設

答：依心解脫者而施設故。

亥二、釋所由（分二）

天一、名色不生

由彼於現法中，種子苦及當來苦果，不生而滅，故說名色為先，受為最後，得究竟滅。

天二、愛隨眠滅

又於現法中，受諸受時，愛及隨眠永拔不起，說名為滅；由彼滅故，以彼為先，餘支亦滅。

申二、總結

如是等類，宣說緣起次第應知。

未六、緣起釋詞（分二）

申一、問

問：何故緣起說為緣起？

申二、答（分五）

酉一、依字釋名

答：由煩惱繫縛往諸趣中數數生起，故名緣起，此依字釋名。

酉二、依剎那義釋

復次，依託眾緣，速謝滅已，續和合生，故名緣起，此依剎那義釋。

酉三、依有作用義釋（分三）

戌一、標義

復次，眾緣過去而不捨離，依自相續而得生起，故名緣起。

戌二、引證

如說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非餘。

戌三、結名

依此義故，釋名應知。

酉四、依數壞數滅義釋

復次，數數謝滅，復相續起，故名緣起，此依數壞數滅義釋。

酉五、依等覺義釋（分二）

戌一、標義

復次，於過去世覺緣性已，等相續起，故名緣起。

戌二、引證

如世尊言：我已覺悟，正起宣說。即由此名展轉傳說，故名緣起。

未七、緣起緣性（分二）

申一、辨緣性（分二）

酉一、學無明望行（分二）

戌一、問

問：無明望行為幾種緣？

戌二、答（分二）

亥一、辨二種

答：望諸色行，為增上緣；望無色行，為三緣。

亥二、釋三緣

謂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

酉二、例餘支相望（分二）

戌一、標例

如是餘支為緣多少，應如此知。

戌二、別辨（分二）

亥一、約有色支辨

謂有色支，望有色支為一增上緣；

望無色支為二緣，謂所緣緣及增上緣。

亥二、約無色支辨

若無色支，望有色支唯為一緣；

望無色支為三緣，謂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

申二、釋妨難（分二）

酉一、不說因緣難（分二）

戌一、問

問：何故諸支相望無因緣耶？

戌二、答

答：因緣者，自體種子緣所顯故。

酉二、說依因果難（分二）

戌一、問

問：若諸支相望無因緣者，何故說言依因果體性建立緣起耶？

戌二、答（分二）

亥一、總明攝

答：依增上緣所攝引發因、牽引因、生起因故，說名為因。

亥二、別配屬（分二）

天一、引因攝

問：幾支是引因所攝？

答：從無明乃至受。

天二、生因攝

問：幾支是生因所攝？

答：從愛乃至有。

天三、二果攝

問：幾支是生引二因果所攝耶？

答：於現法後法中，識等乃至受，於生老死位，所攝諸支。

未八、緣起分別緣（分九）

申一、十二支次第分別（分二）

酉一、辨為緣（分十一）

戌一、無明緣行（分二）

亥一、望與無明為緣（分二）

天一、約不如理作意辨（分二）

地一、問

問：若說無明以不如理作意為因，何因緣故，於緣起教中，不先說耶？

地二、答（分四）

玄一、標

答：彼唯是不斷因故，非雜染因故。

玄二、徵

所以者何？

玄三、釋（分二）

黃一、由非染汙

非不愚者起此作意，依雜染因說緣起教，無明自性是染汙，不如理作意自性，非染汙，故彼不能染汙無明，然由無明力所染汙。

黃二、由非業因

又生雜染業煩惱力之所熏發業之初因，謂初緣起。

玄四、結

是故不說不如理作意。

天二、約自體辨（分二）

地一、問

問：何故不說自體，為自體緣耶？

地二、答

答：由彼自體若不得餘緣，於自體雜染不能增長，亦不損減，是故不說。

亥二、望與行為緣（分三）

天一、約二愚辨（分二）

地一、問

問：何因緣故，福行不動行，由正簡擇功力而起，仍說用無明為緣耶？

地二、答

答：由不了達世俗苦因為緣，起非福行，由不了達勝義苦因為緣，生福及不動行，是故亦說彼以無明為緣。

天二、約三業辨（分二）

地一、同

問：如《經》中說：諸業以貪瞋癡為緣。何故此中，唯說癡為緣耶？

地二、答

答：此中，通說福、非福、不動業緣。貪瞋癡緣，唯生非福業故。

天三、約遍行辨（分二）

地一、問

問：身業語業，思所發起，是則行亦緣行，何故但說無明緣行？

地二、答

答：依發起一切行緣而說故，及依生善染汙思緣而說故。

戌二、行緣識（分二）

亥一、問

問：識亦以名色為緣，何故此中，但說行為緣耶？

亥二、答

答：行為識雜染緣，能引能生後有果故，非如名色但為所依所緣生起緣故。

戌三、識緣名色（分二）

亥一、約大種及觸辨（分二）

天一、問

問：名色亦由大種所造，及由觸生，何故但說識為緣耶？

天二、答

答：識能為彼新生因故，彼既生已，或正生時，大種及觸，唯能與彼為建立因。

亥二、約六界胎辨（分二）

天一、問

問：如《經》中說：六界為緣得入母胎。何故此中，唯說識界？

天二、答（分三）

地一、由定俱

答：若有識界，決定於母胎中，精血大種，腹穴無關故。

地二、由最勝

又識界勝故。

地三、由遍行

又依一切生一切有生時而說故。

戌四、名色緣六處（分二）

亥一、問

問：六處亦以飲食為緣，何故此中，但說名色為緣耶？

亥二、答

答：此中，說名色是彼生因故，彼既生已，亦以飲食為任持因。

戌五、六處緣觸（分二）

亥一、問

問：觸以三和為緣，何故此中，但說六處為緣？

亥二、答（分二）

天一、由定俱

答：若有六處，定有餘二無關故。

天二、由最勝

又六處勝故，由六處攝二種故。

戌六、觸受（分二）

亥一、問

問：若自所逼迫、若他所逼迫、若時候變異、若先業所引，皆得生受，何故此中，但顯觸為彼緣？

亥二、答

答：觸是彼近因故，由觸所引故，餘緣所生受，亦從觸生故，必不離觸，是故偏說。

戌七、受緣愛（分二）

亥一、問

問：《經》中亦說：無明為緣生愛，順愛境界，亦得為緣。何故此中，但說受為緣耶？

亥二、答（分二）

天一、顯正

答：以受力故，於相似境，或求和合，或求乖離。

天二、簡非

由愚癡力，但於諸受起盡等相，不如實知，由此不能制御其心。

戌八、愛緣取（分二）

亥一、問

問：由隨眠未斷，順彼諸法，取皆得生，何故此中，但說愛為取緣？

亥二、答

答：由希望生故，於追求時，能發隨眠，及能引彼隨順法故。

戌九、取緣有（分二）

亥一、問

問：前已說無明為緣發起業有，何故今者說取緣有？

亥二、答

答：由取力故，即令彼業於彼彼生處能引識名色等果。

戌十、有緣生（分二）

亥一、問

問：生亦以精血等為緣，何故此中，唯說有緣生耶？

亥二、答（分二）

天一、由定俱

答：由有有故，定有餘緣無關。

天二、由最勝

又有勝故，唯說彼為緣。

戌十一、生緣老死（分二）

亥一、問

問：亦由遠行，不避不平等，他所逼迫為緣，老死可得，何故此中，但說生緣老死耶？

亥二、答

答：雖由彼諸緣，必以生為根本故，縱闕彼緣，但生為緣，定有老死故。

酉二、明彼攝（分三）

戌一、約煩惱等道辨（分二）

亥一、問

問：此十二支幾是煩惱道？幾是業道？幾是苦道？

亥二、答

答：三是煩惱道，二是業道，餘是苦道。

戌二、約因果等辨（分二）

亥一、問

問：幾唯是因？幾唯是果？幾通因果？

亥二、答（分二）

天一、第一義

答：初一唯因，後一唯果，餘通因果。

天二、第二義

又即於此問，更作餘答：三唯是因，二唯是果，當知所餘亦因亦果。

戌三、約獨相、雜相辨（分二）

亥一、問

問：幾是獨相？幾是雜相？

亥二、答（分二）

天一、總標

答：三是獨相，行等是雜相。

天二、別辨（分三）

地一、說行有（分二）

玄一、問

問：何故行有是雜相？

玄二、答

答：由一種說故，謂能引愛非愛果故，及能生趣差別故。

地二、說識與名色六處一分

玄一、問

問：何故識與名色六處一分有雜相？

玄二、答

答：由三種說故，謂依雜染時故，依潤時故，依轉時故。

地三、說識乃至受與生老死

玄一、問

問：何故識乃至受與老死有雜相？

玄二、答

答：由二種說故，謂別顯苦相故，及顯引生差別故。

申二、緣義分別（分二）

酉一、辨為緣（分四）

戌一、由生已不住義

復次，於緣起中，云何數往義？

謂生已不住義。

戌二、由諸緣聚集義

云何和合義？

謂諸緣聚集義。

戌三、由諸緣引攝新新生義

云何起義？

謂諸緣和合之所引攝新新生義。

戌四、由諸行生起法性及現行義

云何緣起？云何緣生？

謂諸行生起法性，是名緣起；

即彼生已，說名緣生。

酉二、明彼攝（分二）

戌一、苦諦攝（分二）

亥一、現法為苦

問：幾支苦諦攝及現法為苦？

答：二，謂生及老死。

亥二、當來為苦

問：幾支苦諦攝，當來為苦？

答：識乃至受種子性。

戌二、集諦攝

問：幾支集諦攝？

答：所餘支。

申三、十二支前後相望分別（分二）

酉一、辨為緣（分二）

戌一、望支是後支緣（分二）

亥一、唯望近支（分二）

天一、明次第（分六）

地一、無明望行（分二）

玄一、問

問：無明與行為作俱有緣，為作無間滅緣，為作久遠滅緣？

玄二、答（分二）

黃一、標

答：當知具作三緣。

黃二、釋（分三）

字一俱有覆障緣

謂由無知，於隨順諸行法中，為俱有覆障緣，為彼彼事，發起諸行。

字二無間滅生起緣

又由惡見放逸俱行無知，為無間滅生起緣，發起諸行。

字三久遠滅引發緣

又由無知，為久遠滅引發緣故，建立順彼當生相續。

地二、行望識等（分二）

玄一、舉行望識（分二）

黃一、問

問：云何應知諸行望識為三種緣？

黃二、答（分三）

字一俱有緣

答：由能熏發彼種子故，為俱有緣。

字二無間滅生起緣

次後由彼勢力轉故，為無間滅生起緣。

字三久遠滅引發緣

由彼當來果得生故，為久遠滅引發緣。

玄二、例識望名色等

如行望識，如是識望名色，名色望六處，六處望觸，觸望受亦爾。

地三、受望愛（分二）
玄一、問

問：云何應知受望愛為三種緣？

玄二、答（分三）
黃一俱有緣

答：當知由彼起樂著故，為俱有緣。

黃二無間滅生起緣

從此無間由彼勢力，起追求等作用轉故，為無間滅生起緣。

黃三久遠滅引發緣

建立當來，難可解脫彼相續故，為久遠滅引發緣。

地四、愛望取（分二）
玄一、問

問：云何愛望取為三種緣？

玄二、答（分三）
黃一俱有緣

答：由欲貪俱行，於隨順取法中欲樂安立故，為俱有緣。

黃二無間滅生起緣

由無間滅勢力轉故，為生起緣。

黃三久遠滅引發緣

建立當來，難可解脫彼相續故，為久遠滅引發緣。

地五、取望有（分二）
玄一、問

問：云何取望有為三種緣？

玄二、答（分三）
黃一俱有緣

答：由與彼俱令業能招諸趣果故，為俱有緣。

黃二無間生起緣

又由彼力，於此生處能引識等故，為無間滅生起緣。

黃三久遠滅引發緣

又能引發彼界功能故，為久遠滅引發緣。

地六、有望生生望老死
玄一、正辨二支為緣
黃一、舉有望生（分二）
字一、問

問：云何有望生為三種緣？

宇二、答（分三）
宙一俱有緣

答：熏發彼種子故，為俱有緣。

宙二生起緣

由彼勢力無間隨轉故，為生起緣。

宙三引發緣

雖久遠滅，而果轉故，為引發緣。

黃二、例生望老死

如有望生，當知生望老死，為緣亦爾。

玄二、兼釋有支建立
黃一、略標

復次，建立有支有二種。

黃二、列釋
宇一、勝分建立

一、就勝分建立，謂取所攝受業，如前已說。

宇二、全分建立

二、全分建立，謂業及識，乃至受所有種子，取所攝受，建立為有應知。

天二、顯業用（分二）
地一、問

問：是諸有支，唯有次第與行為緣，乃至老死更有餘業用耶？

地二、答

答：即此業用及於各別所行境中，如其所應，所有業用當知，是名第二業用。

亥二、亦望餘支（分二）
天一、舉無明（分二）
地一、問

問：無明唯與行為緣，亦與餘支為緣耶？

地二、答（分二）
玄一、通一切

答：無明乃至亦與老死為緣。

玄二、會前說

前言唯與行為緣者，但說近緣義。

天二、例所餘

如是所餘盡應當知。

戌二、後支非支緣（分四）

亥一、標

復次，後支非前支緣。

亥二、徵

何以故？

亥三、釋

如為斷後支故，勤作功用斷於前支，由前斷故後亦隨斷，非為斷前故勤作功用斷於後支。

亥四、結

是故當知，唯此為彼緣。

酉二、釋義別（分二）

戌一、由順觀（分二）

亥一、釋此有故彼有

問：云何說言此有故彼有？

答：由未斷緣，餘得生義故。

亥二、釋此生故彼生

問：云何此生故彼生？

答：由無常緣，餘得生義故。

戌二、由逆觀（分二）

亥一、釋由生而有老死等

天一、問

問：何故說言有生故有老死，要由生緣而有老死，如是乃至無明望行？

天二、答

答：由此言教道理，顯從無實作用緣餘得生義故。

亥二、釋非離生而有老死等

天一、問

問：何故說言：有生故有老死，非離生緣而有老死，如是乃至無明望行？

天二、答

答：由此言教道理，顯從自相續緣，即自相續餘得生義故。

申四、十二支為緣決擇分別（分二）

酉一、依四句答（分三）

戌一、無明與行（分二）

亥一、問

問：若法無明為緣，彼法是行耶？設是行者，彼無明為緣耶？

亥二、答（分二）

天一、標

答：應作四句。

天二、辨

或有行非無明為緣，謂無漏及無覆無記身語意行。

或無明為緣而非是行，謂除行所攝有支，所餘有支。

或有亦無明為緣亦是行，謂福、非福、不動身語意行。

除如是相，是第四句。

戌二、行與識等（分二）

亥一、舉行與識（分二）

天一、問

問：若行為緣彼亦識耶？設是識者行為緣耶？

天二、答（分二）

地一、標

答：應作四句。

地二、辨

或行為緣非識，謂除識所餘有支。

或識非行為緣，謂無漏識及無覆無記識，除異熟生。

或亦識亦行為緣，謂後有種子識及果識。

除如是相，是第四句。

亥二、例識與名色等

由此道理，乃至觸緣受，隨其所應，四句應知。

戌三、受與愛（分二）

亥一、問

問：若受為緣皆是愛耶？設是愛者皆受為緣耶？

亥二、答（分二）

天一、標

答：應作四句。

天二、辨

或有是愛非受為緣，謂希求勝解脫，及依善愛而捨餘愛。

或受為緣而非是愛，謂除無明觸所生受為緣，所餘有支法生。

或有受為緣亦是愛，謂無明觸所生受為緣，染污愛生。
除如是相，是第四句。

酉二、依順後句答（分四）

戌一、愛與取（分二）

亥一、問

問：若愛為緣皆是取耶？設是取者皆愛為緣耶？

亥二、答（分三）

天一、標

答：當知此中，是順後句。

天二、釋

謂所有取皆愛為緣，或愛為緣而非是取。

天三、簡

謂除取所餘有支，及緣善愛勤精進等諸善法生。

戌二、取與有（分二）

亥一、問

問：若取為緣皆是有耶？設是有者皆取為緣耶？

亥二、答（分三）

天一、標

答：亦應作順後句。

天二、釋

謂所有有皆取為緣，或取為緣而非是有。

天三、簡

謂除有所餘有支。

戌三、有與生（分二）

亥一、問

問：若有為緣皆是生耶？設是生者皆有為緣耶？

亥二、答（分二）

天一、釋

答：諸所有生皆有為緣，或有為緣而非是生。

天二、簡

謂除生所餘老死最後有支。

戌四、生與老死（分二）

亥一、問

問：若生為緣皆老死耶？設是老死皆生為緣耶？

亥二、答（分二）

天一、釋

答：所有老死皆生為緣，或生為緣而非老死。

天二、簡

所謂疾病，怨憎合會，親愛別離，所求不遂，及彼所起愁歎憂苦，種種熱惱。

申五、所障能障分別（分二）

酉一、所障（分三）

戌一、障正見等（分二）

亥一、舉於正見（分二）

天一、問

問：是諸有支幾與道支所攝正見為勝障礙？

天二、答

答：無明及彼所起意行，若有一分能為勝障。

亥二、例正思惟等

如於正見，如是於正思惟及正精進亦爾。

戌二、障正語等

若正語正業正命，以身行語行，及有一分，為勝障礙。

戌三、障正念等

若正命正定，以餘有支，為勝障礙應知。

酉二、能障（分二）

戌一、問

問：是諸有支幾唯雜染品？幾通雜染清淨品？

戌二、答（分三）

亥一、總辨品

答：四唯雜染品，餘通雜染清淨品。

亥二、釋妨難（分二）

天一、問

問：云何生支通二品耶？

天二、答

答：若生惡趣及有難處，唯是雜染品。若生人天諸無難處，此通染淨品。

亥三、例隨應

當知餘支，隨其所應，皆通二品。

申六、不有及滅分別（分二）

酉一、約煩惱業生雜染品辨（分二）

戌一、舉三道理（分三）

亥一、無明緣行（分二）

天一、問

問：何等無明不有故行不有？何等無明滅故行滅耶？

天二、答

答：有三種發起纏、隨眠、無明，由此無明滅故，彼無明滅，由彼滅故，行亦隨滅。

亥二、行緣識（分二）

天一、問

問：何等行不有故識不有？何等行滅故識滅耶？

天二、答（分二）

地一、舉有

答：諸行於自相續中，已作已滅，及未起對治。

又由意行有故，起身語行，由此有故彼有。

地二、例無

彼無故彼緣識亦無，此若全滅，當知識亦隨滅。

亥三、識緣名色六處觸受（分二）

天一、舉識名色（分二）

地一、問

問：何等識不有故，名色不有？何等識滅故，名色滅耶？

地二、答

答：種子識不有故，果識不有，此俱滅故，俱名色滅。

天二、例緣六處等

如識望名色道理，如是餘支乃至受，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戌二、例餘當知（分三）

亥一、愛緣取取緣有

如無明緣行道理，如是愛緣取，取緣有道理，當知亦爾。

亥二、有緣生

如行緣識道理，如是有緣生，當知亦爾。

亥三、生緣老死

如識緣名色道理，生緣老死，當知亦爾。

酉二、約受雜染品辨（分二）

戌一、問

問：何等受不有故愛不有？何等受滅故愛滅耶？

戌二、答

答：如行緣識道理，當知亦爾。

申七、依緣起門分別（分二）

酉一、問

問：如前所說八緣起門，幾門是十二支緣起所顯，幾門非耶？

酉二、答（分二）

戌一、標

答：三門是彼所顯，謂二一分所顯，一全分所顯，餘門非。

戌二、釋（分二）

亥一、二一分所顯

何等為二一分所顯？謂內識生門，自業所作門。

亥二、一全分所顯

何等為一全分所顯？謂有情世間轉門。

申八、緣起過患勝利分別（分二）

酉一、舉過患（分二）

戌一、問

問：不如實知緣起道理者，有幾種過患耶？

戌二、答（分二）

亥一、標

答：有五。

亥二、列（分二）

天一、初四過患（分二）

地一、舉我見及前際俱行見

謂起我見，及能發起前際俱行見。

地二、例後際俱行見等

如前際俱行見，如是後際俱行見、前後際俱行見亦爾。

天二、第五過患

又於彼見猛利堅執，有取有怖，於現法中，不般涅槃，是名第五過患。

酉二、例勝利（分二）

戌一、問

問：如實知者，有幾種勝利耶？

戌二、答

答：翻前五過，應知勝利亦有五種。

申九、諸門分別（分十四）

酉一、實非實有攝

復次，是十二支緣起，幾支是實有？謂九。

幾支非實有？謂餘。

酉二、一事非一事攝

幾一事為自性？謂五。

幾非一事為自性？謂餘。

酉三、所知障因攝

幾是所知障因？謂一。

酉四、苦因果攝

幾能生苦？謂五。

幾苦胎藏？謂五。

幾唯是苦？謂二。

酉五、因果分等攝（分三）

戌一、因分

幾說為因分？謂前六，無明乃至觸，及愛取有三說為因分。

戌二、果分

幾說為果分？謂後二說為果分。

戌三、雜因果分（分二）

亥一、徵

幾說為雜因果分？

亥二、釋（分三）

天一、標

謂所餘支說為雜分。

天二、徵

所以者何？

天三、釋

有二種受，名為雜分：

一謂後法以觸為緣因受，二謂現法與愛為緣果受。

此二雜說為觸緣受。

酉六、能生二果攝

復次，幾支能生愛非愛境界果，幾支能生自體果，謂前六支能生前果，後三支能生後果，一支俱生二果。

酉七、受俱不俱攝（分四）

戌一、樂受俱行

復次，幾支樂受俱行，謂除二所餘支。

戌二、苦受俱行

幾支苦受俱行，謂即彼及所除中一。

戌三、不苦不樂受俱行

幾支不苦不樂受俱行，謂如樂受道理應知。

戌四、不與受俱行

幾支不與受俱行，謂所除中一。

酉八、三苦俱行攝（分三）

戌一、壞苦

復次，幾支壞苦攝，謂樂受俱行支，及非受俱行支一分。

戌二、苦苦

幾支苦苦攝，謂苦受俱行支，及非受俱行支一分。

戌三、行苦（分二）

亥一、徵

幾支行苦攝？

亥二、辨（分二）

天一、總標攝

謂所有壞苦，苦苦支，亦是行苦支，或有行苦所攝，非餘二苦。

天二、隨難釋

謂不苦不樂受俱行支，及非受俱行支一分。

酉九、定生可得不可得攝（分二）

戌一、問

問：於一切生處及三摩鉢底中，皆有一切支現行可得耶？

戌二、答（分二）

亥一、標非一切

答：不可得。

亥二、釋其差別（分二）

天一、生無想天等

謂無想天中，及滅盡定，無想定中，有色支可得，非無色支。

天二、生無色界

若生無色界，無色支可得，非有色支。

酉十、上下地攝（分二）

問：頗有依支得離支耶？

戌一、問

答：有，調依上地支，離下地支。

戌二、答（分二）

亥一、標相

此但一分非全，唯暫時非究竟。

亥二、料簡

問：幾支染污，幾支不染污？

酉十一、染汙不染汙攝（分二）

戌一、問

答：三染，餘通二種。若不染污，善及無覆無記別故，分為二種應知。

戌二、答

酉十二、三界繫攝（分二）

戌一、欲界（分二）

亥一、問

問：幾支欲界繫？

亥二、答

答：一切支，和合等起故。

戌二、色無色界（分二）

亥一、舉色界（分二）

天一、問

問：幾支色界繫？

天二、答（分二）

地一、略釋

答：一切一分。

地二、釋難

問：云何應知，彼有老耶？

答：彼諸行有朽壞腐敗性故。

亥二、例無色界

如色界繫，當知無色界繫亦爾。

酉十三、學等攝（分三）

戌一、學

問：幾支是學？

答：無。

戌二、無學

問：幾支是無學？

答：亦無。

戌三、非學非無學（分二）

亥一、問

問：幾支是非學非無學？

亥二、答（分二）

天一、略標

答：一切。

天二、釋難（分二）

地一、問

問：所有善有漏支，彼何故非學耶？

地二、答（分二）

玄一、明非學

答：墮流轉故。

玄二、簡有學

若學所有善有漏法，彼與流轉相違故，及用明為緣故非支。

西十四、分斷全斷攝（分三）

戌一、一切一分斷（分二）

亥一、舉預流果

問：預流果當言幾支已斷耶？

答：一切一分無全斷者。

亥二、例一來果

如預流果，如是一來果亦爾。

戌二、欲界一切斷

問：不還果當言幾支已斷耶？

答：欲界一切，色無色界不定。

戌三、三界一切斷

問：阿羅漢當言幾支已斷耶？

答：三界一切。

未九、緣起諸經（分四）

申一、釋說道理（分三）

酉一、徵

復次，於彼彼《經》中，由幾種言說道理說緣起耶？

酉二、標

謂略說由六種言說道理。

酉三、列

- 一、由順次第說。
- 二、由逆次第說。
- 三、由一分支說。
- 四、由具分支說。
- 五、由黑品說。
- 六、由白品說。

申二、釋甚深義（分二）

酉一、所知義（分二）

戌一、問

問：如世尊說：緣起甚深。此甚深義，云何應知？

戌二、答（分二）

亥一、標列

答：由十種相，應知緣起甚深義，謂依無常義、苦義、空義、無我義說。

亥二、隨釋（分四）

天一、依無常義（分六）

地一、非自作

依無常義者，謂從自種子生，亦待他緣。

地二、非他作

又從他緣生，亦待自種子。

地三、非俱作

又從自種子又從他緣生，而種及緣於此生事，無作無用，亦無運轉。

地四、非無因

又復此二因性功能，非不是有。

地五、剎那生

又諸有支，雖無始來其相成就，然剎那剎那新新相轉。

地六、剎那滅

又緣起支雖剎那速滅，然似停住運動相現。

天二、依苦義

依苦義者，謂緣起支，一味苦相而似三種相現。

天三、依空義

依空義者，謂緣起支，雖離有情作者受者，然似不離，顯現而說。

天四、依無我義（分二）

地一、補特伽羅無我

依無我義者，謂緣起支，雖不自在，實無有我相，然似我相顯現。

地二、法無我

依勝義諦，諸法自性雖不可說，而言諸法自性可說。

酉二、能知智（分二）

戌一、問

問：應以幾智知緣起耶？

戌二、答（分二）

亥一、標列

答：二，謂以法住智及真實智。

亥二、隨釋（分二）

天一、法住智

云何以法住智？如佛施設開示，無倒而知。

天二、真實智

云何以真實智？謂如學見跡，觀甚深義。

申三、釋說緣起（分二）

酉一、舉經問

問：如世尊言：是諸緣起，非我所作亦非餘作，所以者何？若佛出世、若不出世，安住法性、法住、法界。

云何法性？

云何法住？

云何法界？

酉二、依義答（分三）

戌一、法性

答：是諸緣起，無始時來，理成就性，是名法性。

戌二、法住

如成就性，以無顛倒文句安立，是名法住。

戌三、法界

由此法住以彼法性為因，是故說彼名為法界。

申四、釋別別說（分三）

酉一、釋妨難（分三）

戌一、自性為緣難（分二）

亥一、舉生支（分二）

天一、引經問

問：如《經》言：生若無者，無處無位，生可是有。若一切種生非有者，生緣老死，應不可得。何故此中，說彼自性緣自性耶？

天二、依義答（分二）

地一、標

答：依自種子果生說故。

地二、釋

謂識乃至受支，是生種子故，義說為生，由此有故，後時即此果支，名有緣生。

亥二、例餘支

如是餘支，如《經》所說，隨其所應，盡當知。

戌二、更互為緣難（分二）

亥一、問

問：已說一切支非更互為緣，何故建立名色與識互為緣耶？

亥二、答（分三）

天一、標

答：識於現法中，用名色為緣故，名色復於後法中，用識為緣故。

天二、徵

所以者何？

天三、釋

以於母腹中，有相續時，說互為緣故，由識為緣，於母腹中，諸精血色，名所攝受，和合共成羯羅藍性，即此名色為緣。

復令彼識於此得住。

戌三、齊識轉還難（分二）

亥一、問

問：何故菩薩觀黑品時，唯至識支，其意轉還，非至餘支耶？

亥二、答（分二）

天一、顯流轉（分二）

地一、明正觀

答：由此二支更互為緣故，如識緣名色，如是名色亦緣識，是故觀心至識轉還。

地二、釋道理

於餘支中，無有如是轉還道理，於此一處，顯示更互為緣道理，故名

轉還。

天二、簡還滅

於還滅品中，名色非是後有識還滅因，由此因緣復過觀察。

酉二、釋差別（分五）

戌一、緣起道理別（分二）

亥一、問

問：何因緣故說緣起支非自作、非他作、非俱作，亦非無因生耶？

亥二、答

答：生者非有故，緣無作用故，緣力所生故。

戌二、緣起譬喻別（分二）

亥一、苦芽等喻（分二）

天一、問

問：於緣起中，何等是苦芽？誰守養苦芽？何等為苦樹？

天二、答（分三）

地一、苦芽喻

答：無明行緣所引識乃至受是苦芽。

地二、守養苦芽喻

受緣所引愛，乃至有是守養苦芽。

地三、苦樹喻

生與老死，當知是苦樹。

亥二、炷膏等喻（分三）

天一、如炷

問：幾緣起支當知如炷？

答：識乃至受。

天二、如膏

問：幾支如膏？

答：無明行，愛取有。

天三、如焰

問：幾支如焰？

答：生老死應知。

戌三、緣起增減別（分二）

亥一、增益（分二）

天一、問

問：何因緣故，於緣起黑品教中，說名增益？

天二、答（分二）
地一、由積聚

答：一切有支純大苦聚為後果故。

地二、由隨增

又諸有支前前為緣，後後所隨故。

亥二、損減（分二）
天一、問

問：何因緣故，於白品教中，說名損減？

天二、答（分二）
地一、由隨減

答：由一切支前前永斷後後減故。

地二、由漸減

又是純大苦聚損減因故。

戌四、有因法苦別（分二）
亥一、有因法

問：幾緣起支名有因法？

答：謂前七。

亥二、有因苦

問：幾緣起支名有因苦？

答：餘五。

戌五、滅盡所顯別（分三）
亥一、漏盡所顯

問：幾支滅是漏盡所顯？

答：三。

亥二、緣盡所顯

問：幾支滅是緣盡所顯？

答：即此三是餘支緣故。

亥三、受盡所顯

問：幾支滅是受盡所顯？

答：一，謂由煩惱已斷故，所依滅時，此一切受，皆永息滅故。

酉三、釋建立（分二）

戌一、七十七智（分二）

亥一、問

問：何因緣故，依止緣起，建立七十七智耶？

亥二、答（分二）
天一、別列七智

答：為顯有因雜染智故。
又復為顯於自相續自己所作雜染智故。
又復為顯前際諸支無始時故。
又復為顯後際諸支容有雜染還滅義故。
又復為顯支所不攝諸有漏慧遍知義故。

天二、總結建立

於一一支，皆作七智，當知總有七十七智。

戌二、四十四智（分二）

亥一、問

問：何因緣故，於緣起中，建立四十四智耶？

亥二、答

答：為顯於一一支，依四聖諦觀察道理，是故總有四十四智。

辰二、約緣境辨（分二）

巳一、生欲界（分二）

午一、由眼耳

復次，若生欲界，依欲界身，引發上地，若眼、若耳，由此見聞下地、自地所有色聲。

午二、由意根

又依此身，起三界意及不繫意，而現在前。

巳二、生色無色界

若生色無色界，除其下地，一切現前，如在欲界。

辛二、明對治（分三）

壬一、標

復次，此三種雜染，謂煩惱雜染、業雜染、生雜染，為欲斷故，修六種現觀應知。

壬二、徵

何等為六？

壬三、列

謂思現觀、信現觀、戒現觀、現觀智諦現觀、現觀邊智諦現觀、究竟現觀。

※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瑜伽師地論・本地分《有尋有伺等三地並科判》
/玄奘法師譯；韓清淨科判；林崇安編輯
--[桃園縣]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民 92
面：29x21 公分—（佛法教學系列：C2）

ISBN：957-28567-1-5（平裝）

1. 論藏

222.1

92003603

瑜伽師地論・本地分《有尋有伺等三地並科判》

編輯：林崇安教授

出版：[桃園縣]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

助印郵撥：19155446 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

通訊：320 中壢郵政 9-110 信箱。或：

桃園縣大溪鎮頭寮福安里十鄰 12 之 3（大溪內觀教育禪林）

電話和手機：(03)485-2962；0937-126-660

傳真：(03)425-8073

網址：<http://www.insights.org.tw>

初版：【內觀教育版】2003

再版日期：2008 年 3 月